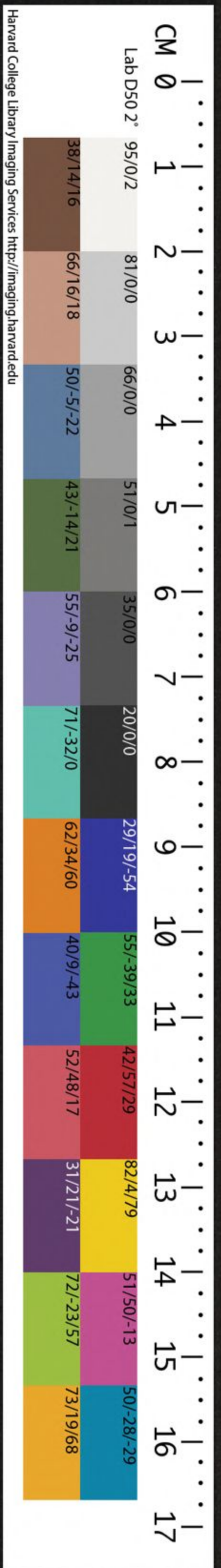


12

T 2512.2543A

CHINESE - 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DEPOSITED B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NOV 20 1935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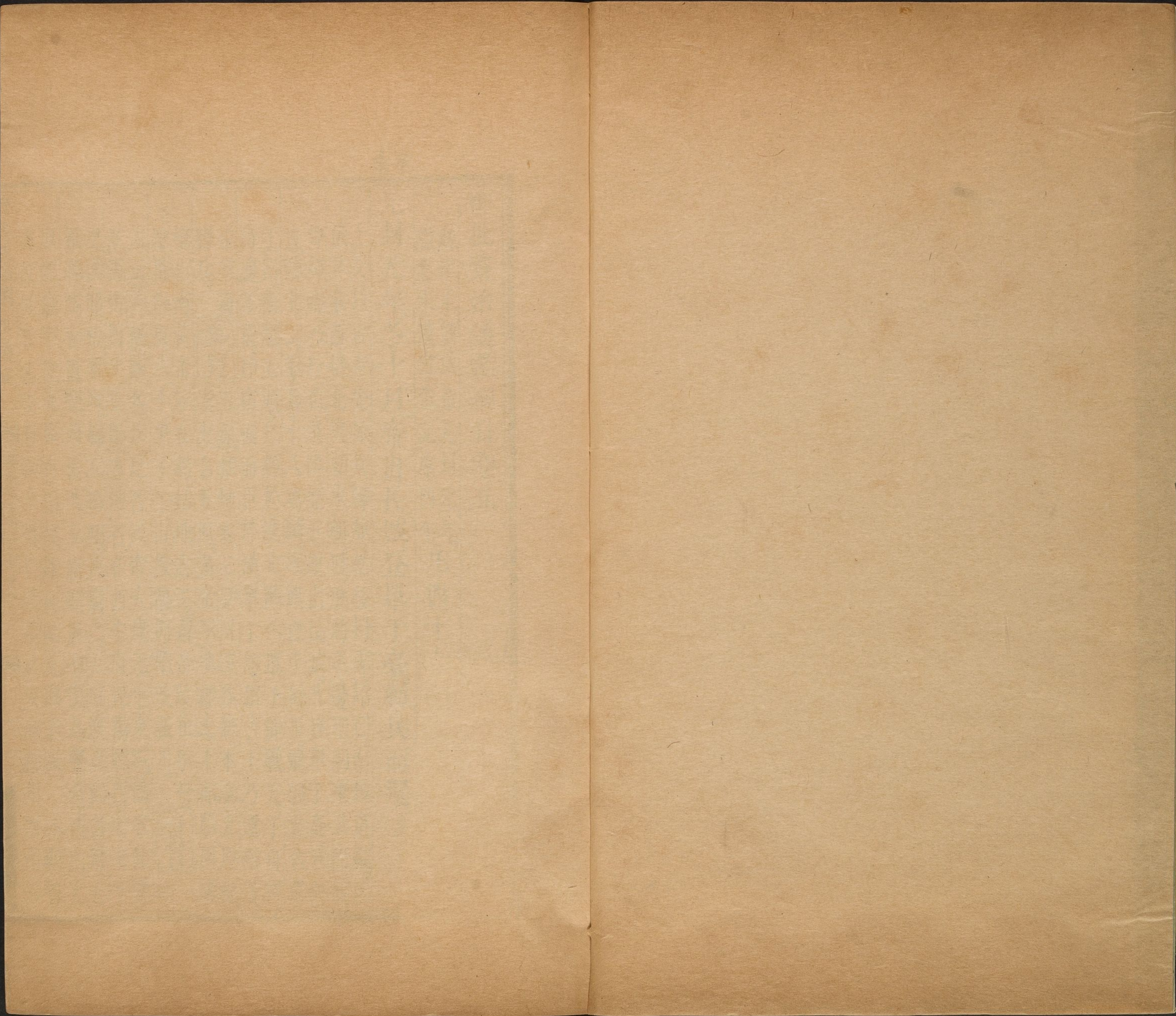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正編

卷五之六
西漢



未辛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五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凡四十九年。盡已未漢宣帝元康四年。

元封元年冬十月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勒兵而還。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上又以古者先振兵釋旅然後封禪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躬秉武節親帥師焉乃行自雲陽歷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遣郭吉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關今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即南面而臣於漢單于怒留吉上乃還祭黃帝冢而

集覽

五原括地志云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漢更名五原黃帝冢地理志上郡陽周縣

質實

統一

橋山南黃帝冢在焉括地志云黃帝陵在寧州羅川縣東八十里子午山按陽周隋改羅川

志云南越國名注見晉武帝太康元年東甌國名注見漢惠帝四年雲陽古地名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七十

里漢昭帝帝置縣屬左馮翊唐廢之五原漢之郡名治九原縣隋初置豐州後改五原郡唐初復為豐州或為九

原郡寰宇記九原有前後雞延城及郎君城本朝省之故城在延安府神木縣長城在延安府鄜州西南四

里。秦將蒙恬所築黃帝冢在延安府中部縣治北。即橋陵也。世傳黃帝崩後。葬衣冠于此。

貶卜式為太子太傅。以兒寬為御史大夫。

上以式不習文章。故貶秩。而以寬代之。

東越殺王餘善以降。徙其民江淮間。

漢兵入東越境。繇王居股殺餘善。以其眾降。上以閩地險阻。數反覆。終為後世患。乃詔諸將悉徙其民於江淮之間。遂虛其地。

春正月。帝如緱氏。祭中嶽。遂東巡海上。求神仙。夏四月。封

泰山。禪肅然。復東北至碣石而還。五月。至甘泉。

正月。上幸緱氏。禮祭中嶽。從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者。三上遂。東巡海上。祠八神。益發船求蓬萊。乃與方士傳車。及閒使求神仙。皆以千數。四月。還至奉高。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封下有玉牒書。書秘。禮畢。天子獨上泰山。亦有封。明日。下陰道。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江淮間。茅三脊為神藉。祠夜若有光。

畫有白雲出封中。天子還坐明堂。群臣上壽。下詔改元。天子既已封泰山。無風雨。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復東至海上。欲自浮海求蓬萊。群臣諫。莫能止。東方朔曰。夫儒者得之自然。不必躁求。若其有道。不憂不得。若其無道。雖至蓬萊。見仙人。亦無益也。臣願陛下第還宮。靜處以須之。仙人將自至。上乃還。是行。凡周

集覽

中嶽在嵩高山。注見唐中宗嗣聖十二年。嵩高山。注見秦始

皇二十八年。奉高縣名也。屬泰山郡。下東方。從東方而下。玉牒書。唐書韓愈表。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按玉牒。長尺三寸。廣厚各五寸。藏於山上。以方石三枚為再

累。緘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之璽。下陰道。山之西北。曰陰道。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正義曰。除地而祭

曰禪。報地之功也。言禪者神之矣。山之基足曰趾。肅然小山。在泰山下。趾東北。江淮間。茅三脊為神藉。封禪書。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孟康曰。所謂靈茅也。禹

貢。包匭菁茅。蔡氏傳曰。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

酒。括地志云。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武陽記云。山際出包茅。有刺。而三脊。白雲出封中。封用

五色土。益雜封之。白雲出其中。此瑞也。坐明堂。史記本紀注。泰山東北。趾。古時有明堂處。則此所坐者。上壽。如

淳曰。上酒為稱壽。非大行酒。

正誤

還至奉高泰山下東方。今按史記。上還至奉高。命侍中儒者封泰山。

下東方。如郊祠。秦一之禮。天子獨與侍中上泰山。亦有封。明日。下陰道。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然則本謂泰山。山下之東方。非謂自

質實

帝元鼎六年。碣石。山名。注見武

秦始皇二十九年。耳泉。官名。注見文帝三年。奉高。漢之縣名。屬泰山郡。隋初廢郡。改奉高為岱山。後以岱山省

入博城縣。唐初於縣置秦州。後廢。改博城曰乾封。宋徙縣治於此。又改奉符縣。金置秦寧軍。又改泰安軍。尋改

為州。元初屬東平路。後隸省部。本朝屬濟南府。以奉符縣省入。仍屬焉。明堂。在濟南府泰安州北五里。泰山

下。即古帝王東巡狩朝諸侯之所。又漢書。奉高縣西南四里有明堂。乃武帝元狩三年所造。

書法

綱目書巡二十九。莫多於秦皇。漢武。隋煬。三君。秦始皇五書。漢武帝七書。隋煬帝三書。亦莫詳

於三君。若夫自春首至五月。周回萬八千里。則又秦隋之所未有也。

賜桑弘羊爵左庶長

先是。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盡幹天下鹽鐵。乃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主郡國。命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

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貴即賣之。賤即買之。欲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萬物不得騰踊。至是巡狩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賜弘羊爵左庶長。是時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命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集覽**。盡幹。幹音管。專主共土地所有者。轉輸於所無之地。互相灌輸。謂以輸者既便而官有利。平準。官名也。屬大農。有令丞。委輸。並去聲。注見高帝五年。

發明

弘羊一賈人子爾。以言利得幸。至於賜爵。豈非以其善理財歟。然弘羊非能取其家之貲以助

國也。又非能神運鬼輸以生財也。不過假權勢以漁奪民財而已。善乎我朝司馬公光對神祖之言曰。天

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

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弘羊欺武帝之言。太史書之。以見武帝之不明爾。至其末年盜賊蠶起。幾至於亂。

若武帝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嗚呼。此言真萬世之藥石也。然不加賦之說。通鑑猶載其彷彿。至

綱目分註則削而不錄矣。故臣因賜爵之事備載司馬公之言為萬世法。

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望氣王朔言。侯獨見填星出如瓜。食頃復入。**集覽**。有星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集覽**。孛于東井。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注。孛。彗也。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孛。音佩。嵇康音勃海字。董仲舒以為孛者。惡氣所生。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之貌。孛。通作蕪。索隱曰。蕪。妖星之甚者也。東井八星。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又孛星東井。並注。見晉穆帝升平元年。三台。春秋元命苞云。三台起於文昌。列抵太微王公之位。晉天文志。三台六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為司命。次二星曰中台。為司中。東二星曰下台。為司祿。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注。見順帝陽嘉二年。台階。填星。天文志。填星中央土。四星皆失。填星乃為之動。天官書。謹候此曆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晉灼曰。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歲填一宿。二十八宿而周天。春秋文耀鉤云。填。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璇璣中宿之分。德星。顏師古曰。德星。即填星。索隱曰。郊祀志。填星出如瓠。故師古以德星。即填星。今按此止言德星。則德星。歲星也。歲星所在有福。故曰德星。天

官書。景星者。德星也。孟康曰。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一黃星。凡三星合為景星。正義曰。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王者不敢私人則見。

書法

於是王朔言見填星大如瓜。綱目削之。而書星孛。終綱目書孛五十三。惟武帝書孛七。獻帝書孛七。至於孛長竟天。同時再孛。則帝所獨焉。微帝末年悔悟。其應殆未可知矣。終綱目同時再孛一。是年同月再孛一。後主建興十四年。

二年冬十月。帝祠五時。還祠泰一。以拜德星。○春。如東萊。

申壬

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若云欲見天子。於是幸東萊。宿留數日。無所見。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時歲旱。天子既出無名。乃**集覽**。東萊。郡名。注。見安帝永初禱萬里沙。還過祠泰山。二年。萬里沙。應劭曰。萬里沙。神祠也。在東萊曲城縣。括地志云。萬里沙。在華州鄭縣東北二十里。孟康曰。沙徑三百餘里。過祠泰山。鄧展曰。過。經也。泰山自東。復有小泰山。贊曰。即今之泰山。然按漢武本紀。公玉帶云。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鉅

岐伯。命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然後不死。注。質實。一統志云。徐廣曰。東泰山。在琅邪朱虛縣。其山卑小。萬里沙。在萊州府城東北三十里。夾萬歲河兩岸。沙長三百里。泰山。即東泰山。在青州府臨朐縣南一百二十五里。一名沂山。周禮職方氏。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即此。漢郊祀志。武帝設祠具陳。東泰山卑小。不稱其聲。乃命禮官祠之。而不封焉。今為東鎮。載諸祀典。

夏還臨塞決河築宣防宮

初河決瓠子。二十餘歲不塞。梁楚尤被其害。是歲發卒數萬人塞之。自泰山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壁。命群臣負薪。卒填決河。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集覽。河決瓠子。注見元子。宣防。義取宣導防壅也。二渠。河東渠。龍首渠也。河渠書。禹斷二渠以引其河。漢書音義曰。斷分也。二渠。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也。一則漯川也。質實。一統志云。宣防宮在大名府開州城西南二十五里瓠子口之上。義取宣導防壅也。詳見武帝元和三年。

至長安立越祠

越人勇之言。越俗祠皆見鬼有效。東甌王敬鬼得壽。乃命立越祠。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用雞卜。集覽。越人勇之。韋昭曰。勇之名也。越地之人。越俗祠。越土之俗。凡祠祭。必見鬼而有驗。雞卜。漢書音義曰。持雞用卜。如鼠卜。正義曰。雞卜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即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足則凶。今嶺南行此卜法。

作蜚廉桂觀通天莖臺

集覽

蜚廉。桂觀。前書音義曰。蜚廉。神禽也。能致風氣。晉灼曰。飛廉。身如鹿。頭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漢武以銅鑄像。置觀上。因名飛廉觀。桂觀。即桂宮。三輔黃圖云。蜚廉桂觀。俱在長安城中。近北宮。通天莖臺。索隱曰。漢書並無莖字。疑衍也。三輔黃圖云。臺在甘泉宮。高百餘丈。若與天通。故名通天臺。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雲表之露。西都賦云。抗仙掌以承露。擢雙立之金莖。注。金莖。銅柱也。質實。一統志云。通天臺。在西安府涇陽縣甘泉宮內。其地本黃帝以來祭天圓丘處。漢武帝於此築臺。以其高上通

於天。故名。公孫卿言仙人好樓居。於是上命長安甘泉作諸臺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益廣諸宮室。

書法

書譏也。書觀始此。終綱目。書觀七。是年桂觀。靈帝光初五年。百尺觀。後主建興七年。魏聽訟觀。晉孝武寧康三年。秦聽訟觀。宋庚戌年。總明觀。陳甲午年。周通道觀。唐武宗會昌三年。望仙觀。自聽訟總明通道之外。皆譏也。

發明

武帝為求仙而修宮室。如建柏梁臺。作承露盤。立太乙壇。越祠之類。不一而足。至此又作蜚廉。桂觀。通天莖臺。未幾復有明堂。建章。明光。諸宮之作。綱目皆書于冊。所以著武帝之失。為求神仙者之戒。爾。夫豈好為是繁文哉。嗚呼。使神仙果有。豈可求耶。使其可求。則武帝得之矣。

朝鮮襲殺遼東都尉

初全燕之世。嘗略屬真番。朝鮮。為置吏。築障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為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沮水。為界。燕人衛滿。亡命聚黨。椎髻夷服。東走出塞。渡沮水。居秦故空地。役屬真番。朝鮮。蠻夷。及燕亡命者。王之。都王險。孝惠高后時。遼東太守約滿。為外臣。保塞外蠻夷。無使盜邊。欲入見者。勿得禁止。以故滿得侵降其旁小邑。方數千里。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未嘗入見。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雍闕不通。是歲。漢使涉何。譙

論。右渠終不肯奉詔。何去至沮水。刺殺送

集覽

全燕之世。索隱

曰。謂六國之際。燕方全盛時也。案契丹志。晉獻契丹全燕地界。東至榆關九百里。西至雲中七百里。南至雄州二百四十里。北至古北口三百里。真番。東夷國名。應劭曰。玄菟郡。本真番國。番一作藩。太史公自序曰。衛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真藩。注。徐廣曰。真藩。一作莫藩。藩音普寒。反。朝鮮。東夷國名。正義曰。音潮仙。括地志云。高麗都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古朝鮮地。沮水。漢書音義曰。沮。滂沛反。地理志。沮水出遼東塞外。西南至樂浪。西至增地入海。後置沮水縣。推髻。注。見高帝十一年。黽結。王險。地理志。遼東險瀆縣。朝鮮王舊都。帝昭曰。王險。古邑名。瓚曰。王險城。在樂浪郡沮水東。辰國。辰。即辰韓也。東夷國。在朝鮮。真番之東。葦貉之南。雍闕。讀與壅過同。刺殺送者。案朝鮮傳。使御刺殺送何者。遼東東部。地理志。遼東郡。武次縣。東部都尉所理。質實

一統志云。真番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遼東郡。朝鮮。東夷國名。周封箕子於此。秦屬遼東。外徼。漢初。燕人衛滿據其地。武帝定朝鮮。為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昭帝帝并為樂浪。玄菟。二郡。漢末。為公孫度所據。傳至孫淵。魏滅之。晉永嘉末。陷入高麗。高麗本扶餘別種。其王高麗。居平壤城。即樂浪郡地。唐征高麗。拔平壤。置安東都護

府。其國東徙。在鴨綠水東南千餘里。五代唐時。王建代高氏。闢地益廣。并古新羅百濟而為一。遷都松岳。以平壤為西京。其後子孫遣使朝貢於宋。亦朝貢遼金。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元至元中。西京內屬。置東寧路總管府。畫慈悲嶺為界。國朝初。其主李旦。遣使請改國號。詔更號朝鮮。其國置八道。分統府州郡縣。遼東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泚水。在朝鮮國平壤城東。一名大通江。中有朝天石。唐蘇定方破兵於泚水。即此。王險城名。即平壤城也。在遼東都司城東五百六十里。鴨綠江之東。即箕子之故國。漢為樂浪郡治。晉義熙後。其王高璉始居此城。後號西京。

甘泉房中產芝九莖。赦。

發明

一獸一馬一芝。皆微物也。大書特書。何哉。獸以張而侈耀之。雖欲不書。可乎。非美之也。所以見其怪誕之失云爾。

○旱。

上以旱為憂。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詔曰。天旱。意乾封乎。

集覽

天旱意乾封乎。

蘇林曰。天旱之意。其欲新封之土乾燥乎。

書法

書譏也。上書產芝。下書旱。芝不為瑞明矣。是故武帝書甘泉產芝。而下書旱。安帝書豫章芝草。生而上書日食。既地震。綱目之意微矣。終綱目書芝三。是年安帝元初六年。梁乙酉年。

秋。作明堂於汶上。

上欲作明堂。未曉其制度。濟南公玉帶。上明堂圖。有殿無壁。茅蓋。通水。上有樓。乃命作明堂。奉高汶上。如其圖。

集覽

濟南公玉帶。公玉。複姓。帶。名也。濟南郡人。索隱曰。玉。或音肅。姚氏案風俗通。齊潛王臣有公玉再。其後也。音女錄反。三輔決錄云。杜陵王氏。音肅。今讀公玉與決錄音同。是未知二姓單複有異也。其單姓者。音肅。光武時。司徒玉况。是其後。有殿無壁。茅蓋。通水。正義曰。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取其通達。以茅覆蓋。取其精潔。為溝通水。以圜遶宮垣。汶上。縣名。屬東平國。汶水。出琅邪郡朱虛縣。東泰山。東入淮。汶上。古厥國之地名。以居汶水之上。故名。春秋時。為魯中都地。漢置東平陸縣。屬東郡。東漢省入須昌縣。北齊置樂平縣。隋後改平陸。屬魯郡。唐初屬兗州。後改為中都縣。金改為汶陽縣。又改曰汶上。元屬東平路。國朝

因之。改屬兗州府。

書法

於汶上何。譏也。禮在國陽。於汶上。非地矣。書作明堂始此。終綱目書作明堂八。是年。光武中元元年。晉成帝咸康五年。涼。宋辛丑年。齊丙寅年。魏辛未年。魏。唐中宗嗣聖五年。十三年。書議明堂制度二。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唐高宗總章二年。

遣將軍楊僕荀彘將兵伐朝鮮。

書法

武帝用兵皆書擊。此其書伐何。朝鮮罪也。曷為罪之。襲殺都尉。其罪矣。

○遣將軍郭昌發兵擊滇。滇王降。置益州郡。

遣將軍郭昌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降。以其地為益州郡。賜滇王玉印。復長其民。是時。漢滅兩越。平西南夷。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而初郡時時小反。殺吏。發卒誅之。歲萬餘人。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然所過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賦法矣。**集覽**勞深。靡莫。索隱曰。西南夷二小國名。與滇同姓。勞深。史作勞浸。靡莫。即靡非。括地志云。勞浸。在蜀南。靡非。

酉癸

以杜周為廷尉。

在姚州北。去長安西南四千九百餘里。滇王。注詳見元狩元年滇國。益州郡。注同。見上年。置初郡十七。平準書注。晉灼曰。元鼎間。定越地。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平西南夷。置武都。牂牁。越。雋。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置犍為。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也。郡謂之初者。後皆叛而併廢之也。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索隱曰。比。音鼻。南陽與漢中已往之郡。各以其地比近。給其初郡。

集覽

三年。冬。十二月。雷雨雹。

雹大如馬頭。

遣將軍趙破奴擊樓蘭。虜其王姑師。遂擊車師。破之。

樓蘭王姑師。攻劫漢使。為匈奴耳目。上遣趙破奴擊之。破奴以七百騎。虜樓蘭王。遂破車師。因舉兵威。以困烏

孫大宛之屬。封破奴浞野侯。**集覽**樓蘭西域國。去陽關於是一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千六百。昭帝遣傅

介子往刺其王。更名其國曰鄯善。浞野侯。浞音食。角反。浞野地名。酒泉。匈奴渾邪王降漢。以其故地置郡。名曰

酒泉。以城下有金泉。味如**質實**漢一統志云。酒泉古地名。酒也。今肅州。本漢酒泉地。

為匈奴所據。武帝時。其王渾邪來降。因以其地置酒泉郡。東漢及晉皆因之。後魏亦為酒泉郡。隋初廢郡。置肅

州。大業初。省入張掖郡。唐復置肅州。或為酒泉郡。治酒泉縣。元置肅州路。國朝改置肅州衛。屬陝西行都司。

初作角抵戲。魚龍曼延之屬。集覽角抵戲。史記秦二世作

戰國時。稍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秦更名角抵戲。角。角材也。抵。抵觸也。顏師古曰。抵。當也。非為抵觸。文穎曰。角抵。謂

兩兩相當。角力抵技。藝射御。魚龍曼延。曼。通作漫。延。或作衍。前西域傳。贊曰。漫衍。魚龍之戲。注。漫衍。即張衡賦云。巨

獸百尋是也。魚龍者。為舍利之獸。先戲於庭。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比目魚。躍水作霧。畢。化黃龍出水。戲於庭。衍。戈戰

反。漫。無明音。莊子因之以曼衍。注。曼衍。變化也。曼音萬。韻會去聲。衍字注。曼衍。獸名。因以為巴渝之戲。

書法書作戲。何。譏玩物也。自帝世始為此戲。至殤帝而後罷之。延平元年。然隋徵天下散樂。而魚龍

之戲尚存。則奇淫之習。入人者深矣。故綱目特書初。書作戲。始此。終綱目。書作戲二。是年。陳已亥年。周初。作潑寒。胡戲。

○荀彘執楊僕。并其軍。朝鮮人殺王右渠。以降。置樂浪。臨

屯。玄菟。真番。郡。彘以罪徵。棄市。**集覽**樂浪。音洛。郎。玄菟。菟。音徒。質實。浪。樂

臨屯。玄菟。真番。四郡名。注見元封二年。朝鮮。漢兵入朝鮮境。朝鮮王右渠。發兵距險。楊僕將齊兵先

至。戰敗。遁走。收散卒復聚。荀彘破其沮水。上軍。乃前至城下。圍其西北。楊僕亦往會。居城南。數月未下。彘所將

燕代卒。多勁悍。力戰。僕嘗敗亡。卒皆恐。將心慙。常持和節。朝鮮大臣。乃陰使人約降於僕。往來未決。彘使人降

之。不從。又數與僕期戰。僕欲就其約。不會。彘意僕前失軍。今與朝鮮私善。疑有反計。未敢發。上以兩將乖異。兵

久不決。使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有便宜得。以從事。遂至。彘具以素所意告之。遂亦以為然。乃共執僕。而并

其軍。遂還報。上誅遂。彘擊朝鮮。益急。朝鮮相尼谿。參等使人殺王右渠。以降。以其地為四郡。彘徵棄市。僕贖為庶人。班固曰。玄菟。樂浪。本箕子所封。箕子教其民。以禮

初七。直監。綱目卷五。漢武皇帝元封三年。七

義田蠶織作爲民設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沒入爲其家奴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辟其田野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以杯器食吏及賈人往者見民無閉藏往往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孔子欲居九夷有以也夫

集覽

相尼谿參史記朝鮮傳相路人也

相韓陰尼谿相參將軍王陝漢書音義曰凡五人也戎狄不知官紀故皆稱相如淳曰其國相也尼谿與參當是二

質實

子云東方之夷有九種後漢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是也九種見書旅獒篇

書法

於是疑疑僕有反計告使者執僕并其軍擊朝會非反也而疑遠執之綱目貴義不貴功不書罪則難爲上矣是故項籍殺宋義破秦軍而綱目書以矯荀彘執楊僕降朝鮮而綱目書以罪皆所以遏僭亂也書棄市始此綱目書棄市六是年征和三年宣帝神爵四年元帝永光元年安帝元初五年順帝永建五年凡書棄市罪辭也惟任尚書徵某棄市非罪辭

戊甲

四年冬十月帝祠五時遂出蕭關春三月還祠后土

質實 蕭關注見文帝十四年夏大旱匈奴寇邊遣郭昌將兵屯朔方

匈奴自衛霍度幕以來希復爲寇遠徙北方休養士馬習射獵數使使請和親漢使王烏窺之單于佯許遣太子入漢爲質又曰吾欲入漢見天子面相約爲兄弟王烏歸報漢爲單于築邸長安會匈奴使至漢病死漢使路充國送其喪單于以爲漢殺吾使者乃留充國而數使部兵侵犯漢邊乃遣昌等屯朔方以備之

五年冬帝南巡江漢望祀虞舜于九嶷射蛟獲之春三月

至泰山增封祀上帝於明堂配以高祖因朝受計

考異

據

亥乙

武元年書高祖祭高皇帝以下不書高祖祭高祖高祖稱太祖高皇帝太祖其廟號也高帝其尊號也未嘗稱高祖此書高祖

集覽

因朝受計顧胤曰因朝諸侯王列侯而必有一字誤

也郡國上計注見宣帝地節三年

質實

九嶷山名注見秦夏四月赦

還郊泰時

集覽

郊泰時元鼎中立泰一五帝祠壇於其泉是爲泰時大司馬大將

軍長平侯衛青卒。考證

當分註諡曰烈。○謹按漢自衛霍立功。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况

青為人仁。喜士退讓。奉法遵職。既諡曰烈。當據凡例。注於卒之下。

質實。一統志云。長平。縣名。漢初所置。屬汝

南郡。晉屬梁國。北齊省之。故城在開封府西華縣東北。武帝封衛青為長平侯。即此。

青凡七出擊匈奴。再益封并三子。凡二萬二百戶。後尚長公主。蘇建嘗責青以招選賢者。青曰。招賢黜不肖。人

主之柄也。人臣奉法。何與招士。霍去病亦放此意。質實。蘇建。杜陵人。

初置刺史。

冀。幽。并。兖。徐。青。揚。荆。豫。益。涼。州。及朔方。交。陟。凡十三部。

詔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使絕國者。

上以名臣文武欲盡。乃下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

功名。夫泛駕之馬。蹏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集覽

馬或奔蹏。蹏。徒計反。蹏也。乘之即奔。立則蹏人。或可日行千里。不可以小疵棄之。負俗之累。被世譏論也。

子丙

六年春。作首山宮。○遣郭昌將兵擊昆明。

漢欲通大夏。遣使皆閉昆明。為所殺奪幣物。於是赦京師亡命。遣郭昌將以擊之。後復遣使。竟不得通。集覽

遣使皆閉昆明。凡所遣使。不得達。質實。昆明。西夷國名。夏者。皆為昆明所閉塞。不得達。注見武帝元狩三年。

秋。大旱。蝗。○以宗室女為公主。嫁烏孫。

烏孫使者。見漢廣大。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匈奴怒。欲擊之。烏孫恐。使使願得尚漢公主。為昆弟。天子許之。

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往妻烏孫。昆莫以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之。以為左夫人。公主自治宮室。居歲

時一再與昆莫會。昆莫年老。言語不通。公主悲愁。思歸。作黃鵠之歌。天子聞而憐之。間歲使人問遺。昆莫欲使

印七通監綱目卷五 漢武皇帝元封六年 二

其孫岑娶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方欲與烏孫共滅胡。詔報從其國俗。岑娶遂妻公主。昆莫死。代立為昆彌。是時漢使西踰葱嶺。諸小國皆隨漢使獻見。每巡狩海上。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大角觝。聚觀者散財帛賞賜。以示富厚。令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以傾駭之。然西域以近匈奴。常畏匈奴使。待之過於漢使焉。

集覽 岑娶烏孫官號也。名軍須靡。漢書娶作阪。音子侯反。昆彌其先王號昆莫。名獵驕靡。師古曰。今王號

昆彌者。昆取昆。莫彌取驕靡也。**質實** 烏孫西域國名。注見武帝元狩元年。

書法 文帝之世。遣宗室女翁主為單于闕氏。不書。六年。此何以書。重公主也。宗室女嫁單于。可也。以

為公主。則其不誠。公主者幾希矣。是故取家人子名。為長公主。則不書。高帝九年。以宗室女為公主。則書。

近也。終綱目書公主嫁夷狄。九。詳景帝五年。書宗室女為公主。一。是年。書宗女。一。唐僖宗中和三年。

匈奴烏維單于死。子兒單于烏師廬立。

烏師廬年少。號兒單于。自此之後。單于益西。北徙。左方兵直雲中。右方直酒泉燉煌郡。**集覽** 左方

雲中。先匈奴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索隱曰。古字例以直為值。當也。右方直酒泉燉煌。先匈奴諸右方王

將居西方。直上郡。

丑丁 太初元年。冬。十月。帝如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明

堂。益遣方士入海。

上自泰山東至海上。考入海。及方士求神仙者莫驗。然益遣冀遇之。

書法 元鼎五年。嘗書十一月朔冬至。親郊見矣。不書某甲子。於是祀明堂。則書甲子朔旦何。重曆紀也。至朔同日。常也。甲子朔旦冬至。非常也。故持書之。

先是書求神仙。止曰遣方士。此則曷為書益遣。譏惑也。考方士莫驗。則亦已矣。而又益遣入海。冀或有遇。帝亦惑甚矣哉。

柏梁臺災。質實 一統志云。柏梁臺在西安府城西北一十

嘗召群臣能為七言者。乃得上坐。

書法 火災非宮闕宗廟不書。漢高后甲寅年。趙叢臺

始此矣。故特書之。

○十二月。禪蒿里。望祀蓬萊。**集覽**蒿里。伏儼曰。山名也。在泰山下。**質實**一

志云。蒿里。山名。在濟南府泰安州西南五里。即亭禪也。山上有蒿里祠。宋真宗封泰山。禪此。上有社首壇在焉。蓬萊。山名。在東海中。○春。還作建章宮。

以柏梁災故。越人勇之曰。越俗有火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為千門萬戶。東鳳闕。西虎

園。北太液池。中有漸臺。蓬萊。方丈。瀛洲。壺梁。南玉堂。璧門。立神明臺。井幹樓。輦道相屬。**集覽**度為。曰。度。如字。讀。謂法度如此作。鳳闕。關中記。一名別。風闕。以別。四方之風。西京賦。閭闔之內。別。風。雌。嶢。是也。三輔

故事。北有園闕。高二十丈。上有銅鳳凰。故曰鳳闕。西虎園。虎。西方獸。故於西置園焉。括地志云。虎園。在長安城

中。西偏。太液池。贊曰。太液。言象陰陽津液以作池也。漸臺。漸。浸也。臺在池中。為水所浸。故名漸臺。蓬萊。方丈。瀛州。壺梁。四神山名。傳在勃海中。神明臺。漢宮門。疏云。臺高五十丈。上有九室。常置九天道士百人。井幹樓。索隱曰。幹。音韓。關中記云。臺高五十丈。積累萬木。轉相交架。為樓如井幹形。莊子。司馬彪注云。井幹。井欄也。其形四角。或八角。崔譔云。井以四邊為幹。猶築墻之有楨幹。**質實**一。統志云。建章宮。在西安府城西北二十里。漢

武帝所建。周回三十里。度高未央宮。千門萬戶。輦道相屬。太液池。在漢建章宮北。武帝創之以象海。刻石為鯨魚。池邊多雕菰紫籜。其間鳧鴈充滿。及鸛鶴鳩鵲之屬。動輒成群。漸臺。在漢建章宮北。太液池中。臺高二十餘丈。神明臺。在漢建章宮內。武帝初置。上有銅柱。仙人掌捧盤。以承雲表之露。井幹樓。在漢建章宮南。武帝所建。張衡賦。井幹。疊而百層。即此。

夏五月。造太初歷。以正月為歲首。

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兒寬議以為宜用夏正。乃詔卿等造漢太初歷。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為典常。垂之後世。光祿勳大鴻臚大司農。執金吾。京兆尹。左馮翊。**集覽**宜改正朔。記大傳疏云。右扶風。皆是歲所改也。周建子。商建丑。夏建寅。是改正也。周夜半。商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又注詳見

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宜用夏正。語。行夏之時。朱子集註曰。夏時。謂以斗杓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云云。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為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也。數用五。贊曰。五。土數也。漢據土德。故用五。嬾真子曰。漢武造太初曆。數用五。注。用五。

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皆以之字足之。光祿勳注見光武建武二十二年。天鴻臚。胡廣曰。鴻聲也。臚音間。傳之也。所以傳聲。讚導九賓。韋昭曰。鴻大臚。陳也。欲以大禮陳序於賓客。大司農。即治粟內史。掌穀貨。景帝更名大農令。執金吾。應劭曰。吾禦也。掌執金革以禦非常。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又注見光武建武十二年。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百官表。內史。掌治京師。主爵中尉。掌列侯。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更中尉曰都尉。武帝置京兆尹。更左內史曰左馮翊。都尉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顏師古曰。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左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為京兆。長陵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三輔黃圖云。京大也。天子曰兆民。故曰京兆。馮翊言依馮輔翊京師也。扶風言扶助天子風化也。按京兆。光武置雍州。今改西安府。馮翊元魏以灃水攸同。改曰同州。扶風元魏置岐州。唐改鳳翔府。質實。遷龍門人。京兆尹。注見唐玄宗開元十一年。京兆。左馮翊。注同上年。右扶風。注見周顯王八年岐縣。

書法

始用夏正也。故特書造。造。創始也。自是無能改者矣。故雖復古而以創始之辭書之。予之也。後

乎此。魏主獻建丑。漢後主建興十五年。不三年而復。周武氏建子。唐中宗嗣聖六年。十一年而復。肅宗建子。上元二年。不一年而復。行夏之時。誠不易之常經也。書行新曆始此。終綱目書曆之變十有九。是年。漢章帝元和二年四分。宋乙酉年元嘉。壬辰年魏立始。梁庚寅年大明。壬寅年魏正光。己未年魏興光。庚午年齊天保。甲辰年隋甲子歷。開皇十七年。新歷。戊寅年。唐戊寅歷。高宗麟德二年。麟德歷。玄宗開元十六年。大衍。肅宗乾元元年。新歷。代宗廣德二年。五紀。穆宗長慶二年。宣明。昭宗景福元年。崇元。己巳年。蜀永昌。丙辰年。周欽天。其書造者二。漢太初。唐大衍。作者一。周欽天。

發明

聖門四代禮樂。必以夏時為先。此固百世不可易之法也。自秦人始用十月。漢興因而不改。甚失建正之義。至是治歷明時。始以正月為歲首。然後百年之繆。一旦始革。武帝紛紛制作。獨此最為有得。綱目書而美之。此固瑕瑜不相掩之意也。

築受降城。

匈奴兒單于好殺伐。國人不安。左大都尉告漢曰。我欲殺單于降漢。漢遠。即兵來迎我。我即發。上乃遣公孫敖

築塞外受降城以應之。

書法

書築受降。關要也。書受降城始此。終綱目書受降城三。是年。唐中宗景龍二年。憲宗元和八年。

秋遣將軍李廣利將兵伐宛。

漢使入西域者。言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上使壯士持千金。及金馬以請之。宛王不肯。漢使怒。擣金馬而去。宛貴人合其東邊郁成王遮殺之。於是上大怒。諸嘗使者。言宛兵弱。誠以漢兵。不過三千人。可盡虜矣。上以為然。而欲侯寵姬李氏。乃拜其兄廣利為貳師將軍。發屬國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為號。司馬公曰。武帝欲侯寵姬。而使廣利將。意以為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然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死生繫焉。苟為不擇賢愚而授之。欲徼幸咫尺之功。藉以為名。而私其所愛。蓋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之能守先帝之約。過矣。

集覽

貳師城在大宛國。其地多在東邊。

書法

武帝用兵多書擊。此其再書伐何。宛殺使者。斯可以言伐矣。故惟朝鮮書伐。惟宛書伐。

關東蝗起。飛至燉煌。

質實

燉煌郡名。注見唐莊宗同光二年瓜沙。

書法

書蝗多矣。未有書所至者。書至燉煌何。遠也。綱目書蝗三十七。書大蝗十六。詳文帝後六年。遠

莫遠於至燉煌。是年。盛莫盛於飛蔽天。新莽壬午年。大又不足言矣。

○中尉王温舒有罪。自殺。夷三族。

温舒少文。居廷。惛惛不辨。為中尉。則心開。素習關中俗。豪惡吏皆為用。然為人諂。執家有姦如山。弗犯。無執。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行論無出者。至是坐為姦利。當族。自殺。時兩弟及婚家。亦坐他罪。族。光祿勳徐自為曰。古有三族。而温舒罪至五族乎。

集覽

居廷惛惛。廷。朝中也。惛。言不明也。舞文巧請。舞。弄文。法也。巧。謂穿鑿。請。謂奏請。行論無出者。行法論罪。無得脫出者。記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

正誤

坐為姦利。當族。今按為。如字。

質實

王温舒。陽陵人。

二年春正月。丞相慶卒。以公孫賀為丞相。

時朝廷多事。督責大臣。丞相比坐事死。賀引拜。不受。印綬。頓首涕泣。上起去。賀不得已。拜。出曰。我從是殆矣。

寅戊

夏籍吏民馬補車騎。○秋蝗。○李廣利攻郁成不克還屯

燉煌。

貳師過鹽水當道小國各城守不給食比至郁成士不過數千皆饑罷攻郁成大破之貳師引兵還至燉煌士不過什一二上書乞罷兵上怒使使遮王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燉煌
集覽 鹽水裴矩西域記鹽水名在西州高昌縣東東南去瓜州千三百里並沙磧之地水草難行道路不可準記行人唯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為標驗又鹽澤注見元狩元年

遣趙破奴擊匈奴敗沒。

上猶以受降城去匈奴遠遣浚稽將軍趙破奴將二萬騎期至浚稽山既至左大都尉欲發而覺單于誅之發兵八萬騎圍破奴獲之因急擊其軍軍吏畏亡將而誅遂沒于匈奴
集覽 浚稽山應劭曰音雞括地志云故城在朔方郡西北二千里欲發而覺去年嘗來告曰我欲殺單于降漢今將欲舉發而覺
質實 一統志云浚稽山在鞑靼國中其山有二匈奴多分居之

卯巳

三年春帝東巡海上

考異

下文漏還宮二字○按元封元年十月帝出長城書勒兵而還

正月帝如緱氏書至碣石而還二年春如東萊書還臨塞決河四年遂出蕭關書還祠后土五年冬帝南巡書還郊泰時太初元年冬十月帝如泰山書還作建章宮天漢三年三月帝東巡書還祠常山太始三年春正月帝東巡書浮海而還四年春三月帝東巡書五月還宮則此不書還誤漏也
○匈奴兒單于死季父

响犁湖單于立

集覽

响犁湖駟曰名也响音鈎又音吁

○築塞外城障秋

匈奴大入盡破壞之

考異

此亦誤不書寇與元朔三年入代郡同

考證

大入當作

大入寇

上遣光祿勳徐自為出五原塞築城障列亭西北至盧胸秋匈奴大入定襄雲中盡破壞之

集覽

五原

塞五原郡榆林塞也在勝州榆林縣西四十里五原本秦九原郡今大同路豐州是盧胸匈奴中地名張晏曰山名駟曰胸音渠

書法

直書其事城之不足恃明矣故春書築城障秋書匈奴破壞之辛丑書築長城壬寅書突厥入

之意昭昭矣。隋文帝綱目

睢陽侯張昌有罪國除。

質實

睢陽縣名。注見景帝三年。

初高祖封功臣為列侯。百四十有三人。時兵革之餘。民人散亡。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其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及高后時。差第位次。藏諸宗廟。副在有司。逮文景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多抵法禁。墮身失國。至是。昌坐為太常乏祠。國除。見侯纔四人。網亦少密焉。

集覽

網亦少密。言禁防如網之密也。

大發兵從李廣利圍宛。宛殺其王母寡以降。得善馬數十匹。

漢既亡浞野之兵。公卿議者皆願罷宛軍。上以為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漸輕漢。而宛善馬絕不來。乃按言伐宛。尤不便者。赦囚徒發惡少年及邊騎。出燉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發天下吏有罪者。亡命者。及贅壻賈人。故有市籍。父母大父母有市籍者。凡七科。適為兵。及載糧給

貳師。拜習馬者二人為執驅馬校尉。於是貳師行。所至迎給。不下者攻屠之。至宛城。兵到者三萬。圍其城。攻之四十餘日。宛貴人共殺王。持頭使貳師曰。無攻我。我盡出善馬。恣所取。而給軍食。即不聽我。我盡殺善馬。康居之救。又且至。貳師許之。宛乃出其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漢軍。漢取其善馬數千匹。中馬三千餘匹。立宛貴人昧蔡為宛王。與盟而罷兵。令搜粟都尉上官桀攻破郁成。郁成王走。追斬之。

集覽

亡浞野之兵。浞野侯趙破奴。去年擊匈奴。敗沒。負私從者不與。從去聲。與。讀曰預。正義曰。謂負擔糧。私募從者。非公家發與之。限。橐駝。匈奴中奇獸名。能負囊橐。而馱物。背有二封。大月氏出一封者。案封。謂其背肉隆高如封土也。韋昭曰。以其背肉似橐。故名。七科。適。適。與。謫。通。成也。大宛傳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顏師古曰。漢律。戌卒有三。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曰謫。乃戌邊一歲。昧蔡。大宛將名。昧。莫。曷。反。蔡。先。葛。反。

訓戌。謫不。質實。楚人也。

書法

未得馬。書大發兵者。書大發兵何。譏也。大發兵而得馬。僅數十。得不償失。可見矣。下書封李廣利。

為海西侯。尚可謂之有功乎。

發明 上書大發兵圍宛。下書得善馬數十匹。則其輕遣李廣利將兵伐宛。未聞宛有犯邊之罪也。至是。乃知為馬故爾。方其以數萬之眾。鼓行而進。比至燉煌。所存僅止什一二。經歷三年之久。益兵至於六萬。而負私從者不與焉。又到宛。則三萬而已。率禽獸而食人肉。其禍可勝歎哉。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若廣利者。多殺士卒。不足為善戰。其罪又浮於死。而猶受封侯之賞。故綱目特書封李廣利于下。以著武帝溺愛私慾之失。為後戒也。

四年春封李廣利為海西侯。

貳師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入貢獻。因為質焉。軍還。入馬千餘匹。後行。軍非乏食。戰死不甚多。而將吏貪。不愛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者眾。上以為萬里而伐。不錄其過。乃封廣利等。侯者二人。為九卿者三人。二千石百餘人。奮行者官過其望。以謫過行者黜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錢。匈奴因樓蘭。侯漢使後過者。欲絕勿通。軍正任文。捕得生口。知狀。以聞。上詔文引兵捕樓蘭王。將詣闕簿責。王對曰。小國在大國間。不兩屬無以自安。

辰庚

願徙國入居漢地。上直其言。遣歸國。亦因使侯司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於是自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集覽** 奮行者。漢書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音義曰。奮迅自樂入行之人。以謫過行者黜其勞。大宛傳。黜作紕。徐廣曰。奮行者。及以謫過行者。雖俱有功勞。今行賞。計其前有罪。而減其賜。故曰紕其勞也。此卒以謫行。故功勞不足重。所以紕降之。不得與奮行者齊賞。軍正。將軍屬官。戰國周策注。軍正。猶卒正。軍之率也。捕得生口。知狀。生獲其人。曰生口。謂生獲樓蘭國人。而知其國中情狀。以聞。為句。侯司。司讀曰伺。侯望伺察也。輪臺。西域地名。在車師西北千里。其東則渠犁。渠犁。西域屬國名。一曰支渠犁。在輪臺東。領護。統領其眾。而保護營田之事。

秋起明光宮。

書法 武帝自即位以來。書起柏梁臺。書築宣防宮。書章宮。池苑不與焉。用民力多矣。於是。又書起明光宮。土木疲民。未有盛於帝者也。臺觀書起。宮未有書起者。此其書起何峻宇也。故以臺觀之辭書之。是故武帝明光宮書起。是年。明帝北宮書起。永平三年。燕道

遙宮書起。晉安帝元興三年。陳後主三閣書起。甲辰年。唐憲宗承暉殿書起。元和十三年。皆峻宇也。終綱目宮殿書起五。

○冬。匈奴响犁湖單于死。弟且鞮侯單于立。使使來獻。

上欲因伐宛之威。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且鞮侯初立。恐漢襲之。乃曰。我兒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也。因盡歸漢使之不降者。路克國等。使集覽平城之憂。高帝七年。擊匈奴。被圍平城。齊使來獻。集覽襄公復九世之讐。公羊傳。莊四年。齊襄公滅紀。復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先君之耻。猶今君之耻也。且鞮侯。索隱曰。且。子余反。鞮。丁奚反。丈人。行。徐廣曰。丈人。尊者之稱。行。胡浪反。輩。行也。

天漢元年春三月。遣中郎將蘇武使匈奴。

上嘉單于之義。遣蘇武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既至。置幣單于。單于益驕。非漢所望也。會

巳辛

長水虞常等謀殺漢降人衛律。而劫單于母闕氏歸漢。人告單于。時律為丁靈王。貴寵用事。單于使律治之。常引武副張勝。知其謀。單于怒。欲殺漢使者。左伊秩訾曰。卽謀單于。何以復加。宜皆降之。召武受辭。武謂假吏常惠等曰。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之。武氣絕。半日復息。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繫勝。武益愈。會論虞常。劔斬常已。律曰。漢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當死。降者赦罪。舉劔欲擊之。勝請降。律謂武曰。副有罪。當相坐。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復舉劔擬之。武不動。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眾數萬。馬畜彌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膏草野。誰復知之。武不應。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為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欲復見我。尚可得乎。武罵律曰。汝為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汝為見。且單于信汝。使決人生死。不平心持正。反欲闔兩主。觀禍敗。南越殺漢使。使者屠為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從我始矣。律白單于。愈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齧雪。與旃毛并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為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別其官屬。各置他所。

集覽

長水。虞常。虞常。長水胡人。

也。或謂長水水名。誤矣。按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顏師古曰。長水。乃胡名也。胡騎之屯於宣曲。觀者。丁靈王。靈。或作令。一作零。魚豢魏畧云。丁零。北狄種名。在康居北。去匈奴庭接習水七千里。匈奴立衛律為王。以主其人。常引武副張勝。知其謀。引。扳指也。勝乃武之副。虞常。扳引。勝。知此謀。左伊秩訾。胡官號。復息。再生也。顏師古曰。氣息自鼻出。會論。虞常。會。適遇也。適遇。論殺虞常時。大窖。舊米粟之地。藏而空者。北海。正義曰。北海。即上海也。匈奴中地。氐乳。乃得歸。乳。去聲。育也。顏師古曰。氐。不當乳。而云乳。言其必無歸日也。戰國。燕太子丹。質於秦。言烏頭白。質實。蘇武。杜陵人。建之子。衛律。馬生角。乃得歸。即此意。平陽人。青之從弟。子也。

書法

於是匈奴留武。不書留之何。據元狩四年。任敞。書留不遣。不以張勝累武也。故不書。後書還自

匈奴。則被留明矣。

雨白菴

集覽 雨白菴。雨。去聲。自上而下也。菴。與釐通。顏師古曰。凡言釐者。毛之彊曲者也。

書法

嘗書雨血矣。惠帝四年。於是書雨白菴。大異也。終綱目一而已。

○夏大旱。○赦。○發謫戍屯五原。

午壬

二年夏。遣李廣利將兵擊匈奴。別將李陵戰敗。降虜。

貳師出酒泉。擊匈奴。斬萬餘級。師還。匈奴大圍之。漢軍乏食。數日。死傷者多。假司馬趙克國。與壯士百餘人。潰圍陷陳。貳師引兵隨之。遂得解。漢兵物故什六七。克國身被二十餘創。詔徵詣行在所。帝親視其創。嗟歎之。拜為中郎。初。李廣有孫陵。善騎射。愛人。下士。帝以為有廣之風。拜騎都尉。使將丹陽楚人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至是。上欲使為貳師將。輜重。陵曰。臣所將。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無驕子女。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因詔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亦羞為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俱出。上疑陵悔。而教博德。上書。乃詔博德。擊匈奴於西河。詔陵。以九月發。陵於是出居延。至浚稽山。與單于相值。騎可三萬。虜見漢軍少。直前就營。陵搏戰。追擊殺數千人。單于大驚。召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陵。陵且戰且引。南行。數日。斬首三千餘級。單于曰。此漢精兵。擊之不能下。日夜引吾南。遲塞。得無有伏兵乎。欲去。會軍候管敢。亡降匈奴。具言陵軍無救。矢且盡。單于大喜。遮道急攻。陵軍南行。未至鞬汗山。一日。五十萬矢俱盡。陵太息。

曰。兵敗。死矣。令軍士各散。期至遮虜障相待。虜騎數千追之。陵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軍得脫至塞者四百餘人。上聞陵降。怒甚。群臣皆罪陵。惟太史令司馬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蘖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蹂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攻圍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上以遷為誣罔。欲沮貳師。為陵游說。下遷腐刑。久之。上悔。曰。陵當發出塞。乃詔彊弩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計。乃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集覽**。假司馬。司馬將軍屬官。劉貢馮曰。假。權攝之義。行在所。應劭曰。乘輿所至處。曰行在所。梁琛曰。天子以四海為家。故行曰乘輿。止曰行在。射命中。射。食亦反。命。必也。謂擬而必中也。群經音辨曰。命。中曰射。命中者。所指名處。輒射中之。將惡相屬邪。惡。烏故反。耻也。屬。隸也。後。距。距。亦作拒。史記。酈商專攻其前。拒。裴駟注。拒。方陣名。音矩。或音巨。左傳。有左拒右拒。左。右地。兵注。見元封六年左右方兵。鞬。汗山。鞬。丁奚反。汗。音寒。遮虜障。武帝使路博德築之於居延縣北。括地志。

云。今張掖郡。故若延城也。在甘州張掖縣東北千五百餘里。媒蘖其短。孟康曰。媒。酒教。蘖。麴也。喻釀成其罪也。張空拳。漢書。卷。作拳。文。頽注。拳。弓弩卷也。顏師古曰。拳與卷同。音丘。權反。言陵時矢盡。故張弩之空弓。非空拳也。拳。則屈指。不當言張。北首爭死敵。首。去聲。向也。謂北向爭致死。命於敵也。亦足暴於天下。暴。音僕。言已足以暴露其功於天下也。宜欲得當以報漢。彼之所以不盡死節而降。匈奴者。意欲立功以報漢。而受其罪也。腐刑。景帝本紀。死罪欲腐者許之。如淳注。腐。官刑也。丈夫割勢。不復生子。如朽木之不生實。彊弩迎軍。先是。詔彊弩將軍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坐預詔之。預。先也。先嘗詔博德迎陵軍。今武帝自悔。坐此詔之失。**正誤**。宜欲得當以報漢。今按。司馬遷傳。作且欲得其當而報漢。顏師古注。欲於匈奴立功而歸。以當其破敗之罪。**質實**。一。統志云。居延。本匈奴地名。漢初置居延縣。治此。此。號居延塞。後廢之。故城在陝西行都司甘州衛城東北。浚稽山。注。見太初二年。遮虜障。注。見居延縣。**發明**。李廣利。奴材也。前伐大宛。士卒物故甚眾。免誅。亦以耻於屬役。故請自當一隊。然不知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降則不可也。馬遷言陵忠勇。以致受刑。綱。

目削而不書。蓋陵既有降虜之罪。他美舉不足以贖之。則遷亦無足言者矣。此固筆削之深意也。

遣繡衣直指使者發兵擊東方盜賊。**考異**按綱目盜賊例

年。書青州刺史法雄。討海賊張伯路。以虞詡為朝歌長。討縣境群盜。並不書擊。此討字誤作擊。

上以法制御下。好尊用酷吏。吏民益輕犯法。東方盜賊滋起。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殺二千石。掠鹵鄉里。道路

不通。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與擊。所至得

擅斬二千石以下。誅殺甚眾。一郡多至萬餘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

無可柰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

雖有盜不敢發。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寔多。上下相為匿。以文辭避法焉。時暴勝之為直指使者。衣繡杖斧。所

誅殺二千石以下尤多。威振州郡。至渤海。聞郡人雋不疑賢。請與相見。不疑容貌尊嚴。衣冠甚偉。勝之躡履起

迎。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舊矣。今乃承顏接辭。凡為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恩。然後樹功揚名。永終天祿。勝之深納其戒。及還。表薦召拜青州刺史。王賀亦為繡衣御史。逐捕群盜。多所縱

捨。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子孫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興乎。**集覽**沈命法。漢

沈藏匿也。命亡逃也。服虔曰。沈匿不發覺之法也。韋昭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以文辭避法。徐廣曰。

詐為虛文。云無盜賊。直指使者衣繡杖斧。去聲。杖。上聲。百官表注。指事而行無阿私。衣以繡者尊寵之也。賜

以斧者得專斷也。躡履起迎。顏師古曰。履不著跟曰躡。納履未正。曳之而行。言忽遽也。躡與蹤。音所綺反。

莊子讓王篇。原憲蹠履。注。著履而不兜。起也。又屣履到門。注。見桓帝延熹九年。**正誤**沈命法。今

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刊本誤為沒。質實。王賀。元城人。

發明乃遣使者擊之。蓋亦反其本乎。故書以譏之。

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集覽**榷酒酤。榷音角。水上橫木。所

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榷。因名焉。如淳曰。榷音較。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

釀。官自開置。如道路設木為榷。獨取利也。顏師古曰。如音韋說俱是。但較字去入聲。皆有此可疑。愚謂榷字去聲韻不收。當是音覺。酤。工護反。

書法

書權酒始此。終綱目書權酒四。是年新莽庚午年。陳辛巳年。唐德宗建中三年。書罷權四。昭帝始元六年。晉孝武帝太元八年。陳癸卯年。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皆作備於帝矣。故書初譏之。

○三月。帝東巡。還祠常山。**考異**

質實 常山。注見周安王十五年。

上行幸泰山。修封禪。祀明堂。因受計。還祠常山。瘞立玉。時方士之候神人。求蓬萊者。終無驗。天子益怠厭矣。然猶羈縻不絕。**集覽** 瘞。立玉。爾雅。祭地曰瘞。注。冀遇其真。既祭而埋藏之。示歸於地也。

發明

方書遣使擊盜賊。未聞有振郵之政。而權酷遊幸。繼書于冊。則帝之無意於民。蓋可知矣。此而觀之。其失自見。

夏。大旱。赦。

四年。春。正月。遣李廣利等擊匈奴。不利。族誅李陵家。

發天下七科謫。遣李廣利等四將軍出塞。匈奴聞之。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兵十萬待水南。漢軍

申甲

戰。不利。引歸。時上遣公孫敖。深入匈奴。迎李陵。敖還。因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為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於是族陵家。既而聞之。乃李緒非陵也。單于以女妻陵。立為右校王。與衛律皆費用事。**集覽** 遠其累重。遠。如字。累。謂妻子。重。謂輜重。余吾水。韋昭曰。余。又音徐。山海經。北鮮之山。鮮水出焉。北流注余吾。徐廣曰。余。一作斜。音邪。按余吾。在朔方郡北。右校王。右校。胡之別種也。立為王。而主其人。

書法

上書李廣利擊匈奴不利。則陵家死。不以其罪可知也。然則其書誅何。陵前降虜。綱目書戰敗。降。紀實也。或者亮其不得已。則奔軍降將。無所懲矣。故因其族之而書誅。所以示降虜之罰。為世戒也。

發明

陵家以無罪見族。猶書曰誅。何哉。蓋陵有降虜之罪。又用事於虜。誅其家。所以誅陵也。其旨嚴哉矣。

夏。四月。立子髡為昌邑王。**質實**

昌邑。國名。注見秦二世三年。○令死罪

入贖。

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書法

前書詔民得贖罪。譏矣。於是而書死罪入贖。甚

太始元年春正月。徙豪傑于茂陵。**質實**。茂陵。注見建元二年。○夏。赦。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子狐鹿姑單于立。且鞮單于有二子。長為左賢王。次為左大將。單于死。左賢王未至。貴人立左大將。左賢王不敢進。左大將使人召而讓位焉。左賢王辭以病。左大將曰。即不幸死。傳之於我。左賢王遂立為狐鹿姑單于。以左大將為左賢王。

二年秋。旱。○穿白渠。

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集覽**。白公。史失其名。趙之中大夫也。公。相呼尊老之稱。谷口。漢書音義曰。在長安北故縣處。多險阻。括地志云。谷口故城在雍州醴泉東北四十里。河渠書韓使鄭國說秦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索隱曰。瓠口。即谷口。郊祀志所謂寒門谷口是也。與池陽相近。故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也。谷口。漢為縣。隸馮翊。今呼為治。

谷。去甘泉八十里。盛夏凜然。故曰寒門。

質實

一統志云。白渠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漢白公引涇水溉田。有大白。中白。南白。三渠。下流入高陵縣界。當時民得其利。歌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谷在後。舉甬成雲。決渠為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涇水。注見秦王政元年。谷口。漢之縣名。屬左馮翊。東漢省入池陽縣。故址在西安府醴泉縣。東北四十里。溝洫志。田於何所。池陽谷口。即此。

書法

穿渠必書。重溝洫也。終綱目書渠十。詳秦初乙卯年。

三年春正月。帝東巡琅邪。浮海而還。○皇子弗陵生。**考證**

當去皇字。

弗陵母。曰河間趙婕妤。居鉤弋宮。任身十四月而生。上曰。聞昔堯十四月而生。乃命門曰。堯母門。司馬公曰。為人君者。動靜舉措。不可不慎。發於中。必形於外。天下無不知之。當是時也。皇后太子皆無恙。而命鉤弋之門曰。堯母。非名也。是以姦臣逆探上意。知其奇。愛少子。欲以為嗣。遂有危皇后太子之心。卒成巫蠱之禍。悲夫。**集覽**。婕妤。婦官。字或從女。韋昭曰。婕。承。行。助也。顏師古曰。婕。言接幸於上。仔。美稱也。漢舊儀。皇后為婕妤。行下輿。

禮比丞相。鉤七宮。趙健行手。可反屈如鉤。故以名宮。列仙傳云。發手得一玉鉤。故號焉。三輔黃圖云。宮在城外。漢武故事曰。在直門南。任身任。平聲。孕也。鄒陽傳。應劭注。紂剗任者。觀其胎產。詩大明篇曰。太任有身。注。身重也。箋云。重。謂懷孕也。巫蠱。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曰。巫執左道。以亂政惑人。曰蠱。顏師古曰。指體。即藥毒害人。是若行符厭俗之術。

書法

子生不書。此何以書。危太子也。終綱目書子生五。詳元朔元年。皆有故者矣。

以江克為水衡都尉。

初克為趙王客。得罪。亡詣闕。告趙太子陰事。太子坐廢。克容貌魁岸。被服輕靡。上召與語。大悅之。拜為直指繡衣使者。使督察貴戚近臣踰侈者。克舉劾無所避。令身待北軍擊匈奴。貴戚子弟叩頭求哀於上。願入錢贖罪。凡數千萬。上以克為忠直。嘗從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克以屬吏。太子使人謝克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敕亡素者。唯江君寬之。克不聽。遂白奏。上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威震京師。**集覽**陰事。謂陰謀之事。魁岸。雄傑也。顏師古曰。岸者。有稜。如崖岸形。身待北軍。北軍。指未央殿環衛王宮。在

長安內者言也。時貴戚近臣被舉劾者。皆沒入車馬。待罪北軍。擊匈奴。否則許入錢贖罪。令各以秩次輸入北軍。比數千萬。家使。即家令也。主倉穀飲食。職比司農少府。使山吏反。非愛車馬。注。見上北軍。教敕亡素者。亡。讀曰無。自言素不曾教敕左右。**質實**江克。趙人。

書法

弗陵生。江克入。太子之禍。始此矣。故謹志之。

發明

江克以告陰事見用。烏有君子而告人陰事者哉。其為小人必矣。武帝寵而用之。使督察貴近。則其乘勢妄作。自無可疑者。太子國之儲貳。社稷宗祧所繫。非貴近比。况其家臣有過。乃執而奏之。欲以搖動國本。可乎。特書用克。以著禍根之所自始。他日巫蠱之變。尚誰咎哉。

四年春三月。帝東巡。祀明堂。脩封禪。夏五月。還宮。赦。○冬。

十月晦。日食。

征和元年春三月。趙王彭祖卒。

彭祖所幸。淖姬。生男號淖子。時淖姬兄為漢宦者。上召問淖子何如。對曰。為人多欲。上曰。多欲。不宜君國子民。

丑巳 子戊

問武始侯昌曰。無咎無譽。上曰。集覽。淖姬。故江都易王。之寵姬。其子建所。盜與姦者。彭祖取為姬。蘇林曰。淖姓。音泥。淖之淖。多欲。胡氏曰。所謂欲者。或酒色。或貨財。或宮室遊畋。或狗馬。博奕。或詞藝圖書。以為文。或撫劍疾視。以為武。或闢土。服遠。以為功。或耽佛好仙。以為高。皆足以荒廢政理。

質實 武始縣名。注見晉安帝隆安元年。

夏。大旱。○冬。十一月。大搜長安十日。

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命收之。弗獲。上怒。斬門侯。發三輔騎士。搜上林。索長安中。十一日。乃解。巫蠱。集覽。門侯。每門一人。屬城門校尉。司啟閉。出始起。入。三輔。高帝初。分內史地為河上。渭南。中地。三郡。武帝改為京兆。馮翊。扶風。是為三輔。顏師古曰。三輔。取左傳輔車相依之義。又注。見元朔五年。右內史。

書法 始皇之篇。書大索十日矣。二十九年。於是復見。終綱目書大索十日二而已。秦皇漢武一轍也。

寅庚

二年。春。正月。丞相賀有罪。下獄死。夷其族。

賀子敬聲為太僕。驕奢不奉法。擅用北軍錢。發覺。下獄。時詔捕陽陵大俠朱安世甚急。賀自請逐捕安世。以贖。

敬聲罪。果得安世。安世笑曰。丞相禍及宗矣。遂從獄中。土書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祝詛上。有惡言。遂下賀獄。父子死。集覽。祝詛。上。句絕。祝。職。救反。詛。側。慮。反。周禮注。詛。謂祝之使沮敗也。

書法 有罪者敬聲也。書賀有罪何。子至奢淫。父失教。也。獨非罪歟。綱目不書敬聲而書賀。其為人父之戒。深矣。

以劉屈氂為左丞相。○夏。四月。大風發屋拆木。

書法 元光五年。書大風發屋拆木矣。是月。陳皇后廢。於是再書大風發屋拆木。閏三月。而太子據反。及皇后皆自殺。變不虛生。信哉。終綱目。大風拔拆樹木三。詳元光五年。

○諸邑陽石公主。及長平侯衛伉。皆坐巫蠱死。質實。一統志云。

諸邑。春秋魯邑名。漢初因之。後為諸縣。屬琅邪郡。晉屬東莞郡。後魏於此置高密郡。北齊省入東武縣。隋改為諸城縣。唐置密州。治此。宋初。置安化軍。金元仍為密州治。國朝省州。以縣屬青州府。

書法 有罪稱誅。無罪稱殺。恒辭也。史曰。皆坐巫蠱誅。綱目以為無罪。則書殺可耳。此其書死何疑也。

疑也。則如勿書。書大搜十日。書坐巫蠱死。所以著方士神巫之流禍。為世戒也。

○帝如甘泉。秋七月。皇太子據殺使者江克。白皇后發兵

反。詔丞相屈釐討之。據敗走湖。皇后衛氏及據皆自殺。考

異。皇字羨。據高帝十二年。書太子盈即位。省皇字。

初。上年二十九。乃生戾太子。甚愛之。及長。仁恕溫謹。上嫌其材能少。不類已。皇后太子常不自安。上覺之。謂大將軍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加四夷侵陵中國。朕不變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伐。天下不安。為此者。不得不勞民。若後世又如朕所為。是襲亡秦之跡也。太子敦重好靜。必能安天下。不使朕憂。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於太子者乎。聞皇后與太子有不安之意。豈有之邪。可以意曉之。太子每諫征伐四夷。上笑曰。吾當其勞。以逸遺汝。不亦可乎。上每行幸。常以後事付太子。宮內付皇后。有所平決。還白其最。上亦無異。有時不省也。上用法嚴。太子寬厚。多所平反。雖得百姓心。而用法大臣皆不悅。皇后恐久獲罪。每戒太子。宜留取上意。不應輒有所縱捨。上聞之。是太子而非皇后。群臣寬厚長者。皆附太子。而深酷用法者。皆毀之。邪臣多黨與。故太子譽少而毀

多。衛青薨後。臣下無復外家為據。競欲構太子。上與諸子疏。皇后希得見。太子嘗謁皇后。移日乃出。黃門蘇文告上曰。太子與宮人戲。上益太子宮人。太子知之。銜文。文與小黃門常融等。常微伺太子過。輒增加白之。皇后切齒。使太子白誅文等。太子曰。第勿為過。何畏文等。上聰明。不信邪佞。不足憂也。上嘗小不平。使融召太子。融言太子有喜色。上嘿然。及太子至。上察其貌。有涕泣處。而佯語笑。上知其情。乃誅融。皇后亦善自防閑。避嫌疑。雖久無寵。尚被禮遇。是時方士及諸神巫。多聚京師。惑眾變幻。無所不為。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埋木人祭祀之。更相告訐。以為祝詛。上心既疑。嘗晝寢。夢木人數千。持杖欲擊上。上為驚寤。因是體不平。江克見上年老。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言上疾。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克為使者。治巫蠱獄。克將胡巫掘地視鬼。染汗令有處。輒收捕。驗治。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以巫蠱坐而死者。前後數萬人。克因言宮中有蠱氣。上乃使克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求蠱。又使蘇文等助克。克先治後宮。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太子宮。掘地縱橫。無復施床處。云於太子宮。得木人尤多。又有帛書。所言不道。當奏聞。太子懼。問少傅石德。德懼并誅。因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克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

皆不報。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不念秦扶蘇事。邪。太子曰。吾人子。安得擅誅。不如歸謝。幸得無罪。將往。其泉而克持之急。太子不知所出。遂從德計。七月。使客詐為使者。收捕克等。自臨斬之。罵曰。趙虜前亂。乃國王父子不足邪。乃復亂。吾父子也。使舍人持節。夜入宮。白皇后。發中廐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卒。蘇文亡歸。其泉言狀。上曰。太子必懼。又忿克等。故有此變。乃使使召太子。使者不敢進。歸報云。太子反已成。欲斬臣。臣逃歸。上大怒。賜丞相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堅閉城門。毋命反者得出。太子宣言帝病困。疑有變。上於是從其泉來幸城。西建章宮。詔發三輔近縣兵。丞相張光等分將。召護北軍使者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太子引兵。數萬人。民間皆云。太子反。以逢丞相軍。合戰五日。死者數萬人。民間皆云。太子反。以故眾不附。太子兵敗。南犇覆盎城門。司直田仁部閉城門。以為太子。父子之親。不欲急之。太子得出。丞相欲斬仁。御史大夫暴勝之曰。司直吏二千石。當先請。柰何擅斬之。丞相釋仁。上聞。大怒。下吏責問。勝之皇恐自殺。詔收皇后璽綬。后自殺。上以為任安老吏。欲坐觀成敗。有兩心。與田仁皆要斬。諸太子賓客。嘗出入宮門。皆坐誅。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上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

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地安。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子乃孝順。今皇太子為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克。布衣之人。間閭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斲皇太子。造飾姦詐。群邪錯繆。太子進則不得見上。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克。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往者江克。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陛下不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唯陛下寬心慰意。亟罷甲兵。毋命太子久亡。臣不勝倦倦。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宮下。書奏。天子感悟。然尚未顯言赦之也。太子亡。東至湖。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發覺。八月。吏圍捕太子。太子入室。距戶自經。皇孫二人。皆并遇害。初。上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賓客多以異端進。司馬公曰。古之明王。教養太子。為之擇方正敦良之士。以為保傅師友。朝夕與之游處。左右前後。無非正人。出入起居。無非正道。然猶有淫於邪僻。而陷於禍敗者焉。今乃使太子自通賓客。從其所好。夫正直難親。諂諛易合。此固中人之常情。宜太子之不終也。胡氏曰。武帝為人君父。而致太子反。有十失焉。與諸子疏。而后希得見。一也。寵姬生子。而后及太子愛弛。二

也。嫌太子寬厚。邪臣毀之而不能察。三也。悅江克之材。而忘其敗趙之事。四也。不為置賢師傅。而令太子自通賓客。五也。受蘇文之譖。而不為核實。六也。縱方士女巫出入宮掖。七也。又使江克治巫蠱獄。八也。疑左右盡為蠱。九也。信使者妄言。而遽發兵捕斬太子。十也。若太子之罪。特在於不亟詣。上自歸。而從石德之計耳。然既斬克而亟走其泉。猶可幸於見察。乃白后發兵。與丞相戰。是真反矣。尚何言哉。武帝意廣欲多。窮兵黷武。大興土木。巡遊不休。民力既殫。盜賊蠡起。而後大禍及其子孫。其亦宜矣。向使遵文景恭儉之規。明春秋首惡之義。自家刑國。措世安寧。則豈有是哉。**集覽** 戾太子。宣帝時。追諡曰戾。史記諡法。解曰。不悔前過曰戾。平決。平。音。病。平。其不平而決斷也。平反。漢書錄囚平反之。謂舉活罪人也。顏師古曰。反。音。幡。反罪人辭。使從輕而出也。毛氏曰。平反。理正幽枉也。臣下無復外家為據。衛青。衛后同母弟。太子外家也。為去聲。助也。據。太子名。言群臣之中。再無如青之為太子者。黃門。輿服志。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焉。黃門令。主省中諸宦者。銜文。為句。銜恨蘇文也。小黃門。漢置小黃門十人。以闔人為之。通命兩宮。案兩朝國史志。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小不平。身體稍不平。和也。省中。漢宮中。本曰禁中。謂門閤有禁。非侍衛通籍之臣。不得妄入行

道。豹尾中。後避元后諱。改曰省中。顏師古曰。言入此中者。皆當省察。不可妄也。秦扶蘇事。始皇病甚。命趙高為書。賜長子扶蘇曰。以喪會咸陽而葬。書未付使者。始皇崩。高乃更為書。賜扶蘇死。趙虜。初江克為趙王客。得罪亡。詣闕。告趙太子陰事。太子坐廢。故下文云。前亂乃國王父子。舍人。太子舍人。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中廡車。中廡。天子馬開也。或曰。皇后車馬所在。中都官。史記淮南王安傳。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壺關。三老。茂。壺關縣。屬上黨。茂。三老名也。失其姓。三老。注見漢王劉邦二年。東至湖。湖縣。本屬京兆。後分屬弘農。括地志云。虢州閿鄉湖城二縣。皆其地也。湖水。源出湖城南三十五里。夸父山。北流入河。即鼎湖也。博望苑。義取廣博觀望也。亟。詣。自上自歸。正義曰。謂自歸於天子之前。首露。明春秋首惡之義。公羊傳注。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必陷篡弒之誅。春秋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佖。夫。穀梁傳曰。諸侯且不首惡。况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弟佖。夫。甚之也。今漢武之殺皇太子。即此。外家為據。今按此段五十餘處。皆稱太子。不應此處突出其名。為當如字。據者。倚仗之義。**質實** 志云。正誤 臣下無復

湖漢之縣名。屬京兆尹。因津以名邑。後周於湖城故地。置閩鄉郡。隋初郡廢。後遷今治。為閩鄉縣。唐貞觀初。置鼎州。尋廢州。以縣屬虢州。宋屬陝州。元以湖城縣省入國朝。因之。屬河南府。壺關縣名。注見獻帝建安七年。博望苑。在西安府城北五里。漢武帝為戾太子所築。使通賓客。義取廣博以觀望也。

書法

書殺使者。白皇后發兵反。綱目有以斷斯獄矣。故下書討。終綱目太子書反二。是年據。唐太宗貞觀十七年承乾。

發明

江克姦詐小人。交亂家國。又以巫蠱誣陷太子。一死不足以盡其罪。然且書殺而稱使者何耶。克銜命治獄。則有指矣。乃武帝使之之過爾。太子烏得而殺之。既已殺克。不能詣上自明。遂白后稱兵。則不謂之反。不可得也。當是之時。使帝果能早悟。赦而弗誅。為太子者。亦何顏自立於世。况又母后由已而死。固無苟免偷生之理。綱目書發兵反。書詔丞相討之。所以正名定罪。為萬世臣子。當知命義者之戒。蓋亦有不得已者耳。可勝歎哉。

地震。

卯辛

三年春正月。匈奴寇五原酒泉。三月。遣李廣利等將兵擊之。

質實

五原。注見明帝永平八年。○夏。赦。○發西域兵擊車師。盡得其王民眾而還。**質實**。車師。注見武帝元鼎二年。○六月。丞相

屈釐棄市。李廣利妻子下吏。廣利降匈奴。詔族其家。

初貳師之出也。丞相劉屈釐為祖道。送至渭橋。廣利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為太子。如立為帝。君侯長何憂乎。

屈釐許諾。昌邑王者。貳師女弟李夫人子也。貳師女為屈釐子妻。故共欲立焉。貳師出塞。破匈奴兵於夫羊句山。乘勝追北。至范夫人城。會有告丞相夫人祝詛上。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為帝。按驗罪至大逆不道。

六月。屈釐腰斬東市。貳師妻子亦收。貳師聞之。憂懼。遂深入要功。北至郅居水上。逢左賢王左大將。合戰一日。

殺左大將。虜死傷甚眾。還至燕然山。單于自將五萬騎遮擊貳師。夜塹漢軍前。深數尺。從後急擊之。軍大亂。敗。

貳師遂降。單于以**集覽**。祖道。五經要義曰。祖道。行祭。為女妻之。宗族遂滅。道。道路所也。顏師古曰。黃帝子各

纍祖。好遠遊而死於道。故後人以為行神。出行者祭之。因饗飲焉。左傳。祖而舍。駮飲酒於其側。曰餞。重始有事。

於道也。朱子語錄。祖道之祭。作一土堆。置犬羊其上。祭畢。而以車碾從上過。象行者險阻之患。如周禮祀輅是也。又云。祭畢。則以胙肉食之。謂之餞禮。用兵時。以犯軍法當斬者。斬於路。却兵過其上。輒蒲撥反。夫羊句山。史炤曰。即西山也。在匈奴中。句工侯反。鄧居水上。句絕。鄧居水。在匈奴中。左賢王。注見高帝七年。左大將。匈奴官名。有左有右。今左大將。單于之次子為之。燕然山。在匈奴速邪烏地中。稽落山之北。燕。或音煙。案輿地要覽。燕然山。在今上都。質實。一統志云。范夫人城。在鞞鞞國中。路宣德府界中。質實。寰宇記。城本漢將所築。將亡。其妻率眾保完之。因名。燕然山。在鞞鞞國中。去塞三千餘里。

書法

屈羆。腰斬也。其書棄市。何罪辭也。李陵之降也。後書族誅李陵家。廣利亦降矣。族其家。則何以不書誅。於是廣利屈羆。欲立昌邑為太子。事覺。屈羆棄市。廣利妻子下吏。廣利因欲深入自贖。大敗。遂降。綱目不書深入大敗。直書降匈奴。廣利之罪著矣。不書誅可也。據李陵前書戰敗降。

發明

相臣棄市。待之不啻犬彘矣。其於國體何如哉。廣利族誅。無足道者。書之以見始焉輕用之失。

秋。蝗。○以田千秋為大鴻臚。族滅江克家。

吏民以巫蠱相告。言者案驗多不實。上頗知太子惶恐。無他意。會高寢郎田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寃。曰。子弄父兵。罪當笞。天子之子。過誤殺人。當何罪哉。臣嘗夢見一白頭翁教臣言。上乃大感寤。召見千秋。謂曰。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也。公獨明其不然。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公當遂為吾輔佐。立拜千秋為大鴻臚。而族滅江克家。焚蘇文於橫橋上。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為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集覽**。橫橋。如音光。三輔黃圖云。長安城北。西頭第一門。曰橫門。門外有橋。名橫橋。括地志云。渭橋。即橫橋。架渭水上。在雍州咸陽東南二十二里。歸來望思之臺。**質實**。一統志云。言已望而思之。庶幾太子之魂歸來也。**質實**。田千秋。長陵人。橫橋。在西安府城西北二十五里。即中渭橋也。注見高后八年渭橋。思子宮。在河南府閩鄉縣東北二十里。漢武帝思戾太子時所築。今有故城在焉。望思臺。在河南府閩鄉縣西北。漢武帝思戾太子為築此臺。**書法**。江克。誣陷太子罪人也。在太子則書殺。宜矣。帝何克。以告陰事。見知。非端士矣。而寵信之。使治巫蠱。帝亦不能無過也。故止書族滅。入綱目以來。書族十。秦三。高帝二。武帝六。而武帝居其六。然則帝之刑亦太刻哉。自是以後。漢諸臣非謀反。無夷族者。以至

于唐非謀反而夷族者三書而已。魏崔浩。唐李渾。周劉思禮等。

四年春正月帝如東萊。

上欲浮海求神仙。群臣諫弗聽。會大風晦冥。海水沸涌。留十餘日乃還。

雍縣無雲如雷者三。隕石二。黑如鷲。

集覽 隕石二。隕。子敏反。春秋僖十六

年。隕石于宋。五。注。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隕。通作賈。公羊傳曰。曷為先言賈而後言石。賈。石記。聞。其。礪。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黑如鷲。鷲。煙。奚。反。說文。小黑子。七制。鷲。作。磬。解云。磬。石名也。疑七制誤。

質實 雍縣。注。見周顯王八年。

書法

如雷何。非雷也。綱目書雷十。書如雷者一而已。詳惠帝五年。書隕石十二。書數者八。書其色者

一而已。詳秦始皇三十六年。

○三月帝耕于鉅定。還至泰山。罷方士候神人者。

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修封禪。祀明堂。見群臣。乃言曰。朕即位以來。所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

有傷害百姓。糜費天下者。悉罷之。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群臣。自歎。服藥。差可少病而已。胡氏曰。人莫難於知過。莫難於悔。過。莫甚難於改。過。迷而不知者。皆是也。若漢武帝行年六十。有八。然後知往日之非。而悉改之。雖曰不敏。然其去。不知過。而遂非者。遠矣。嗚呼。此真可為帝王處仁遷義之法也。

書法

書親耕始此。終綱目書耕五。是年。明帝永平十五年。章帝元和二年。三年。唐玄宗開元十九年。

書芟麥者一。開元二十二年。籍田不與焉。○自元光二年。書遣方士求神仙。於是四十五年矣。而後始書罷方士。甚矣帝之晚悟也。後二年而帝遂違世矣。書此。幸之也。否則終身弗悟。與秦皇何異焉。

夏六月。還宮。○以田千秋為丞相。封富民侯。以趙過為搜粟都尉。

粟都尉。

千秋無他材能術學。又無闕閎功勞。特以一言寤意。數月取宰相封侯。世未嘗有也。然為人敦厚有智。居位自

發明

武帝繼統之初。意嚮甚美。未一二載。遽失初意。於是奢慾窮黷。聚斂神仙之事。無所不有。卒至海內虛耗。盜賊蜂起。帝猶未能自反。逮至巫蠱難作。骨肉誅夷。喋血京師。禍變已極。然後紆徐痛定。始大悔悟。如醉而醒。夢而覺。遂乃罷方士。棄輪臺。下哀痛之詔。陳既往之失。與民休息。禁止苛暴。回視前日所為。殆若二人。何哉。蓋帝天資素高。故勇於改過。無牽制委靡之失。是以一轉移之頃。而事已大異。使其以如是之資。而勇於願治。亦何不可之有。綱目於富民之侯。搜粟都尉。大書于冊。雖曰幸之。蓋亦深惜之也。

秋八月晦日食。

後元元年春祠泰時。○赦。○夏六月侍中僕射馬何羅反。

伏誅考異

提要作侍郎。

初馬何羅與江克相善。及衛太子起兵。何羅弟通。以力戰封侯。後上夷滅克宗族。黨與何羅兄弟懼及。遂謀為逆。侍中金日磾。視其志意有非常。心疑之。陰獨察其動靜。與俱上下。以故久不得發。上幸林光宮。旦未起。何羅袖白刃。從東廂上。見日磾。色變。走趨卧內。觸寶瑟。僵。日磾得抱何羅投殿下。禽縛之。窮治。皆伏辜。

集覽

衛太子。名據。武帝太子也。征和二年反。敗走湖而死。諡曰戾。以其母后姓衛。因號衛太子。懼及。句絕。懼禍及其身。金日磾。匈奴休屠王太子。名日磾。元狩間。沒入宮。養馬。上奇之。賜姓金氏。磾音低。林光宮。括地志云。秦林光宮。漢甘泉宮也。在雍州雲陽西北八十里。甘泉。注見文帝三年。觸寶瑟。僵。以走趨急遽。故觸瑟而僵仆。周禮樂器圖。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三十三弦。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如前。二十五弦。飾以寶玉者曰寶瑟。

秋七月地震。○殺鉤弋夫人趙氏。

燕王旦自以次第當為太子。上書求入宿衛。上怒曰。生子當置。齊魯禮義之鄉。乃置之燕。果有爭心。乃斬其使。又坐匿亡命。削三縣。旦辨慧博學。其弟廣陵王胥。有勇力。而皆動作無法。後多過失。是歲。鉤弋夫人之子弗陵。年七歲。形體壯大。多知。上奇愛之。心欲立焉。以其年穉。母少。猶與久之。欲以大臣輔之。察群臣。唯奉車都尉光祿大夫霍光。忠厚可任。大事。上乃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光去病之弟也。後數日。帝譴責鉤弋夫人。夫人脫簪珥。叩頭。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獄。夫人還顧。帝曰。趣行。汝不得活。卒賜死。頃之。帝閑居。問左右曰。外人言云。何左右對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兒曹愚人之所知也。往古國家所以亂。由主

少母壯也。女王獨居驕蹇。淫亂自恣。莫能禁也。汝不聞呂后邪。故不得不先去之也。胡氏曰。漢武此舉。斷則有矣。未盡善也。誠能據春秋大義。妾母不得稱后。母后不得與政。播告之脩。著為漢法。藏之宗廟。責在大臣。鉤弋雖欲竊位。驕恣。烏乎敢。若夫呂后之事。則亦高帝有以啟之耳。**集覽** 王元年。猶豫。黃門畫。黃門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有畫工掖庭獄。韋昭曰。庭在掖門內。故曰掖庭。案掖門。宮中之小門。在正門之旁者。呂向曰。掖庭。宮名。在天子左右。如肘掖然。案掖庭獄。即永巷也。永巷。注見周赧王四十五年。

書法

凡書殺。殺無罪也。武帝思患預防。曷為以殺無罪書之。不與帝之斷也。古人之防患。蓋自有道矣。自帝有是舉。拓跋氏至以為家法。人亦何樂於有子哉。

發明

嗚呼。天下豈有無母之國哉。欲立其子。先殺其母。聖人防患之道。殆不若此。異時拓跋氏率用此法。然彼夷狄爾。中國而夷狄乎哉。書殺。譏之也。

午甲

二年春二月。帝如五柞宮。立弗陵為皇太子。以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金日磾為車騎將軍。上官桀為左將軍。受遺

詔輔少主。帝崩。考異

按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弗陵。蓋刊本漏

考證

主當作帝。謹按孝武立昭帝為皇太子。擇臣而

僭帝。書曰。少主哉。故曰主當作帝。

質實

霍光。平陽人。金日磾。張掖人。

二月。上幸五柞宮。病篤。霍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上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頓首讓曰。臣不如金日磾。日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且使匈奴輕漢。乃立弗陵為皇太子。明日。命光。日磾。及上官桀。受遺詔。輔少主。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皆拜卧內。牀下。光出入禁闈。二十餘年。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小心謹慎。未嘗有過。為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止進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寸。日磾在上左右。目不忤視者數十年。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納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上尤奇異之。日磾長子。為帝弄兒。其後壯大。自殿下與宮人戲。日磾適見。遂殺之。上怒。日磾具言所以。上為之泣。而心敬日磾。桀始以材力得幸。為未央殿令。上嘗體不安。及愈。見馬多瘦。上大怒。日令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頓首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意誠不在馬。言未卒。泣數行下。上以為愛已。由是親近。又明日。帝崩。入殯未央前殿。帝聰明能斷。善用人。

行法無所假貸。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為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繫獄。廷尉以公主子。上請。上為之垂涕歎息。久之。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乃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待詔東方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為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此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上初怒朔。既而善之。班固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脩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如武帝之雄材大畧。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司馬公曰。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遵先王之道。知所統守。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

集覽

五柞宮。漢離宮。

也。取五柞木為之。故以名宮。在扶風盩厔縣。或云。宮中有五柞樹。因名焉。五柞連抱。上枝覆蔭數畝。二說未詳。

如有不諱。注見周顯王八年。前畫意。去年。使黃門圖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霍光。禁闈。蔡邕曰。天子所居。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故曰禁中。禁中門曰黃闈。郎僕射。竊識視之。識。式志反。記也。郎與僕射。皆官名。謂郎僕射。皆私竊識視光之止進處。弄兒。弄。戲也。師古曰。言其狎褻。無關大體。隆慮。注見文帝元年。元。一統志云。五柞宮。在西安府盩厔縣東南三十八里。漢武帝所建。以宮有五柞樹。故名。

書法

自武帝增重加官。而丞相為具位。故受遺之詔。不及丞相焉。然其付託得人。則帝之明。有可尚者矣。故書美之。書受遺詔始此。終綱目書受遺詔六。是年。宣帝黃龍元年。後主建興元年。晉元帝永昌元年。明帝大寧二年。唐太宗貞觀二十三年。

發明

武帝平生繆戾甚多。獨晚年託孤一節。甚明。觀之綱目所書。則可見矣。然光日磾。祭三人。皆以將軍受遺詔。而相臣無預。又可以觀世變也。

太子弗陵即位。姊鄂邑長公主。共養省中。光日磾。祭。共領

尚書事。質實

鄂邑。注見後主建興七年。武昌縣。

光輔幼主。政自已出。天下想聞其風采。殿中嘗有怪。一夜。群臣相驚。光召尚符璽郎。欲收取璽。郎不肯授。光欲奪之。郎按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甚誼之。明日。詔增此郎秩二等。眾庶莫不多光。共居用反。養餘亮反。下奉上曰。共養也。省中注。見征和二年。尚符璽郎。尚主也。郎。官名。主掌符璽事。多光。重之日多。輕之日少。

三月。葬茂陵。質實一統志云。茂陵在西安府興平縣東北十七里。○夏。赦。○秋。七

月。有星孛于東方。○追尊鉤弋夫人為皇太后。起雲陵。質

實一統志云。雲陵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七十里。其山。

書法譏違禮也。始亂嫡妾矣。故通鑑不書。綱目并從民雲陵。三年。皆特書之。自昭帝追尊其所生而後。書追尊者十二君。昭帝。宣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靈帝。獻帝。燕主。垂。晉。孝武帝。安帝。魏。恪。自哀帝尊其

祖母。及其所生而後。書尊拜者十三君。哀帝。平帝。桓帝。靈帝。晉。哀帝。孝武帝。魏主。詡。唐。憲宗。穆宗。敬宗。宣宗。蜀主。昶。晉主。重。貴。於是又有遙尊者矣。唐。德宗。尊妾母。非也。尊保母。甚哉。魏主。燾。主。濟。

未乙

○冬。匈奴入朔方。遣左將軍祭行北邊。考異此書入。亦當作寇。

孝昭皇帝始元元年。夏。益州夷反。募吏民。發犇命。擊破之。

○秋。七月。赦。○大雨。至于十月。

書法七月。至于十月。恒雨也。故謹書之。綱目書大雨。六。是年。成帝建始三年。新莽乙亥年。庚辰年。靈

帝。建寧二年。獻帝建安十八年。有書六十餘日者矣。庚辰年。未久也。書霖雨六。詳秦二世二年。書雨水十。五。書雨二。有書六月。至于九月者矣。靈帝中。平六年。未大也。大雨且久。莫甚於此時矣。

燕王旦謀反。赦弗治。黨與皆伏誅。考異燕上漏。圈。子。

初。武帝崩。賜諸侯王璽書。燕王旦得書。不肯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之長安。問禮儀。陰刺侯朝延事。及詔賜錢益封。旦怒曰。我當為帝。何賜也。遂與齊孝王孫澤等結謀。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脩武備。備非常。為姦書。言少帝非武帝子。天下宜共伐之。使人傳行郡國。以搖動百姓。澤謀歸發兵臨菑。旦招來郡國姦人。賦斂銅鐵。作甲兵。數閱其車騎材官卒。發民大獵。以講士馬。須期日。殺諫者韓義等。凡十五人。八月。青州

刺史雋不疑。收捕澤等以聞。遣大鴻臚丞治。連集覽引燕王。詔以燕王至親。勿治。而澤等皆伏誅。陰侯。陰。猶言暗地也。刺。七。述質實反。周禮注。刺。探。候。伺也。雋不疑。渤海人。

書法

書赦弗治何。譏失刑也。弗治之辭二。燕王旦謀罪。寢不治。存厚之辭也。美也。美惡不嫌同辭。終綱目書弗治二。書謀反赦二。且。秦符重。皆赦而復反者也。

以雋不疑為京兆尹。

不疑為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多所平反。母喜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集覽行縣。行。下孟反。謂至諸云。郡國以春月。行所至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錄囚徒。注。見明帝永平十四年。

書法

書京兆尹始此。終西漢之世。書京兆尹。八。雋不能吏也。惟黃霸以不稱職。書罷歸故官。

九月。車騎將軍稭侯金日磾卒。

初武帝以日磾捕反者馬何羅功。遺詔封為稭侯。日磾以帝少。不受封。及病困。光白封之。卧受印綬。一日。薨。諡曰敬。日磾兩子。賞。建。俱侍中。與上卧起。賞奉車。建。駙馬都尉。及賞嗣侯。佩兩綬。上謂光曰。金氏兄弟兩人。不可使俱兩綬邪。對曰。賞自嗣父為侯耳。上笑曰。侯不在。我與將軍乎。對曰。先帝之約。有功乃得封侯。遂止。集覽稭侯。稭縣。屬濟陰。漢書音義曰。稭。與稭通。音都。故反。今濟陰成武縣有稭亭。賞奉車。百官表。有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建。駙馬都尉。百官表。有駙馬都尉。掌駙馬。

閏月。遣使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冬。無冰。

書法

綱目書無冰二。是年。武帝元狩六年。舍是無書者。史略之也。

二年。春。正月。封大將軍光為博陸侯。○以劉辟彊。劉長樂。

為光祿大夫。

或說霍光曰。將軍不見諸呂之事乎。攝政擅權。而背宗室。不與共職。是以天下不信。卒至於滅亡。今將軍當盛位。帝春秋富。宜納宗室。又多與大臣共事。則可以免患。光然之。乃擇宗室可用者。拜二人。光祿大夫。辟彊守長。

申丙

樂衛集覽春秋富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注。春秋富。年少也。比之於財。方未匱竭。故謂之春秋富。辟疆

守。劉辟疆。楚元王交之孫。為郡太守。長樂衛尉。正誤。辟疆

劉長樂為衛尉。百官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

守長樂衛尉。今按楚元王傳。霍光拜辟疆為光祿大夫。

守長樂衛尉。漢制。官吏初除。皆試守。滿歲稱職。乃為真。

長樂。宮名也。宣帝紀。師古注。亦云。謂長樂宮之衛尉也。

百官表云。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師古注。各隨

所掌之宮。以名官。夫霍光專政。或勸其納用宗室。可以

免患。故擇二人可用者。官於朝。何乃出辟疆為郡守乎。

集覽之誤明矣。

三月。遣使振貸貧民種食。○秋。詔所貸勿收責。除今年田租。

書法 除者何。全免也。武帝征歛百端。經用不足。昭帝

即位一年耳。乃能全免天下今年田租。亦在乎

人而已。書除今年田租始此。終綱目書全除天下今年田租。四。是年。宣帝本始元年。和帝永元九年。唐玄宗天寶十四載。至於一州一道。與夫量免蠲免。不與焉。煬帝免天下今年租賦。不書。隋大業二年。玄宗免

天下今年田租。不書。唐開元二十七年。泰也。故削之。

發明 自武帝多事已甚。民困極矣。霍光輔佐孝昭。初

年問民疾苦。是年振貸貧民。今又除民田租。此

此皆當時善政。有補於民者也。綱目詳而書之。美蓋在其中矣。

○匈奴狐鹿姑單于死。子壺衍鞬單于立。

初武帝征伐匈奴。深入窮追。二十餘年。匈奴馬畜孕重。墮殯罷極。苦之。常有欲和親意。未能得。是歲。單于病且

死。謂諸貴人。我子少。不能治國。立弟右谷蠡王。及單于

死。衛律等與顯渠闕氏謀。矯單于令。更立其子為壺衍

鞬單于。左賢王。右谷蠡王。怨望。不復肯會龍城。匈奴始衰。

集覽 墮殯罷極。墮。落也。殯。極。困也。言馬畜孕重者如是。故匈奴苦之。右谷蠡王。服虔曰。谷蠡。音鹿離。匈奴之官。有左右谷蠡。左谷蠡王。以次為左賢王。顯渠闕氏。顯渠。名也。闕氏。注。見高帝六年。壺衍鞬單于之號也。鞬。丁奚反。

三年。春。二月。有星孛于西北。○秋。募民徙雲陵。○冬。十月。遣祠鳳皇于東海。質實。東海。郡名。注。見桓帝永興二年。

酉丁

十一月朔日食

考異

十上漏圈子

四年春三月立婕妤上官氏為皇后赦

初霍光與上官桀相親善每休沐出桀常代入決事光女為桀子安妻生女年甫五歲安欲因光內之宮中光以為尚幼不聽蓋長公主私近子客丁外人安說外人曰安子容貌端正誠因長主時得入為后以臣父子在朝而有椒房之重漢家故事常以列侯尚主足下何憂不封侯乎外人言於長主以為然召安女入為婕妤遂立為后

集覽 休沐漢律吏五日得一休沐言休息以洗沐也書記所稱曰歸休休息休澣皆假也蓋長公主私近子客丁外人蓋公曷反泰山郡有蓋縣長公主為蓋侯妻故稱蓋長公主私近家臣也猶言私人子客者人之嘉稱也姓丁名外人椒房皇后所居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溫暖而芳辟除惡氣漢官儀曰椒房者取其蕃實

正誤 私近子客丁外人今按此謂私竊昵近之也

質實 蓋縣名注見元鳳元年

書法

書祠鳳皇病霍光也。有學術者不至是甚矣。自始元年地節元年二年神爵元年三年甘露三年皆譏也。故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終綱目書鳳皇七。

書法

於是帝年十二而后方五歲立后之幼未有甚於此者桀私也亦大早計矣哉

發明

昭帝是年春秋十二而上官氏亦始五歲遽乃正位中宮此則霍光不學之故爾綱目書此文無貶詞而義則在其中矣

秋令民勿出馬

詔曰比歲不登流庸未還往時令民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減之

集覽 流庸謂流離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

正誤 流庸今按庸與傭同謂流移他處及傭作於人者

西南夷復反遣兵擊之○以上官安為車騎將軍

考異

官上

二字當作后父按封拜例曰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此年上官后初立即拜安為車騎將軍當書后父安以著謀逆之端

五年春正月男子成方遂詣闕詐稱衛太子伏誅

有男子乘黃犢車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至者並莫敢發言吏民聚觀

御批通鑑綱目卷五 漢昭皇帝始元五年

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上與大將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繇是不疑名重朝廷。在位者皆自以爲不及也。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成。名方遂。居湖。有故太子舍人。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利其言。冀以得富貴。坐誣罔不道。腰斬。程子曰。雋不疑說春秋。非是。然其處事應機。則不異於古人矣。胡氏曰。蒯瞶。衛靈公之子也。出奔於宋。靈公未嘗有命廢之。而更立他子也。靈公卒。蒯瞶之子輒。遂自立以拒蒯瞶。亦未嘗有靈公之命也。蒯瞶叛父殺母。當黜何疑。然輒拒之。則失人子之道矣。故春秋於趙鞅納蒯瞶。書曰。世子。明其位之未絕也。於石曼姑圍戚。書齊國夏爲首。惡其黨輒也。然則謂春秋是輒者。非經旨矣。彼據也。稱兵闕下。與父兵戰。正使不死。而父宥之。其位亦不得有矣。果來自詣。但當以此。下令叱吏收縛。亦足以成獄而議刑矣。不必引春秋也。霍光不學。故不能辨。然其謂公卿當用有經術。明大誼者。則格言也。

集覽 公車。公卿當用有經術。明大誼者。則格言也。然

以聞。公車令。注見文帝三年。以聞。謂以其事聞奏。蒯瞶違命出奔。蒯瞶。衛靈公世子之名。與靈公夫人南子有

惡。欲殺南子。靈公怒。蒯瞶懼而奔宋。蒯苦怪反。瞶。五怪反。輒距而不納。輒。蒯瞶之子名也。蒯瞶奔宋。已而之。晉衛人立輒爲君。是爲出公。晉大夫趙鞅送蒯瞶入衛。衛距之。不得入。亡不即死。以罪去國。曰亡。謂既亡去。可不即就死地。夏陽。七國時。衛入上郡。少梁於秦。秦惠王更少梁。曰夏陽。徐廣曰。夏陽。在梁山龍門。夏。上聲。正義曰。少梁城。在同州韓城南二十三里。夏陽城。在韓城南二十里。趙鞅。晉大夫趙簡子也。鞅於兩反。書曰。世子。蘇子由古史曰。春秋。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非世子而以世子名之者。以其子輒得立於衛。成其爲世子故也。案世子。元子也。穀梁傳。僖五年。公會王世子。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又曰。天子世子。世天下也。疏云。此云世天下者。明其父在之故。今傳以其特世父位。故云世天下。石曼姑圍戚。書齊國夏爲首。石曼姑。衛人也。戚。衛之邑也。國夏。齊人也。事在哀三年。衛石曼姑。主兵圍戚。而春秋書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是春秋序齊爲首也。注云。曼姑。爲子圍父。知其不義。故推齊使爲兵首。戚不稱衛。非叛人也。曼音萬。史記衛世家。作石曼專。索隱曰。左傳作石圃。此專音圃。穀梁傳作曼。質實姑專。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彼據也。衛太子名據。質實一統志云。夏陽。秦之縣名。本晉之少梁邑也。漢屬馮翊郡。隋始析置韓城縣。以古韓城爲名。唐初。置西韓州。貞

觀問。州罷。以縣屬同州。五代。梁屬河中府。後唐復舊。宋因之。金改禎州。元初。州罷。復為韓城縣。尋復置禎州。後朝因之。屬西安府。本

罷儋耳真番郡。

儋耳。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真番。注見武帝元封二年。朝鮮。

六年春。詔問賢良文學。民間疾苦。

諫議大夫杜延年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間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權。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桑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於是鹽鐵之議起焉。

集覽

鹽鐵酒權。權。注見武帝元鼎二年。均輸。注見武帝元鼎二年。均輸。

書法

前書遣使行郡國。舉賢良。問民疾苦矣。於是再書。霍光可謂有志於民矣。下書罷權。酤官。皆美也。

蘇武還自匈奴。以為典屬國。

初蘇武既徙北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卧起操持。節旄盡落。初武與李陵俱為侍中。及陵降。單于使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謂曰。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來說足下。虛心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足下兄弟。皆坐事自殺。太夫人已不幸。婦亦更嫁矣。獨有女弟。男女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自苦如此。且陛下春秋高。法令無常。人臣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尚復誰為乎。武曰。武父子無功德。皆為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為父死。無所恨。願勿復言。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驩。效死於前。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與武決去。後陵復至北海上。語武以武帝崩。武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數月。及是。匈奴國內乖離。常恐漢兵襲之。於是與漢和親。乃歸武及馬宏等。宏前使西國。為匈奴所遮。亦不肯降。故匈奴歸此二人。欲以通善意。於是陵置酒賀武。曰。足下揚名匈奴。功顯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駑怯。令漢貴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為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已矣。命子

卿知吾心耳。陵泣下數行。因與武決。官屬隨武還者九人。既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帝圍廟。拜為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三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強壯出。及還。鬚髮盡白。鼠去草實而食之。漢書音義曰。去。藏也。蘇林曰。取鼠所去草實而食之。劉貢父曰。北方野鼠之類甚多。皆可食也。武掘野鼠得卽食之。其草實乃頗去藏耳。愚案去。訓藏。當音舉。漢陳遵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弃以爲榮。注。弃。通作去。音舉。亦藏也。亡人之地。亡。讀與無同。自。分。已。死人。分。扶。問。反。自。度。我。之。分。劑。已。是。死。人。矣。竹。帛。簡。書。也。索。隱。曰。古。未。有。紙。書。用。竹。簡。或。用。帛。故。云。竹。帛。猶。言。青。史。也。庶。幾。乎。曹。柯。之。盟。庶。幾。幸。欲。也。幸。欲。得。如。曹。沫。與。齊。桓。公。會。柯。而。盟。也。事。注。見。秦。王。政。二。十。年。典。屬。國。秦。官。典。主。也。主。歸。義。蠻。夷。其。屬。官。有。九。譯。令。

書法 於是匈奴遣武及馬宏等歸。宏不書。嘉武節也。終綱目使書還三。是年薙武。唐太宗貞觀元年。鄭元璿。甲辰年後唐。李德明。惟武以美書。

發明 武帝天漢元年。書遣蘇武使匈奴。至是凡十九年矣。書還自匈奴。則其全節可知。然無褒美之詞。何哉。蓋亦臣子當爲之事。故爾。此又綱目之深意也。

夏旱。○秋。七月。罷榷酤官。

罷榷酤。從賢良文學之議也。武帝之末。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匈奴和親。百姓克實。稍復文景之業焉。

元鳳元年。春三月。徵有行義者韓福等至長安。賜帛遣歸。

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韓福等五人帛。各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閱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集覽** 中牢。漢儀云。春。桑。生。皇蠶于薄。以中牢。羊。豕。祠蠶神。又左傳。襄二十二年。鄭公孫黑。肱有疾。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注。殷。盛也。四時祀以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然則中牢與少牢無別矣。更當考之。又少牢。注。見唐太宗貞觀十九年。

書法 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書徵士始此。終綱目書徵賢二十有一。是年。光武建武五年。順帝陽嘉二年。永和二年。桓帝延熹二年。靈帝中平六年。後主建興四年。魏主。丁亥年。晉武帝。穆帝。永和六年。孝武太元十二年。宋辛未年。魏主。壬午年。梁武帝。己卯年。周主。

唐太宗貞觀元年。高宗開耀元年。中宗神龍元年。玄宗開元六年。代宗大曆三年。德宗貞元四年。憲宗元和元年。昭宣帝天祐二年。書遣歸者一而已。臣子不與焉。書賜帛始此。終綱目書賜帛四。是年。齊甲戌年。魏。隋文帝開皇十五年。唐太宗貞觀七年。惟此為譏辭。

武都氏人反。遣兵擊之。

考異

氏下本。武都郡名。注見武帝元鼎六年。

質實

○夏赦。○秋七月晦日食既。

書法

昭食既。大變也。於是臣下有謀上者。天之示人昭昭矣。故下書鄂邑公主等反。誅。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書食既者十有二。未有無應者也。詳惠帝七年。

○八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上官桀安等謀反。皆伏誅。

上官桀父子為丁外人求封侯。霍光不許。又欲命得召見。又不許。長主以是大怨光。而桀安亦慙。自先帝時。桀位在光右。及是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由是與光爭權。燕王旦自以帝兄不得立。常懷怨望。桑弘羊欲為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蓋主。桀。安。弘羊。皆與旦通謀。詐令人為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

道上稱蹕。擅調益莫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候伺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日。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為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復言。李德裕曰。人君之德。莫大於至明。明以照姦。則百邪不能蔽矣。漢昭帝是也。使得伊呂之佐。則成康不足侔矣。○桀等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伏兵格殺之。因廢帝而立燕王。驛書往來。外連郡國。豪桀以千數。旦以語相平。平曰。左將軍素輕易。車騎少而驕。臣恐其不能成。又恐既成。反大王也。旦不聽。安果謀誘燕王。至而誅之。因廢帝而立桀。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敞素謹畏事。乃移病卧。以告杜延年。延年以聞。九月。詔捕桀。安。弘羊。外人等。并宗族悉誅之。蓋主。燕王。皆自殺。外人以封侯。而託其言於蓋主。出都肄郎羽林。

習也。顏師古曰。都。大也。大閱試。習武備也。郎。謂郎官。羽林道上稱蹕。羽林。掌送從。初名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漢儀云。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此言霍光於羽林營中道路上。亦稱蹕也。止畫室中。止。居也。室中有武帝所賜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之圖畫。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之。往也。廣明。東都門。長安東郭門也。往廣明時。道經羽林營。顏師古曰。屬。近也。史作近耳。謂霍光往廣明都肄郎時。是近日事。豪傑。豪縱桀黠。不羈之士也。且以語相平。語。去聲。上與下言也。燕王旦之相名平。左將軍。上官桀。車騎。車騎將軍。上官安。舍人。父燕倉。蓋主之舍人。父。姓燕。名倉。舍人。注。見漢書云。謝病。皆同義。姚崇病。告。移告。注。移病于外。休假曰告。羽林。今按林字句絕。移義。注。郎羽林者。宿衛之士。謂郎及羽林也。畫室。今按畫室。謂彩畫之室。成帝生於甲館。畫堂。注。亦謂宮殿中彩畫之堂。武帝使黃門畫周公負成王圖。賜霍光。安知又畫於室中乎。質實。一統志云。蓋時屬齊。孟子謂蓋大夫驩。指此。漢初置縣。屬泰山郡。後廢之。隋嘗於此置東安縣。故城在青州府沂水縣西北七十里。楊敞。華陰人。杜延年。南陽杜衍人。

書法

於是主及旦自殺耳。書皆伏誅何。謀上也。不誅則亂臣賊子。接迹於天下矣。終綱目書公主反。逆誅死四。鄂邑。唐高陽。太平。惟安樂以韋后黨書其黨。

發明

元年。書燕王旦謀反。赦弗治。則昭帝於天倫之恩。已過厚矣。至是覆出為惡。夫復何辭。然旦於衛太子敗亡之後。上書求入宿衛。已有覬覦之心。武帝怒而削其邑。由今觀之。天資好亂之人。不至於覆亡不止。而武帝知子之明。亦為不可及矣。

冬。以韓延壽為諫大夫。

文學魏相對策。以為日者燕王為無道。韓義出身強諫。為王所殺。義無比干之親。而蹈比干之節。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明為人臣之義。乃擢義子延壽為諫大夫。集覽。比干。殷紂無道。王子比干。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殺而剗視其心。質實。魏相。平陵人。韓延壽。燕人。

書法

書諫大夫始此。綱目書諫大夫七。韓延壽。夏侯勝。王褒。王吉。貢禹。劉輔。鮑宣。東漢以下。書諫議大夫。凡十六。詳光武建武五年。

以張安世為右將軍。杜延年為太僕。

大將軍光。以朝無舊臣。安世自先帝時為尚書令。志行純篤。乃白用安世為右將軍。兼光祿勳。以自副焉。又以延年有忠節。擢為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嚴。延年常輔之以寬。吏民上書言便宜。輒下。延年平處復奏。言可官試者。至為縣令。或丞相御史除用。滿歲。以狀聞。或抵其罪法。安世湯之子。延年周之子也。**集覽**白告白於天子。**質實**張安世。杜陵人。杜延年。東海下邳人。而任用之。

書法

湯周子也。二子可謂能蓋前人。之愆矣。綱目書之。所以示勸也。

匈奴入寇。邊兵追擊之。獲甌脫王。

自是匈奴恐漢。以甌脫王為道擊之。即西北遠去。不敢南逐水草。遣騎屯受降城。以備漢。北橋余吾水。令可度。以備奔走。欲求和親。而恐漢不聽。故不肯先言。常使左右諷漢使者。然其侵盜益希。遇漢使愈厚。欲以漸致和親。漢亦**集覽**以甌脫王為道。服虔曰。甌脫。土室也。胡兒羈縻之。作於境上。以伺望漢人者。立王以主之。顏師古曰。境。上斥候之室。為甌脫。若今伏宿舍也。甌。去聲。脫。如字。道。引導也。北橋。余吾水。北橋者。於受降城北。為

卯癸寅壬

二年。夏。赦。

三年。春。正月。泰山石立。上林僵柳復起生。

橋。以渡余吾水也。余吾水。注見武帝天漢四年。羈縻。索隱曰。羈。馬絡頭。縻。牛韁也。漢儀云。言人被牽制。如馬牛之受羈縻也。

泰山有大石自立。上林有僵柳自起生。有蟲食柳葉。曰。公孫病已立。符節令。睦弘。上書言大石自立。僵柳復起。必有匹庶為天子。當求賢人禪帝位。以順天命。坐設妖言惑眾。伏誅。**集覽**泰山石立。秦北。睦弘傳曰。泰山萊蕪山南。匈奴似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劉向傳曰。冠石立於泰山。注。冠山下有石自立。三石為足。一石居上。上林僵柳復起生。睦弘傳曰。昌邑有枯社木。卧復起。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卧地。亦自立生。蟲食柳葉曰。公孫病已立。柳葉上蟲所食。成此五字。案病已。宣帝名也。符節令。睦弘。符節令。主符節事。周禮八節圖。符節。出入國門。及往來於關。以竹為符。取合焉。睦弘。姓名。睦。音息。為反。

質實

泰山。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上林。注。見秦始皇二十六年。

書法

宣帝之祥也。綱目書石立。二。是年。哀帝建平三年。

少府徐仁自殺。腰斬廷尉王平。

燕蓋之亂。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皆以為吳非匿反者。乃匿為隨者。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諍。與反者身無異。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仁。丞相千秋女壻也。千秋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平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杜延年奏記光曰。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為不道。恐於法深。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問者民頗言獄深。吏為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眾心。群下謹譁。庶人私議。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平仁弄法。卒下之獄。仁自殺。平腰斬。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

集覽 亡。過父故吏侯史吳。亡。逃。過。經也。父故吏。謂桑遷父弘羊舊日之吏也。侯史。複姓。吳名也。遷。因亡匿而過其家。首匿遷。為句。吳自陳首隱匿桑遷也。詆。吳

為不道。詆。本作抵。當也。當吳以不道之罪。案十惡罪。其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丞相久故。為句。謂千秋乃老成耆舊也。終與相竟。竟。亦終也。光與千秋交善。竟終此生也。合和。合音閣。和去聲。聲。

正誤 合和。今按。並如字。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有其故。於是。有任其咎者矣。故。二子書官。凡書腰斬。甚之也。據晁錯。樂大。劉屈。麓。成。方遂。皆腰斬。不書腰斬。

發明 案分注所載。仁平議獄之事。甚明。而深文者。詆之甚曲。然且不免極刑。此漢法之酷可知。綱目所以於二人之死。書其官而不書其罪也。

冬。遼東烏桓反。遣將軍范明友將兵擊之。

初。冒頓破東胡。東胡餘眾散保烏桓。及鮮卑山。為二族。世役屬匈奴。武帝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山谷。漁陽。右北平。遼東塞外。偵察匈奴動靜。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交通。至是。部眾漸強。遂反。漢得匈奴降者。言匈奴方發二萬騎擊烏桓。霍光欲邀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為烏桓間數犯塞。今匈奴

擊之。於漢便。又匈奴希寇盜。北邊幸無事。蠻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於是拜明友為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引去。初光戒明友。兵不空出。即後匈奴遂擊烏桓。明友乘烏桓。擊之。斬獲甚衆。匈奴由是恐。不敢復出兵。**集覽** 即後匈奴。即後。猶言倘若不及也。

四年春正月帝冠。

書法

帝於是年十七矣。終綱目書帝冠十有三。詳惠帝四年。莫長於昭帝。莫幼於宋主昱。冠用正月。歲首也。先是惟惠帝書三月。後此惟宋主昱書十一月。

○丞相千秋卒。

時政事一決大將軍光。千秋居丞相位。謹厚自守而已。

二月以王訢為丞相。○夏五月孝文廟正殿火。帝素服遣

使作治。

考異

按甘露元年書太宗廟火。則此孝文二字當作太宗。

上及群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

集覽

五校。注見宣帝神爵元年。

書法

先是書高園便殿火矣。宣帝甘露元年。皆書素服。不以上皇太宗廟火矣。宣帝甘露元年。皆書素服。

不以作治書。此其書作治何急宗廟也。於是遣使作治。六日而成。可謂知所急矣。故書是故。昭帝急於宗廟。則書遣使作治。晉武慢於宗廟。則書某年某月。太康十年四月。綱目之勸戒明矣。

救。○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殺之。

初樓蘭王死。匈奴先聞之。遣其質子安歸歸。得立為王。漢詔命入朝。王辭不至。復為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駿馬監傅介子使大宛。詔因令責樓蘭王。王謝服。介子還。謂大將軍光曰。樓蘭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白遣之。介子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為名。至樓蘭。王貪漢物。來見介子。與坐。飲醉。謂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壯士二人從後刺之。遂斬其首。馳傳詣闕。縣北關下。立其弟在漢者尉屠耆為王。更名其國為鄯善。為刻印章。賜以宮女。為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率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命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吏士田伊循。以填撫之。

封介子為義陽侯。司馬公曰：王者之於戎狄，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今樓蘭王既服其罪，又從而誅之，後有叛者，不可得而懷矣。必以為有罪，則宜陳師鞠旅，明致其罰。今乃以大漢之強，而為盜賊之謀，於蠻夷不亦可羞哉。論者或美介子以為奇功，過矣。**集覽**：安歸歸，安歸質子之名也。下歸，還也。尉屠者，名也。屠者，音除。所，橫門。三輔黃圖云：長安城北出西頭第一門，名曰橫門。如淳曰：橫，音光。伊循城，漢書循作修。七制解，伊修城。在鄯善國。漢於其中置屯田吏士處。**質實**：樓蘭，西域國名。注見武帝元鼎二年。鄯善，傳介子北地義渠人。義陽，縣名。注見梁武帝太清二年。

書法

淮南王布書誘誅之。反者也。樓蘭王殺漢使者，則其書誘殺何。樓蘭之罪，既謝服矣，以中國而行盜賊之計於蠻夷，以是為可醜也。故書誘殺介子不書。罪遣者也。書誘殺始此。終綱目書誘殺十。是年。獻帝建安二年。劉備殺楊奉。後上建興四年。吳呂岱殺士徽。懷帝永嘉五年。石勒殺王彌。宋庚申年。蒙遜殺歆。梁丙午年。拔陵殺胡琛。陳甲申年。周迪殺周敷。隋煬帝大業十三年。李密殺翟讓。唐玄宗開元八年。王峻殺僕固。五代已酉年。郭從義殺趙思綰。書誘誅二。高帝十二年。唐憲宗元和十四年。

發明

誘殺之事。春秋深貶。烏有堂堂大漢，乃為盜賊之謀，而可臣妾萬國哉。書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殺之。其惡甚矣。

五年。夏。大旱。○發惡少年，吏亡者，屯遼東。○冬。大雷。○丞相訢卒。

六年。春。正月。築遼東玄菟城。

書法

城不書。必關要而後書。故內城書京都，外城書關塞。書漢長安。吳武昌。代盛樂。平城。涼姑臧。燕龍城。夏統萬。齊建康。吳越杭州。孟知祥成都。周大梁。南唐金陵。皆都城也。苟都城。雖外郭必書。書漢受降。玄菟。吳濡須。魏九城。齊軹關。唐應龍。奉天。原州。鹽州。三城。唐德勝。晉澶州。周李晏口。皆關塞也。

○夏。赦。○烏桓復犯塞。遣范明友將兵擊之。○冬。十一月。以楊敞為丞相。

書法

自五年書丞相訢卒。於是丞相虛位者一年。始書楊敞。光專也。

乙巳 丙午

發明 去冬書丞相訢卒。至今冬始書以楊敞為丞相。則自武帝增重加官。而丞相為具員。是以國體從可知矣。爰不與聞。如顧命廢立之類。觀之綱目所書。蓋可想見。君子安得不為之三嘆也。

元平元年春二月。減口賦錢什三。**集覽** 口賦錢。漢儀注。民口賦。人二十三錢。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賦以補車騎馬。○有流星大如月。眾星皆隨西行。

書法 建元二年。書有星如日矣。於是復書流星大如月。皆大異也。故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果踰月而國有大喪矣。書流星始此。終綱目書流星三。是年成帝元延元年。愍帝建興二年。

○夏四月。帝崩。大將軍光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詣長安。六月。入卽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帝崩。無嗣。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群臣欲立之。胥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大將軍光不自安。卽有上書言

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光卽日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詣長安。邸賀昌邑哀王。樽之子。素狂。縱動作無節。武帝之喪。游獵不止。中尉王吉諫曰。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數以奕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夫廣廈之下。細旃之上。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訢訢焉。憤忘食。日新厥德。休則俛仰。屈伸以利形。專意積精。以適神。大王誠留意於此。則俛仰屈伸。以利形。專意積精。以壽。福祿臻而社稷安矣。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怠於宮館。園池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於屬則子。於位則臣。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熾介有不具者。於以上聞。非饗國之福也。王乃下令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賜牛肉。酒脯。而放縱自若。郎中令龔遂。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諍。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蹇蹇亡已。王嘗與騶奴宰人。游戲無度。遂入見王。涕泣。蹇蹇亡已。王知膠西王所以亡乎。王曰。不知也。曰。臣聞膠西王有諛臣。侯得王所為。擬於桀紂。而得以為堯舜。王說其諛。常與寢處。唯得所言。以至於是。今大王親近群小。漸漬邪惡。存亡之機。不可不慎。臣請選郎通經。有行義者。與王

起居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宜有益。王許之。遂乃選
郎中十人侍王。數日。皆逐去。王嘗見大白犬。頭以下似
人。冠方山冠。以問遂。遂曰。此天戒。言在側者。盡冠狗也。
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又見大熊。左右莫見。以問遂。遂
曰。山野之獸。來入宮室。宮室將空。危亡象也。王仰天嘆
曰。不祥何為數來。遂叩頭曰。臣不敢隱忠。數言危亡之
戒。大王不說。夫國之存亡。豈在臣言哉。願王內自揆度。
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
篇。何等也。大王位為諸侯。王行汙於庶人。以存難。以亡
易。宜深察之。王終不改。及徵書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
發書。日中發。晡時至。定陶。行百三十五里。從者馬死。相
望。王吉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
以喪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慎無有所發。大將軍仁
愛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聞。願大王事之敬之。政事
一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王到霸上。大鴻臚郊迎。騶
奉乘輿車。王使遂參乘。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犇喪。望
見國都哭。此長安東郭門也。王曰。我盜痛不能哭。至城
門。遂復言。王曰。城門與郭門等耳。且至未央宮東闕。遂
曰。昌邑帳在是。大王宜下車。鄉闕西面。伏哭。盡
哀止。王曰。諾。到哭如儀。六月。受璽綬。襲尊號。**集覽**太
廢。太伯立。王季。太王。古公。亶父也。長子曰太伯。次曰虞
仲。少曰季歷。季歷生子名昌。有聖瑞。太伯知古公意。欲

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以讓季歷。是為王季。
後遂傳昌。是為文王。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記檀弓文。
鄭氏注。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孔子家語曰。周制立孫。王
肅注。伯邑考。文王長子。言文王亦立子而不立孫也。博
音博。哀王之名。所訢。古欣字。喬松之壽。王喬。赤松子。皆
古仙人也。楚辭遠遊篇。聞赤松之清塵兮。願承風乎遺
則。又曰。吾將從王喬而娛戲。晦庵集註。案列仙傳。赤松
子。神農時為雨師。服水玉。教神農能入火自燒。至崑山
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
仙。俱去。王喬。周靈王太子。晉也。喬好吹笙。作鳳鳴。遇浮
丘公接之。仙去。又楚辭惜誓篇曰。赤松王喬皆在旁。哀
時命篇曰。與赤松而結友兮。比王喬而為耦。娥介喻事
細微也。娥。與纖同。介。通作芥。蹇蹇。亡已。亡已。不止也。蹇
蹇。注。見安帝建光元年。蹇。諤。擬於。擬。音擬。比也。記。擬人
必於其倫。方山冠。其制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以
一篇何等。中去聲。當也。言王所行。於三百五篇之詩。當
中那一篇。與何篇可等。比。日中發。日午時。啟行。晡時。晡。
奔謨反。日加申。高宗諒闇。商書說命。王宅憂亮陰。三祀。
注。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亮。一作
諒。陰。古作闇。蔡氏傳曰。案喪服四制云。書曰。高宗諒闇。
三年不言。鄭玄注。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鷄之

鷓鴣。謂廬也。即倚廬之廬。儀禮。剪屏柱楣。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闇是也。宅憂亮陰。言居喪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為信默不言。則於諒闇三年不言。為語復而不可解矣。嗑痛。嗑。伊昔反。咽喉也。爾雅。江東呼咽為嗑。

實 廣陵國名。注見後。王建興二年。瑯琊人。龔遂。山陽人。

書法

賀善贊曰。昭帝初元。即遣使問民疾苦。繼書賑貨。種食。又書所貸勿收。除今年租。又書令勿出馬。又書問民疾苦。又書罷權酷官。又書減口賦錢。然後虛耗之民。始有生意。昭帝於是可謂善繼矣。光亦賢相矣哉。○承皇后詔何。不以專立君累光也。兩漢之世。書迎書立者十。書承皇后詔。惟光而已。詳呂氏年。辛酉。

葬平陵質實 一統志云。平陵在西安府。○昌邑王有罪。大將軍光率群臣奏太后廢之。

將軍光率群臣奏太后廢之。

昌邑王淫戲無度。昌邑官屬皆徵至長安。超擢拜官。龔遂諫請逐之。不聽。太僕丞張敞亦上書曰。天子以盛年初即位。天下莫不拭目傾耳。觀化聽風。國輔大臣未衰。而昌邑小輩先遷。此過之大者也。又不聽。大將軍光憂

懣。以問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為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此不。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張安世圖計。王出遊。光祿大夫夏侯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縛勝屬吏。光讓安世。以為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鴻範傳。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既定議。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光曰。昌邑王行昏亂。恐危社稷。如何。群臣皆驚愕。失色。莫敢發言。延年離席按劍曰。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今群下鼎沸。社稷將傾。且漢之傳諡。常為孝者。以長有天下。令宗廟血食也。如漢家絕祀。將軍雖死。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今日之議。不得旋踵。群臣後應者。臣請劔斬之。光謝曰。九卿責光是也。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大將軍令。光即與群臣俱見白太后。太后乃幸未央。承明殿。詔諸禁門。毋內昌邑群臣。安世將羽林騎。收縛二百餘人。皆送廷尉。詔獄。光敕左右。謹宿衛。卒有物故。自裁。令我負天下。有殺主名。太后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群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昧死

言。孝昭皇帝早棄天下。遣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衰。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使從官畧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受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騶宰官奴。與居禁闈內。敖戲。發樂府樂器。擊鼓歌吹。作俳倡。召內泰壹宗廟樂人。悉奏眾樂。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太后曰。止。為人臣子。當悖亂如是邪。王離席伏。尚書令復讀曰。祖宗廟祠未舉。為璽書使使者持節。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園廟。稱嗣子皇帝。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荒淫迷惑。失帝王禮誼。亂漢制度。臣敞等謹與博士議。皆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宗廟重於君。王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臣請有司以一太牢具。告祠高廟。皇太后詔曰。可。光令王起拜。受詔。脫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就乘輿副車。光送至邸。謝曰。王行自絕於天。臣寧負王。不敢負社稷。願王自愛。涕泣而去。群臣奏請徙王賀房陵。詔歸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戶。國除為山陽郡。昌邑群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殺二百餘人。唯中尉吉。郎中令遂。得減死。髡為城旦。師王式繫獄。當死。使者責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

子之篇。未嘗不為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為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亦得減死論。光以太后省政。宜知經術。集覽。鴻範。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遷勝長信少府。與洪通。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其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劉原父曰。傳本云。下人伐上。而勝自以不欲分明道之。故改云。臣下有謀。上者。漢之傳諡。常為孝者。謂漢家相傳諡號。皆加一孝字。其所以然者。以下文所云也。不得旋踵。旋。回轉也。踵。足跟也。謂不得會議者去。九卿。百官表。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司農。少府。為九卿。後魏以來。卿名雖仍舊。而所莅之局。謂之寺。因曰。九寺。見白太后。見形。旬反。白。奏也。見太后而奏之。母內。母。禁止之辭。內。讀曰。納。卒有物。故自裁。卒。倉沒反。急遽也。物。故。死也。裁。度也。恐昌邑王忽自裁而死。殺王。殺。讀與弑同。斬。衰。衰。亦作縗。倉回反。喪衣也。杜預曰。衰在冑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衣裳皆用極。蠶生麻布。旁及下際。皆不緝。故名斬衰。其服三年。苴。杖用竹。居道上。初被徵。在路上時。受璽大行前。史記李斯傳。大行未發。注。行。如字。人主之喪曰大行。風俗通曰。天子新崩。未也。李善文選注。周書曰。諡者行之迹。是以大行受大名。

重。一切皆殺之。夜到郡邸獄。吉閉門不納。曰：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使者不得入。還以聞。武帝亦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吉聞史良娣有母貞君及兄恭。乃載皇曾孫付之。後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時掖庭令張賀嘗事衛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欲以女孫妻之。賀弟安世爲右將軍。輔政。怒曰：曾孫乃衛太子後也。勿復言子女事。時暴室嗇夫許廣漢有女。賀以家財聘之。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史氏受詩於東海。中翁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鬪鷄走馬。上下諸陵。周徧三輔。以是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及是吉奏記。光曰：今社稷宗廟。群生之命。在將軍之一舉。竊伏聽於衆庶。其所言諸侯宗室在列位者。未有所聞也。而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今十八矣。通經術。有美材。行安而節和。願將軍詳大義。參以著龜。先使入侍。命天下昭然知之。然後決定大策。天下幸甚。七月。光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遂上奏曰：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年十八。師授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承祖宗子萬姓。皇太后詔曰：可。光遣宗正德侯。群臣奏上。璽綬。卽皇帝位。謁高廟。侍御史嚴延年劾奏。大將軍光擅廢立主。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然。敬憚之。

集覽

良娣太子之妃有三等曰妃曰

良娣曰孺子。史皇孫以外家姓稱之曰史。病已已止也。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速差也。後改名詢。分條中都官獄三十六所。非一人所能治。故分使疏錄之。上屬籍宗正。上是掌反進也。上宗屬之籍於宗正也。宗正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宗室親屬名籍。掖庭令職掌後宮貴人采女事。暴室嗇夫。漢官儀曰：暴室主宮中婦人疾病者。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顏師古曰：暴室掖庭主織作練染之署也。取暴曬爲名耳。或作薄室。案薄亦暴也。今俗語亦云薄曬。蓋暴室職務既多。因以置獄。主治罪人。故往往云暴室獄耳。然本非獄名。其屬官有嗇夫一人。以閹宦爲之。亦猶鄉縣之嗇夫也。復中翁。姓復。名中翁。東海人也。復方目反。中讀曰仲。游俠。荀悅曰：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游俠。索隱曰：謂輕死重氣。如荆軻豫讓之輩。游從也。行也。俠挾也。持也。言能相從。游行挾輔之事也。又任俠。注見武帝元朔二年。著龜。著音尸。蒿屬。史記龜策傳。太史公曰：王者決定諸疑。參之卜筮。斷以著龜。不易之道也。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著百莖共一根。又傳曰：上有禱著。下有神龜。聞著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

質實

丙吉魯國人。張賀。杜陵人。安世兄。宗正德。

劉德。楚元王交之後。為宗正令。故云。東海郡名。注見秦二世二年。陽武縣名。注見秦始皇二十九年。

書法

賀既書即位矣。書昌邑王何。不君也。故以太后其書之何。不以專廢君累光也。是故不以專廢君累光。則特書奏太后。不以專立君累光。則特書承皇后。詔然則曾孫之立。不書承太后矣。不再書光。則蒙上文而已。上書光率群臣奏太后矣。不再書光。則蒙上文而已。**發明** 昌邑之立。書光承皇后。詔其廢也。書光率群臣奏太后。何哉。蓋昌邑有不君之罪。既立之而又廢之。儻不上承太后之命。則光為專。輒不臣矣。至宣帝則足以奉承宗廟。故不嫌於直書迎立也。夫光以不學武人。而所立若此。綱目書之。名正言順。不特見光有托孤之節。而武帝知人之明。亦為不可及矣。

赦。○丞相敞卒。以蔡義為丞相。

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昭帝召見說詩。擢光祿大夫。數歲為丞相。年八十餘。貌似老嫗。議者謂光置宰相。用可專制者。光曰。以為人**集覽** 何謂云云。何**質實** 蔡義主帥。當為宰相。何謂云云。**集覽** 故如此說。

冬十一月立皇后許氏。

公卿議立皇后。皆心擬霍將軍女。亦未有言。上乃詔求微時故劔。大臣知指。自立許婕妤為皇后。霍光以后父廣漢刑人。不宜君國。歲餘乃封為昌成君。胡氏曰。宣帝側微。已娶許氏。既登大寶。則天下母也。公卿乃舍之。而心屬光女。不逆理乎。光雖未言。而意欲其然也。以其不封許廣漢。則知其愠許后之立矣。妻顯邪謀。蓋肇於此。此霍氏之所**集覽** 知指。知求故劔意。廣漢刑人。許廣漢以覆宗也。歟。乃天刑之人也。記曲禮曰。刑人不在君側。注。為怨恨為害也。王制曰。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公羊傳。襄二十九年。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注云。刑人不自賴也。疏云。猶言不自重。似若世人名輕賤之物云。非可賴也。又注見桓帝延熹九年。天刑之人。側微。側陋。微賤時。妻顯邪謀。霍光之妻名顯。事在宣帝本始三年。至地節四年。事覺伏誅。

書法

義見立皇后張氏。惠帝五年。

太皇太后歸長樂宮。初置屯衛。

書法

歸者何。順辭也。太后遷辭二。太后遷歸某宮者。順辭也。遷太后于某宮者。逆辭也。終綱目書太

后徙某宮二。晉穆帝升平元年崇德褚氏。唐文宗開成五年積慶蕭氏。書太后遷某宮一。後周辛亥年漢太后。書太后歸某宮一。是年上官氏。書太后居某宮一。唐憲宗元和十五年興慶郭氏。皆順辭也。

中宗孝宣皇帝本始元年春大將軍光請歸政不受。

詔有司論定策安宗廟功。大將軍光等皆益封。光稽首歸政。上謙讓不受。諸事皆先關白光。然後奏御。自昭帝時。光子禹。及兄孫雲。皆為中郎將。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兩女壻為東西宮衛尉。昆弟諸壻外孫。皆奉朝請。為諸曹大夫。騎都尉。給事中。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及昌邑王廢。光之權益重。每朝見。上虛已歛容。禮下之。已甚。

書法

書請何。光為恭也。歸則歸耳。何請為。自是六年無聞焉。光之心可知矣。故書請譏之。

夏四月地震。○鳳凰集膠東。赦勿收田租賦。質實

膠東國名。注見

景帝三年。

書法

光嘗祠鳳凰矣。今而鳳凰集。則光意也。自是而書鳳凰者又五焉。何帝世之多鳳凰哉。至為之赦。亦誣矣。綱目書免天下今年田租四。詳昭帝始元二年。此以鳳凰集故。則非出於恤農矣。

追諡戾太子。戾夫人。悼考。悼后。置園邑。考異

追上漏園子。

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諡。歲時祠。其議諡。置園邑。有司奏。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為孝昭皇帝後。承祖宗之祀。親諡宜曰悼。母曰悼后。故皇太子諡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皆改葬焉。湖縣名。注見武帝征和二年。

書法

於是詔議故皇太子諡。有司請諡太子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漢初。公議猶凜凜也。自帝始尊私親。其初猶曰考曰后而已。未幾而尊曰皇考焉。自是以後。無不皇者矣。哀之共皇。桓之孝穆皇。孝崇皇。靈之孝元皇。孝仁皇。帝啟之也。

召黃霸為廷尉正。

霍光既誅上官桀。遂以刑法痛繩群下。由是俗吏皆尚嚴酷。而河南丞黃霸。獨用寬和為名。上在民間時。知百

姓若吏急也。聞霸持法平，乃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約物然，不使跌宕也。群下，即百司庶府，廷尉正也。正長官也。庭中稱平，七制解，庭中庭尉之中也。稱平，稱美其持法輕重。

書法

武帝之世，廷尉書張湯、杜周，譏也。至帝始書黃霸于定國，地節元年，帝亦可謂能恤刑矣。

質實

河南郡名，注見秦莊襄王元年，三川黃霸，陽夏人。

二年春，大司農田延年有罪自殺。

昭帝之喪，大司農傲民車，延年詐增傲直，盜取錢三萬，爲怨家所告。御史大夫田廣明謂杜延年曰：「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王時，非田子實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延年言之，光曰：『誠然，實勇士也。』當發大義時，震動朝廷，因自撫心曰：『使我至今病悸。』謝田大夫，曉大司農，通往就獄，得公議之。廣明使人語延年，延年曰：『幸寬我耳，何面目入牢獄？遂自刎死。』

集覽

子實，田延年表字，乞氣與也。

質實

田延年，陽陵人，田廣明，鄭人。

夏，尊孝武皇帝廟爲世宗，所幸郡國皆立廟。

西巳

詔曰：「孝武皇帝躬仁義，厲威武，功德茂盛，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群臣皆曰：『宜如詔書。』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至今未復，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御史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書，勝辭以罪死。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集覽

不道，爲句，勝賢其言，遂授之，繫再更冬，講論不怠。

五行之舞，禮樂志：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武德始以示不相襲，五行舞，本周舞，秦更名五行，孝景采武德爲昭德，以尊太宗廟，孝宣采昭德爲盛德，以尊世宗廟，其武德舞，舞人執干戚，文始舞，執羽籥，五行舞，冠冕服，法五行色。

秋，遣將軍田廣明等將兵，及校尉常惠護烏孫兵，擊匈奴。

初，烏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陁，岑陁胡婦子泥靡尚小，岑陁且死，以國與季父大祿。

子翁歸靡。曰。泥靡大。以國歸之。翁歸靡立。號肥王。復尚
楚王。生元貴靡。公主及昆彌皆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
兵。侵擊烏孫。欲隔絕漢。昆彌願發兵五萬。盡力擊匈奴。
唯天子出兵救之。先是匈奴數侵漢邊。漢亦欲討之。秋
大發兵。遣廣明等五將軍。十六萬騎。分道並
出。以常惠為校尉。持節護烏孫兵。共擊匈奴。
武帝以江都王建女質實常惠太
細君為公主。嫁烏孫。

書法

書烏孫兵可矣。必書曰常惠護何。不以烏
孫敵漢將也。綱目之脩。內外之分而已矣。

三年春正月。大將軍光妻顯弒皇后許氏。

考異

按篡賊例
曰。以毒弒

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曰。霍顯又加使
醫字。此條妻顯下。漏使醫進毒四字。

時霍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成君。道無從。會許氏當娠
病。女醫淳于衍者。霍氏所愛。嘗入宮侍疾。顯謂衍曰。將
軍素愛成君。欲奇貴之。今皇后當免身。若投毒藥去之。
成君即為皇后矣。如蒙力事成。富貴共之。衍即擣附子。
齋入長定宮。皇后免身後。衍取附子。并合太醫大丸。以
飲皇后。有頃。曰。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對曰。無有。
遂加煩懣。崩。後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者。皆收繫
詔獄。顯恐急。即具語光。曰。既失計為之。無令史急衍。光

大驚。欲自發舉。不忍。奏上。光署衍勿論。顯因勸光內其
女入宮。胡氏曰。顯弒天下之母。而光不發覺。則是與聞
乎弒矣。欲免於禍。得乎哉。史稱沈靜詳
審。乃至於此。富貴生不仁。可不戒哉。
通。引也。從。猶言由也。免身。案漢書。身。多作娠。太醫大丸。
太醫。少府屬官也。丸。即所謂圓子。今澤蘭丸之類。不忍
奏上。不忍。
正誤 道無從。今按道。猶路也。從。由也。言無由
猶言不敢。得貴其女。猶張敞云。其路無由也。欲自
發舉。不忍。奏上。今按當於忍字句絕。霍光恐妻得罪。不
忍發其弒逆之事。於是獄吏奏上。光命勿論淳于衍。恐
辭及其妻也。

書法

書大將軍光妻何。與聞乎弒也。光既聞之。不忍
發舉。則是與聞乎弒矣。終綱目后書弒者三。宣

帝許后。獻帝伏后。元魏于后。弒而
書殺二。晉惠帝賈后。唐肅宗張后。

發明

霍顯邪謀。行於幽闇之中。其端甚微。其惡甚大。
然光初不聞其事。今直書大將軍光妻。若與聞
之者。何哉。光始焉不知。後乃知之。儻能即時討賊。發
其事而正其罪。然後屏躬待命。猶或可以自免。既知
而不發。則是真與聞矣。求免大惡
之累。得乎。直筆書之。非過貶也。

葬恭哀皇后於杜陵南園。

質實

一統志云。杜陵在西安府城東南一十五里樂游原。

書法

西漢。后不書葬。此書葬何。不合葬也。故地之。書南園。於是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凡葬書地。譏也。葬非其地。書地。附非其人。書地。各非其名。書地。宣許后。書杜陵南園。桓梁后。書懿陵。唐郭太后。書景陵。

之側。非其地也。漢哀傳太后。書渭陵。唐武氏。書乾陵。非其人也。漢和梁太后。書西陵。桓夏氏。書博陵。非其名也。皆妾母稱陵。終綱目后葬書地者七。是年。哀帝元壽元年。和帝永元九年。桓帝元嘉二年。延熹二年。唐中宗神龍二年。宣帝大中二年。皆譏也。

○夏五月。田廣明有罪。下吏自殺。封常惠為長羅侯。

匈奴聞漢兵大出。奔遠遁。五月。軍罷。田順不至期。詐增鹵獲。廣明知虜在前。逗遛不進。皆下吏自殺。烏孫昆彌自將五萬騎。與常惠從西方入。獲名王騎將以下四萬級。馬牛羊驢七十餘萬頭。封惠為長羅侯。於是匈奴遂衰耗。單于自將數萬騎擊烏孫。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畜凍死。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所殺數萬級。重以餓死。人民什三。畜產什五。諸國羈屬者皆瓦解。攻盜不能理。滋欲鄉

和親而邊境少事矣。

集覽

不至期。詐增鹵獲。詐。一本作許。刊誤。逗遛。曲行避敵也。漢法。兵行而逗遛。畏懦者斬。丁令。即丁靈。注。見武帝天漢元年。烏桓。其先東胡也。續漢書曰。漢初。匈奴冒頓破東胡。其餘眾退保烏桓山。因為號焉。其俗無常居。男女悉髡頭。為輕便。滋欲鄉和親。滋。益也。鄉。讀曰嚮。舊漢書。滋。作茲。

正誤

田順不至期。詐增鹵獲。今按當於期遣五將軍擊匈奴。期以出塞各二千餘里。田順入百餘里。即止兵不進。故云。

質實

一統志云。長羅。漢之

漢初省之。故城在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三十里。

大旱。○六月。丞相義卒。以韋賢為丞相。魏相為御史大夫。

質實

韋賢。魯國騶人。

○以趙廣漢為京兆尹。

初。廣漢為潁川太守。潁川俗。豪傑相朋黨。廣漢為鉅筭。受吏民投書。使相告許。於是更相怨咎。姦黨散落。盜賊不得發。由是入為京兆尹。廣漢遇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於下。咸願為用。彊仆無所避。廣漢皆知其能之。所宜盡力與否。其或負者。輒收捕之。無所逃。案之罪立具。尤善為鉤距。以得事情。閭里銖兩之姦。皆知之。其發

亥辛

姦擿伏如神。京兆政清。長老傳

集覽

鉅筭。音項同。鉅。若今盛錢藏餅。為小

以爲自漢興治京兆者莫能及。孔。可入不可出。筭。斷竹也。如今官受密事。筭也。或鉅或筭。皆爲此制。而用受書。鉤距。廣漢本傳曰。鉤距者。設欲知馬價。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價。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晉灼曰。鉤。致。距。閉也。使對者無疑。若不問而自知。衆莫覺所由。以閉其術。爲鉤距也。毛氏曰。鉤距。如鈞鈞之有距。吞之則順。吐之則逆。使人入其術中而不能出。以鉤索其隱情也。發姦。擿伏。顏師古曰。發。謂動發之也。姦。宄也。擿。挑。伏。隱也。謂爲姦而隱匿者。必爲擿發之。

質實

趙廣漢。蠡吾人。潁川郡名。注見靈帝中平二年。

四年春三月立大將軍光女爲皇后赦

初許后起微賤。登至尊日淺。從官車服甚節儉。及霍后立。輦駕侍從益盛。賞賜官屬以千萬計。與許后時大縣絕矣。

書法

立后書氏恒也。書大將軍女何。權所在也。而許后之所以弑益著矣。故權在於光。則以大將軍光女書。權在於莽。則以安漢公莽女書。平帝元始二年終綱曰立后書某女者二而已。

夏四月地震山崩二郡壞祖宗廟帝素服避殿詔問經學及舉賢良方正之士

胡氏曰。地者妻道也。臣道也。宜靜而動。陰盛而反常也。然不能終動與天同也。不過爲妻道不得。而臣道不寧之象耳。是時郡國四十九同日地震山崩。二郡壞祖宗廟。蓋霍氏專權。又弑許后而立其女。以至咎徵著見如此。而不知戒。宣帝詔問經學。舉賢良。亦無敢端言其所以然者。使宣帝恐懼。祇戒。以象類推求。而有以善處之。則霍氏異日之禍。亦無由而成矣。

書法

於是郡國四十九同日地震山崩。二郡壞祖宗廟。大異也。其爲霍氏陰盛之證明矣。而經學賢

良之對。無及之者。何哉。終綱曰。書地震一百一。而書求言者纔八。是年地節三年。元帝初元二年。成帝建始三年。順帝陽嘉二年。再書。桓帝建和元年。元嘉元年。世主之以變爲玩者多矣。綱目之書地震。自隋書天下地震之外。未有。大於此者也。終綱曰。宗廟書壞三。是年唐玄宗開元五年。五代壬子年蜀

發明

去春書霍顯弑后。今書立光女爲后。至夏四月則書地震山崩。壞祖宗廟。蓋近在閏月之間。其

為霍氏明矣。夫地為妻道，宜靜而震。至於壞祖宗廟者，不可以主祀之證也。綱目據事直書，雖不明其證，而證則在其中矣。

以夏侯勝為諫大夫，黃霸為揚州刺史。

上以地震，釋勝霸而用之。勝為人質樸守正，簡易無威儀。或時謂上為君，誤相字於前，上亦以是親信之。嘗見出道上語，上聞而讓勝，勝曰：「陛下所言善，臣故揚之。」堯言布於天下，至今見誦。臣以為可傳，故傳耳。朝廷每有大議，上謂曰：「先生建正言，無懲前事，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年九十卒。太后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

集覽

正誤

書法

五月，鳳凰集北海。

質實

北海，郡名。注見桓帝延熹三年。

地節元年春，有星孛于西方。○冬十二月晦，日食。○以于

子壬

丑癸

定國為廷尉。質實

于定國，東海郡人。

定國為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為人謙恭，雖卑賤皆與鈞禮。其決獄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

集覽

鈞禮，禮無貴賤之別。

二年春三月，以霍禹為右將軍，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霍光卒。

大將軍光病，車駕自臨問，為之涕泣。光上書謝恩，願分國邑封兄孫山為列侯，即日拜光子禹為右將軍。光薨，諡曰宣成，賜葬具。如乘輿制度，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胡氏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人臣而用天子之禮，是宣帝過賜，而霍氏受之，非也。卒生禹，雲山等僭亂之心，宣帝亦有以啟之。」

集覽

疇，其爵邑。張晏曰：「律非始封十減二。疇，等也。言不復減其爵也。邑，謂食品若干戶。顏師古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無有所與與音。」

夏四月，以張安世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

魏相上封事曰。聖王褒有德。以懷萬方。顯有功。以勸百寮。是以朝廷尊榮。今新失大將軍。宜顯明功臣。以填藩國。毋空大位。以塞爭權。車騎將軍安世。忠信謹厚。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上亦欲用之。安世深辭。不能得。乃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

鳳凰集魯大赦

質實

魯國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

書法

於是三書鳳凰。再為之赦。而加大焉。帝之自欺甚矣。

○以霍山為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

上思報大將軍德。乃封光兄孫山為樂平侯。使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魏相因許廣漢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為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由冢宰。今光死。子復為右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壻。據權勢。在兵官。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浸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又故事。諸上書者。皆為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帝善之。詔相給事中。皆從其議。帝興于閭閻。知民

事之艱難。霍光既薨。始親政事。厲精為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于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

集覽

魏相因許廣漢奏封事言。為句。漢舊

儀。密奏阜囊封板。故曰封事。魏相奏封事。不能自達。因廣漢以進。譏世卿。公羊傳。隱三年。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注。世卿者。父死子繼也。貶去名者。氏者起其世也。若曰世世尹氏也。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不當世。為其秉政久。必奪君之威權。惡宋三世為大夫。公羊傳。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茲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卒生篡弒。故君子疾惡之。曾季孫之

專權。季孫行父。魯公子季友之孫。是為文子。文子。子季孫宿。是為武子。武子。孫季孫意如。是為平子。專魯之權。卒。遂昭公。通籍。顏師古曰。籍者。為三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禁省。相應。乃通出入。相復因許伯。白去副封。許伯。即許廣漢。案七制解。伯。名廣漢。魏相先嘗因許伯奏封事。今又因以建白上前。而除去副本。至于子孫。貢父曰。謂賞賜逮及子孫耳。非謂侍中尚書。至子孫不改易。良二千石。良。循良也。二千石。謂郡守。諸侯王相。漢官儀云。二千石俸。月百二十斛。又有真二千石。月百五十斛。如淳曰。律。二千石俸。月萬六千。真二千石。月二萬。案是三萬。對。則是真二千石也。選諸所表。選用嘗蒙增秩。賜金進爵。所旌表者。

質實 志云。長信宮。在西安府咸陽縣境渭水南。史記。秦始皇初。居長信宮。即此。樂平。縣名。注。見晉懷帝永嘉二年。

書法 特筆也。自相給事中。而幾事皆得以燕見言之。矣。故劉章入宿衛。而呂氏之柄分。魏相給事中。而霍氏之權失。綱目皆特書之。

匈奴壺衍鞮單于死。弟虛閭權渠單于立。

時漢以匈奴不能為寇。罷塞外諸城。以休百姓。單于喜。謀欲和親。

寅甲

三年春三月。賜膠東相王成爵關內侯。

詔曰。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効。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後詔問郡國土計。長史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偽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為虛名云。

集覽 流民。自占。占。去聲。韻會載隱度戶口。來附本業。曰自占。漢書注。自隱度口數。而著名籍也。秩中二千石。索隱曰。中。滿也。漢制。九卿已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崔浩云。中二千石。亦不滿二千。蓋千八九百耳。郡國土計。長史守丞。劉貢父曰。郡使守丞。國使長史。皆一名也。故總言郡國土計。長史守丞。後百官志。諸侯王相。如太守。長史。如郡丞。又邊郡有丞。有長史。長史。土計無疑矣。長史者。通于令丞尉之稱。與守丞連言之。說不可不爾。顏師古曰。凡郡國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論課殿最。歲盡。遣詣京師。土計。土計者。奉上戶口錢穀之數也。周禮。小司徒。歲終。則令郡吏致事。注。致事。上其計簿也。上。時掌反。楚辭。大招篇。發政獻行。禁苛暴。文公集註。獻行。令百官上其行治。如周禮。令群吏致事。漢法。令郡國土計。

夏四月立子奭為皇太子。

霍顯聞立太子。怒不食。曰。此乃民間時子。安得立。即后有子。反為王邪。復教后毒太子。數召賜食。保阿輒先嘗之。后挾毒。不得行。**集覽**保阿。保護阿倚太子之人。

五月丞相賢致仕。

賢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安車駟馬。罷就第。丞相致仕自賢始。

書法

賢首致仕。可謂過人遠矣。故綱目喜書之。書致仕始此。終綱目書致仕二十二。是年韋賢和帝永元十三年。呂蓋。晉成帝咸康四年。顏含。宋王辰年。何尚之。梁己酉年。魏楊椿。唐高宗咸亨元年。劉仁軌。許敬宗。弘道元年。李義琰。中宗嗣聖四年。韋思謙。二十一年。朱敬則。神龍二年。唐休璟。李懷遠。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宋璟。德宗貞元二十一年。韓全義。憲宗元和二十一年。杜佑。武宗會昌三年。仇士良。昭宗大順二年。楊復恭。乾寧元年。鄭瓘。二年。韋昭度。昭宣帝天祐四年。蘇循。五代丁亥年。唐周立豹。辛卯年。吳宋齊丘。戊戌年。晉范延光。而書請致仕者一。杜佑。書以致仕者四。楊

復恭。韋昭度。周立豹。宋齊丘。

六月以魏相為丞相。丙吉為御史大夫。

發明

韋賢老而謝事。足見保全大臣之意。其視武帝世。非戮辱不去者。大有逕庭。至於丙魏輔政。並

書于册。則帝之用人。又可觀矣。

以疏廣為太子太傅。兄子受為少傅。**考異**

以上漏圈字。兄上漏廣字。

太子外祖父平恩侯許伯。以為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且太子官屬已備。復使舜護太子家。示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集覽**示陋。為句。言示非臣等所能及。廣由是見器重。**質**天下以淺陋也。**質**一統志云。平恩。漢之縣名。屬廣平國。東漢廢之。故城在廣平府曲周縣平恩鎮。疏廣。東海蘭陵人。

大雨雹。以蕭望之為謁者。**質實**

蕭望之。東海蘭陵人。

京師大雨雹。大行丞蕭望之。上疏言。陛下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

姓專權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惟陛下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才。以為腹心。與參政謀。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則庶事理矣。上素聞望之名。拜為謁者。時上博延賢俊。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仲馮曰。此共是一條。不當中斷其文。高者令丞相御史試事。次者令中二千石試事。歲滿。則各以狀聞奏也。下者報聞罷。本作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所白所處所奏。

書法

書。雨雹多矣。未有書大者。書大雨雹始此。終綱目書。雨雹二十四。詳景帝二年。而書大者四。是

年。新莽已巳年。靈帝中平二年。獻帝初平四年。

秋九月地震。詔求直言。省京師屯兵。罷郡國宮館。假貸貧民。

詔曰。乃者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以匡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右將軍屯兵。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

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集覽

池籩。池者。陂池也。籩者。禁苑也。且勿算事。高帝初為算賦。

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一算。女子年十五至三十不嫁者。五算。如淳曰。百二十為一算。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且勿算事者。不令出算賦。不給徭役更。

書法

書美之也。綱目書地震一百一。而書求言者纔八。帝居其二焉。本始四年。是年。帝可謂遇災而懼者矣。書求直言始此。終綱目書求直言五。是年。順帝。陽嘉二年。梁丙。戊午。魏。唐中宗。神龍元年。石晉。戊

戊年。書求言一。梁。已未。年。魏。書開言路一。後唐。乙未。年。書詔言事四。靈帝。建寧二年。晉。元。帝。大興二年。齊。已未。年。齊。主。戊辰。年。魏。主。書詔極言三。明。帝。永平。八。年。唐。太宗。貞觀。十一年。五代。乙卯。年。周。世宗。書詔陳過失二。成。帝。河平。元。年。唐。太宗。貞觀。十一年。書詔上封事一。五代。辛亥。年。周。太祖。

以張安世為衛將軍。諸軍皆屬。以霍禹為大司馬。罷其屯兵。

霍氏驕侈縱橫。太夫人顯。僭擬淫放。帝自在民間。聞知霍氏尊盛日久。內不能善。既親政。魏相給事中。數燕見

言事。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吏民奏封事。不關尚書。群臣進見。獨往來。於是霍氏甚惡之。上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乃徙光女婿未央衛尉范明友。中郎將羽林監任勝。長樂衛尉鄧廣漢。為他官。更以張安世為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以霍禹為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罷其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各與光俱。大司馬者。諸領胡越騎羽林。及兩宮衛將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
集覽 城門北軍。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付北軍尉治之。胡越騎。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越騎校尉。掌越騎。如淳曰。胡人越人內附。以為騎也。兵。

書法

特筆也。而霍氏之權盡收矣。故書罷其屯兵。而霍氏之誅決矣。書解其領軍。而元又之誅決矣。

齊乙巳年魏。皆特筆也。

冬十二月置廷尉平。

初孝武之世。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於是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

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煩苛。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上在閭閻。知其若此。會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人血流離。刑徒比肩。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郤。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臯陶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故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酷。悲痛之辭也。唯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與於世。上善其言。詔以廷史任輕祿薄。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每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齊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忌。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

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集覽**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或見或知。而不舉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亦有罪并連坐也。緩深故之罪。時武帝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比况。比。例也。况。譬擬也。記王制篇。疑獄比以成之。注。已行故事曰比。比。音必。利反。郡國承用者。漢書作郡國承用者。駁。姦吏因緣為市。姦詐之吏。旁緣弄法受財。若市賈交易。傅生議。顏師古曰。傳。讀曰附。予死。比。與死例相。比况也。秦有十失。一羞文學。二好武勇。三賤仁義。四貴獄吏。五罪誹謗。六禁妖言。七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八忠良切言。皆鬱於胃。九喜虛譽。十蒙實禍。上下相。與驅同。上而朝廷。下而郡縣。上而官長。下而僚屬。皆相。以苛刻從事。深者獲公名。深文者得奉公之名。稱。平者多後患。持法平者。厥後反多患害。大辟之計。大辟。死刑。計。算數也。鍛鍊而周內之。內。讀曰納。吏之內。人於罪中。猶工冶陶鑄鍛鍊成熱也。奏當之成。崔浩曰。當。處其罪也。案奏當。所應郡國讞疑獄。皆處當以報之。文致之罪。以文法致人於罪。謂之文致。嚴延年傳。文致不可得反。注。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齊。反。音幡。畫地為獄。議不入。指畫地為獄戶。雖知非真獄。人且擬議而不願入也。刻木為吏。期不對。雕刻木偶為吏。人雖識非真吏。且期望而不对也。路温舒傳。注。期。猶必也。廷

尉平。漢書注。平。音病。平其不平也。季秋後請讞。讞。魚列反。議罪也。用季秋議罪。順時殺之氣也。**正誤**比今按。比。當作毗。至切。集覽於武帝元狩六年。法。比。所音是也。必一切。乃比及之比。**質實**路温舒人。**侍郎鄭吉擊車師破之。因田其地。質實**鄭吉。會稽人。車師王與匈奴結婚。教匈奴遮漢道。侍郎鄭吉。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發諸國兵。與所將田士。合萬餘人。共擊車師。破之。車師王請降。吉等歸渠犁。車師王犍烏孫。匈奴更以王昆弟兜莫為王。收其餘民東徙。而吉使吏卒往田車師地。**集覽**田渠犁。渠犁。即支渠。渠。西域以實之。國。在輪臺東。今屯田於此。

書法此屯田之端也。至神。四年春二月。賜外祖母號為博平君。**質實**一統志云。博平。郡。晉屬平原國。隋初屬毛州。改屬博州。大業初。屬清河郡。唐屬博州。貞觀初。省入聊城。天授初。復置。宋景祐間。徙治東南二十里。寬河鎮。即今治。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東昌府。上初即位。數遣使求外家。至是。得王媪。及其男無故。武。賞賜巨萬。皆封列侯。**集覽**無故。武。名也。即王媪。

卯乙
七年
漢宣皇帝地節四年

之男。

書法

推恩外祖母始此。自是新野君安帝太后母之屬。皆不書。書其始而已。終綱目書外氏號三。博平。新野。唐魯國夫人。其二因卒見之。

詔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

詔曰。百姓遭凶而繇。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自今勿繇。使得送終。盡其子道。

書法

書志仁政也。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

夏五月。山陽濟陰雨雹殺人。

質實

山陽郡名。注見成帝河平二年。濟陰郡名。注見

光武建武八年。

雹大如鷄子。深二尺五寸。

書法

書雨雹多矣。未有書殺人者。雹至殺人。為異大矣。綱目書雹二十四。書殺人一而已。

詔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治。

詔曰。父子夫婦。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豈能違之。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治。蒙死。蒙冒也。子匿父母。本紀作子首匿父母。注首匿。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也。

書法

厚人倫也。故書美之。終綱目恤刑之政。書勿坐。是年元康四年。皆帝之仁政也。

秋七月。霍氏謀反。伏誅。夷其族。皇后霍氏廢。

霍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山曰。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發揚大將軍過失。又諸儒生多竄人子。遠容饑寒。喜妄說狂言。不避忌諱。大將軍常讎之。今陛下好與儒生語。人人自書對事。多言我家者。又聞民間。謹言霍氏毒殺許后。寧有是邪。顯恐急。即具以實告。禹。山雲。驚曰。縣官斥逐諸壻。用是故也。此大事。誅罰不小。奈何。於是始有邪謀矣。雲舅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辭語及霍氏。有詔。雲山不宜宿衛。免就第。山陽太守張敞。上封事曰。臣聞季友有功。於魯。趙衰有功於晉。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庸。延及子孫。終後。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顛魯。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譏世卿。最甚。乃者大將軍決大計。安宗廟。海內之命。斷於掌握。方其盛時。感動天地。侵迫陰陽。朝臣宜有明言曰。輔臣顯。政貴戚大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

氏三侯就第。明詔以恩不聽。群臣以義固爭。而後許之。天下必以陛下為不忘功德。而朝臣為知禮。霍氏世世無所患苦。今朝廷不聞直聲。而令明詔自親其文。非策之得者也。今兩侯已出。人情不相遠。以臣心度之。大司馬及其枝屬。必有畏懼之心。夫近臣自危。非完計也。臣敞願於廣朝。白發其端。直守遠郡。其路無由。唯陛下省察。上甚善其計。然不召也。禹山等謀。命太后為博平君。置酒。召丞相平恩侯以下。使范明友、鄧廣漢、承太后制。引斬之。因廢天子而立禹。事覺。七月。雲山、明友自殺。禹要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皇后霍氏廢處昭臺宮。封告者皆為列侯。初。霍氏奢侈。茂陵徐生曰。霍氏必亡。夫奢則不遜。不遜必侮上。侮上者。逆道也。霍氏秉權日久。天下害之。而又行以逆道。不亡何待。乃上疏言。霍氏泰盛。陛下即愛厚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亡。書三上。輒報聞。至是人為徐生上書。曰。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其竈直突。傍有積薪。客謂主人。更為曲突。遠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不應。俄而失火。鄰里共救之。幸而得息。於是殺牛置酒。謝其鄰人。灼爛者坐於上行。餘各以功次坐。而不錄言曲突者。人謂主人曰。鄉使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亡火患。今論功而請賓。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邪。主人乃寤而請之。今茂陵徐福。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宜防絕。

之。鄉使福說得行。則國無裂土出爵之費。臣無逆亂誅滅之敗。往事既已。而福獨不蒙其功。唯陛下察之。上乃賜福帛十匹。以為郎。帝初立。謁見太廟。大將軍光驂乘。上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張安世代光驂乘。上從容肆體。甚安。迺焉。故俗傳霍氏之禍。萌於驂乘。後十二歲。昭立。宣雖周公阿衡。何以加此。然不學亡術。闇於大理。陰妻邪謀。立女為后。湛溺盈溢之欲。以增顛覆之禍。死纔三年。宗族誅夷。哀哉。司馬公曰。霍光以專大柄。不知避去。多置親黨。克塞朝廷。使人主蓄憤於上。吏民積怨於下。切齒側目。待時而發。其得免於身。幸矣。况子孫以驕侈趣之哉。雖然。曷使孝宣專以祿秩賞賜。富其子孫。使之食大縣。奉朝請。亦足以報盛德矣。乃復任之以政。授之以兵。及加裁奪。遂生邪謀。豈徒霍氏之自禍哉。亦孝宣醞釀以成之也。夫以顯。禹、雲山之罪。雖應夷滅。而光之忠勲。不可不祀。遂使家無噍類。孝宣亦少恩哉。

集覽 窶人子。窶。郡羽反。又音慮。貧無禮者。季友。魯莊公上卿。至文子。武子。世增其業。後平子顯。曾權。卒。遂昭公。趙衰。晉獻公時。事公子重耳。重耳出奔。趙衰從。後重耳反國。是為文公。衰為原大夫。任國政。文公所以反國及霸。多衰之計策也。後趙敬侯卒。分晉國。田完。田敬仲完。

世家。陳完。陳厲公佗之子也。後奔齊。以陳字為田氏。完卒。諡敬仲。八世之後。卒有齊國。疇其庸。疇等也。言功臣子孫襲封。與先人等也。周禮。民功曰庸。國家為民立官。故有功於民者曰庸。廣朝。句絕。謂大朝會時。博平君。宣帝外祖母王媪。輒報聞為句。輒止也。止於報聞。而不見施行。人為徐生。人謂當時有人也。為去聲。助也。徐生。即徐福。竈直突。突者。竈窻也。更為曲突。更。改也。曲則不直。而火勢慢。不者。為句。不。俯九反。猶言否則也。灼爛者。坐於上行。行。戶郎反。列也。救火而被燒炙者。坐於上。列。以為郎。郎。注。見武帝元朔三年。若有芒刺。芒。草端也。刺。七賜反。如棘刺其背。從容肆體。從。七恭反。從容。從任其容止。不矜莊也。肆體。身體舒放也。周公名旦。武王弟也。武王崩。成王在襁褓中。旦代其當國。七年後還政。阿衡。殷太甲之相伊尹之號也。蔡氏曰。阿衡。商之官名。亦曰保衡。陰妻邪謀。陰。與陰通。庇也。言藏匿其妻之邪謀。無唯類。唯。齧也。如淳曰。言無復有活而唯食者。臣散願於廣朝。白發其端。今按十字通為一句。書三上。輒報聞。今按毛晃韻。輒。每事即然也。此義近之。不可訓止。人為徐生。上書。今按毛晃增韻。質實。山陽郡名。注。見茂陵縣名。注。見武帝建元二年。周公。注。見秦昭襄王五十二年。阿衡。注。見宋順帝昇平元年。伊尹。

正誤

書法 賊未有不書主名者。此其書曰霍氏何。眾辭也。是故。霍氏舉族皆反。則書氏。爾朱舉族可誅。則書氏。梁辛亥年。於是雲山自殺耳。皆以伏誅書。謀上也。故后亦以自廢為文。謀反書氏。終綱目一而已。

九月。詔減天下鹽。賈令郡國歲上繫囚掠笞瘐死者。以課

殿最。**集覽** 瘐。死。瘐。音愈。漢律。囚以饑寒而死曰瘐。課。殿最。注。見武帝元鼎四年。課。殿。

書法 帝於是可謂仁矣。特書美之。自帝有此令。至齊而制立病囚診治之法。庚申年。皆良法也。綱目於恤刑之政。書惠囚者二。是年。庚申年。

發明 帝自親政以來。所用之人。已有可觀。至於設施之間。前此蓋嘗求直言。省屯兵。罷宮館。貸貧民矣。至是。又詔減天下鹽。賈。嚴瘐死之禁。留意政事。若此。欲不中興。得乎。詳而書之。其美著矣。

○以朱邑為大司農。

邑少為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醇厚篤於故舊。公正不可交。以私身為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族黨。家無餘財。及卒。天子下詔稱揚。

集覽

賜其子金百斤以奉祀。桐鄉。即皖城。古舒州也。今安慶府是。王介甫封舒國公。詩云。當時我自愛桐鄉。又詩云。行問嗇夫多不記。嗇夫。注見文帝三年。以愛利為行。愛利。謂愛人而安利也。行。言迹也。

正誤

以愛利為行。今按謂以愛人利物為事也。

質實

朱邑。舒人。桐鄉。即古舒郡。注見獻帝建安四年。

以龔遂為水衡都尉。皖城。北海郡名。注見桓帝延熹三年。

先是。勃海歲饑。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拜勃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勃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為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遂躬率以儉。

辰丙

約。勸民務農。桑。各以口率。種樹畜養。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獄訟止息。

集覽

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潢池者。潢。汗行潦之水。池也。言如小兒戲弄兵器於潢池之中。平之。不難也。唐宣宗時。雞山群盜起。詔討之。崔鉉曰。此皆陛下赤子。迫於饑寒。盜弄兵於谿谷間。不足辱大軍也。亦做此說。

質實

勃海。郡名。注見獻帝建安八年南皮。

元康元年。春。正月初。作杜陵。

質實

杜陵。注見元帝初元年。

書法

書初何。緩辭也。恭哀后之葬南園久矣。於是始作治焉。是故。宣帝即位十年。始作杜陵。則書初。

世祖即位二十五年。始作壽陵。則書初。明帝即位十五年。始作壽陵。則書初。

○三月。赦。

以鳳凰集。甘露降也。

夏。五月。追尊悼考為皇考。立寢廟。

有司復言。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於是立廟。范鎮曰。宣帝於昭帝為孫。則稱其父為皇考。可也。然議者終不以。

為是者。以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程子曰。為人後者。謂其所後者為父母。而謂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不可得而變易者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是以先王制禮。既明大義。降其服以正統緒。然不以正統之親疏。而皆為齊衰。不杖。朞以別之。則所以明其至重。而與諸伯叔父不同也。宣帝稱其所生為皇考。亂倫失禮。固已甚矣。而後之議禮者。又不能推所生之至恩。以明尊崇之正禮。乃欲奉以高官大國。但如朞親尊屬。故事。則亦非至當之論也。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而使其子孫襲爵奉祀。則於大統無嫌貳之失。而在所生亦極尊崇之道矣。然禮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者。猶以父母稱之。何也。曰。既為人後。則所生之父母者。今為伯叔父母矣。然直曰伯叔父母。則無以別於諸伯叔父母。而見其為所生之父母。故其立文不得不爾。非謂既為人後。而猶得以父母名其所生之父也。**集覽**齊衰。音咨。衰。倉回反。杜預曰。衰在胷前。衣長六寸。博四寸。其服三年。齊。緝也。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釐生布。緝緝其旁。及下際皆齊者。曰齊衰。不杖。朞。杖。朞。杖者。何也。曰。為父直杖。直杖。又次等。釐生布。記問喪篇。杖者。何也。曰。為父直杖。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

哭泣無數。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以尊者在故也。

殺京兆尹趙廣漢

趙廣漢。漢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專屬強壯蠶氣。見事風生。無所回避。率多果敢之計。莫為持難。以私怨論殺男子。榮畜。人主書言之。事下丞相御史。按驗。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脇丞相。乃將吏卒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丞相上書自陳。事下廷尉治。不如廣漢言。上惡之。下廣漢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竟坐要斬。廣漢廉明。威制豪彊。小民得職。百姓追思歌之。**集覽**蠶氣。蠶。讀銳之氣。難犯也。韓王信傳。因其蠶而東嚮。見事風生。言其見事疾速。不可當。無所回避。言不畏避也。回。如字。讀榮畜。姓名。守闕。守。去聲。詣也。**正誤**專屬強壯蠶氣。今按字。既作蠶。亦

守。去聲。詣也。**正誤**專屬強壯蠶氣。今按字。既作蠶。亦

書法

書殺何甚。帝也。周官八議。議賢議能。若廣漢延壽。可謂能矣。雖有罪。豈足以死哉。故綱目甚之。

殺。

貶少府宋疇為泗水太保。**質實**

泗水國名。注見唐昭宗景福元年泗州。

疇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故貶。

質實

彭城縣名。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

書法

自少府貶耳。何以書。予疇也。先是書鳳凰集三。未有議之者。於是鳳凰下彭城。疇獨非之。可謂特立之士矣。綱目於鳳凰下彭城。疇獨非之。可謂彭城。不書。書貶疇。予其議也。

以蕭望之為平原太守。復徵入守少府。

質實

平原郡名。注見秦始皇三

十七年。

上選博士諫官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諫大夫蕭望之為平原太守。望之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出諫官以補郡吏。然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謂憂其未而忘其本者也。上乃徵望之入守少府。

以尹翁歸為右扶風。

翁歸為人。公廉明察。為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欲託邑子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

解。輒披籍。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治郡高第。入為扶風。選用廉平。以為右職。接待以禮。好惡同之。其負翁歸。罰亦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課常為三輔最。其在公卿間。清潔自守。語不及私。**集覽**欲託然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故尤得名譽。定國家在東海郡。邑子謂同邑之子也。欲以屬託翁歸。用之。不敢見。見形。旬反。不敢令邑子出。見翁歸。此賢指翁歸也。翁歸既去。定國乃謂邑子云。入為扶風。入內地。作扶風郡太守。右職。漢法。地道尊右。故高職曰右職。

正誤

謂同邑之人。但

質實

尹翁歸平陽人。

莎車叛。衛候馮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以奉世為光祿

大夫。**質實**

莎車國名。注見武帝元狩四年。

上令群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諸國客至伊循城。會故莎車王弟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自立。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於是攻劫南道。歆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奉世計以為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執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發其兵。進擊莎車。攻拔其城。

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更立他昆弟子為王。諸國悉平。奉世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以為可。獨蕭望之以為奉世奉使有旨。而擅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為後法。郎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要功萬里之外。為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乃以為光祿大夫。**集覽**萬年。莎車注。見周赧王五十七年。馮奉世上黨路人。

書法

矯制雖討。叛必書矯。示民有君也。綱目之修。君臣之分而已矣。

發明

莎車書叛。不為無罪。奉世破之。不為無功。然矯之一字。終不可得而免也。權其輕重。而公其書法。則功罪見矣。

二年春正月。赦。○二月。立健仔王氏為皇后。

上欲立皇后。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乃選後宮無子而謹慎者。立長陵王健仔為皇后。令母養太子。

夏五月。詔二千石。察其官屬治獄不平者。郡國被疾疫者。

毋出今年租。**考異**

提要無其字。漢書詔文亦無其字。

詔曰。獄者萬民之命。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二由知。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或擅興徭役。飾厨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天

下頗被疾疫之災。其令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集覽**可謂文吏。文法也。吏能如此。則無愧於奉法矣。析律。記王制曰。析言破律。注。巧賣法令者也。飾厨傳。稱過

使客。厨。謂飲食。傳。謂館舍。裝飾之以稱愜。經過使客之意。

書法

綱目書疫十五。而書救災之政者二。是年。元帝初元元年。世主之恤民者寡矣。終綱目書州郡

除田租者四。是年。殤帝延平元年。桓帝延熹元年。辛未年。魏主燾。境內災傷量蠲者二。唐太宗貞觀元年。

憲宗元年和七年。

帝更名詢。

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其更諱詢。

匈奴擾車師田者。詔鄭吉還屯渠犂。

匈奴大臣皆以為車師地肥美。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數遣兵擊車師田者。鄭吉將渠犂田卒救之。為匈奴所圍。吉上言。願益田卒。上與趙克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魏相諫曰。臣聞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眾。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間者匈奴嘗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聞諸將軍欲與兵入其地。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今邊郡困乏。難以動兵。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今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按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臣愚以為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報纖介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上乃遣常惠將騎往車師迎鄭吉。吏士還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相好觀漢故事。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救掾史按事郡國。及休告還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

集

覽右地。注見武帝天漢三年。見威見音現。顯示之也。不欲伐之。孔子說所憂者不在彼而在此。言恐內變將作也。其後家臣陽虎。果囚季桓子。鄭氏曰。蕭之言肅也。墻屏也。人臣至此。加肅敬焉。爾雅翼云。周人炳蕭。使臭陽達於墻屋。故曰蕭墻。數條屬下句。數。頻也。顏師古曰。凡言條者。一一而疏舉之。若木條焉。休告。李斐曰。休。謂請休耳。名。吉日告。凶日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日告。顏師古曰。告者。請謂之言。謂請休耳。

發明

匈奴擾車師田者。自常情觀之。與兵誅討可也。魏相深見遠識。諫而止之。書詔鄭吉還屯渠犂。則戢兵保民之美。可勝既哉。未幾匈奴衰弱。終於臣服。則車師之地。果何關於勝敗之數乎。

以蕭望之為左馮翊

帝以蕭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為左馮翊。望之從少府出。為左遷。即移病。上使侍中諭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望之即起視事。**集覽**為左馮翊。作左馮翊郡太守。左遷。諸侯王表。左官之律。韋昭以為左。猶下也。漢法。地道尊右。故謂貶

秩爲左遷。

三年春三月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

上心忌故昌邑王賀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令謹備盜賊毋下所賜書敞於是條奏賀居處衣服言語跪起清狂不惠以著其廢亡之效上質實一統志云海昏漢之縣名屬豫章郡東漢置建昌縣晉以海昏縣省入仍屬豫章隋屬洪州唐初於縣置南昌州尋廢州爲縣仍屬洪州宋屬南康軍元陞爲建昌州國朝復改爲縣屬南康府故城在縣北六十里漢廢昌邑王爲海昏侯就國築城於此

書法

於是帝即位十一年矣而賀尚存漢之俗猶厚也故書予之

封丙吉等爲列侯故人阿保賜物有差

丙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絕口不道前恩會掖庭宮婢自陳嘗有阿保之功辭引使者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大賢之初張賀嘗爲弟安世稱皇曾孫之材美及徵恠安世輒絕止以爲少主在上不宜稱述曾孫及帝即位而賀已死上謂安世曰掖庭令平生稱我將軍止之是也詔曰朕微眇時

丙吉史曾許舜皆有舊恩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子彭祖及吉曾舜皆爲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者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吉臨當封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果瘡張安世自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祿安世謹慎周密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大恨以爲舉賢達能豈有私謝邪絕弗復爲通有郎功高不調自言安世曰君之功高明主所知人臣執事何短長而自言乎絕不許已而郎果遷

集覽

自曾孫遭遇宣帝武帝曾

孫也征和二年遭巫蠱事繫獄時丙吉治獄武帝以獄中有天子氣遣使欲殺之丙吉閉門不納獲免故云遭遇阿保之功有阿依保護之恩知狀句絕謂丙吉知此情狀徵恠徵知陵反杜預曰徵始有形象而徵也恠通作怪異也奇也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自故舊已下至於在郡邸獄中復役工作之人有恩者各以深淺報之

正誤

掖庭養視屬籍宗正以後事故人下至郡邸獄復

作今按漢書宣帝號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收繫郡邸獄丙吉爲廷尉監憐曾孫亡辜使女徒復作趙徵卿

胡組更乳養私給飲食視遇甚有恩註諸郡邸置獄治天下郡國土計者此蓋巫蠱獄繫故曾孫寄在郡邸獄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詔赦去其鉗鈇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

書法

推恩阿保始此。然賜物而已。未封也。自是而後有封君者。延光二年安帝王聖陽嘉二年順帝宋娥有封其子者。永興二年桓帝馬惠子初其卒也。至號爲皇太后。宋王申年魏主燾竇氏癸巳年魏濬常氏。甚哉。

夏六月立子欽爲淮陽王。

質實

淮陽國名。注見周報王三十七年陳州。

書法

宣帝封立不悉書。據楚東平中山不書。書欽何。帝所愛。欲立爲太子者也。故謹志之。

○疏廣疏受請老賜金遣歸。

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太傅疏廣。謂少傅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卽日俱移病。上疏乞骸骨。上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故人設祖道。供帳東都門。

外。送者車數百兩。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爲之下泣。廣受歸鄉里。日令其家賣金共具。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或勸以爲子孫立產業者。廣曰。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墮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旣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悅服。胡氏曰。以宦成名立爲榮。而求免於危辱。此非君子之高致。而疏廣其以自居。何也。曰。此廣所以加人數等。而古今未之知也。太子年旣十二。其資質志趣。已可槩見。觀其親政之時。年二十七。而猶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以至再屈師傳於牢獄。而卒殺之。則其憤憤有素。疏廣矚之。已熟知其不可扶持。而教詔也。審矣。是以決意去之。觀其語曰。不去懼有後悔。則其微意可見矣。易曰。君子見幾而作。疏廣有焉。

集覽 祖道。供帳。祖道。注見武帝征和三年。供帳。漢書作供張。注。供。居共反。張。通作帳。供具。張設也。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事在元帝初元二年。再屈師傳於牢獄。而卒殺之。師傳。謂蕭望之也。事在同上。憤憤。音古對反。心亂也。矚之。矚。音古覓反。視也。

書法

前稱兄子受矣。此其不稱兄子何。不以廣掩受名也。請老常也。在西漢為高節。故並書之。書賜金遣歸。榮之也。終綱目書請老一而已。書賜金二。是年。元康四年。唐太宗貞觀七年。皆子辭也。

發明

前書丞相賢致仕。由漢以來。固未嘗有。然猶曰。君乃亦勇於請老。何哉。在禮大夫七十致仕。乃理之常。漢廷諸臣。知進而不知退。戮死相望。儻皆能如二子。見幾而作。何至不保其身哉。賜金遣歸。特書于冊。蓋予之也。

以潁川太守黃霸守京兆尹。尋罷歸故官。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為條教。行之民間。勸以為善。防姦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初若煩碎。然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聰明識事。吏民不敢有所欺。姦人去。入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尋坐法貶秩。詔復歸潁川為太

朱巳

守。以八百

集覽

郵亭。顏師古曰。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石居官。驛館。鄉官。鄉所治處也。語次尋繹。問他陰伏。因語話之。次。按尋。紬繹。雖其他陰伏之事。亦問而知之。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姦欺之吏。因交代之際。棄匿簿書。盜去官物。

四年春正月。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勿坐。○右扶

風尹翁歸卒。

翁歸卒。家無餘財。詔曰。翁歸廉平。鄉正。治民異等。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集覽**鄉正。鄉也。趣也。

書法

三輔未有書卒者。卒翁歸。錄賢也。異韓趙矣。

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

考異

祖當作帝。

凡三百十六人。

書法

賜金與復耳。何以書。嘉念功也。書錄功臣後始此。終綱目書錄功臣後六。是年。成帝永始元年。

平帝元始二年。章帝建初七年。安帝永初六年。桓帝延熹三年。立廟圖畫不與焉。宣帝甘露三年。明帝永平二年。後王炎興元年。唐太宗貞觀十七年。

大司馬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卒。

質實 富平縣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

諡曰敬。

以韋玄成為河南太守。

質實

韋玄成平陵人。賢之子。

初扶陽節侯韋賢薨。長子弘有罪繫獄。家人矯賢令。以次子玄成為後。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狂不應召。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玄成友人侍郎章亦上疏言。聖王貴以禮讓為國。宜優養玄成。勿枉其志。使得自安。衡門之下。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帝高其節。以為河南太守。**集覽** 衡門之下。顏師古曰。橫一木以為楣。貧者之守。衡門。如字。衡。橫也。沈云。此古文橫字。衡門。橫木為門。云。衡門。如字。衡。橫也。沈云。此古文橫字。衡門。橫木為門。言淺陋也。文公集傳曰。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惟橫木為之。**質實** 一統志云。扶陽。漢之縣名。屬沛郡。東漢省之。韋賢之後封侯。即此。故城在徐州蕭縣西南。

六十
五里。

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邊兵。

初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及帝即位。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先零豪言。願時度湟水北。逐民所不田處畜牧。安國以聞。後將軍趙克國。劾安國奉使不敬。是後羌人旁緣前言。抵冒度湟水。郡縣不能禁。既而先零與諸羌解仇交質。上以問克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執不壹也。往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然羌執不能獨造。比聞匈奴數誘羌人。欲與之共擊張掖酒泉地。疑其遣使至羌中。與相結。羌乃解仇作約。到秋馬肥。變必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為備。敕視諸羌。毋令解仇。以發覺其謀。於是兩**集覽** 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府復自遣安國。皆河西之地。羌說文。羌。西方牧羊人也。續漢書云。羌。本三苗姜姓之別裔。今河關之西南羌是也。湟中。地理志。湟水。出金城郡臨羌縣塞外。至允吾東入河。一名樂都水。本小月氏胡所居。案允吾縣名。屬金城郡。允。音鉛。吾。音牙。義渠安國使行諸羌。義渠。本西戎種名。後因以為姓。安國名也。後書西羌傳。涇北有義渠之戎。使行。並去聲。奉使巡行諸羌之地也。諸羌。

按漢書注。羌有百五十四種。散處三河。先零。西羌。種名也。先。音銑。零。音隣。抵冒度。湟水。抵觸冒犯而前度。交質。如左。傳。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是也。質。音致。**正誤**。先零。今按漢書。先字無音。只作如字。**質實**。一。統志云。湟中。古西羌所居之地名。漢置破羌縣。屬金城郡。東漢置西平郡。晉宋為禿髮烏孤所據。後魏置鄯州。後周改置樂都郡。隋初郡廢。置鄯州。大業初。廢州。置西平郡。唐因之。治湟水縣。上元間。沒於吐蕃。號青唐城。宋收復。置鄯州。尋改西寧州。元屬亦集乃路。國朝置西寧衛。屬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湟水。在臨洮府蘭縣西一百八十里。一名金城河。一名河水源。出大小榆谷之北。與洮水。浩疊河水合。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五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 宋 犖 謹 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六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凡四十一年。盡庚子漢成帝陽朔四年。

申庚

神爵元年春正月。帝如甘泉郊泰畤。三月。如河東祠后土。

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質實**。后土廟。注見武帝元鼎四年。

上頗修武帝故事。謹齋祀之禮。以方士言。增置神祠。聞益州有金馬碧雞之神。遣褒持節求之。初。上聞褒有俊才。召見。使為聖主得賢臣頌。其辭曰。夫賢者。國家之器用也。所任賢。則趨舍省而功施普。器用利。則用力少而成就効眾。故工人之用鈍器也。勞筋苦骨。終日矻矻。及至巧冶鑄。于將。使離婁督繩。公輸削墨。雖崇臺五層。延袤百丈。而不溷者。工用相得也。庸人之御駑馬。亦傷吻敝策。而不進。及王良執靶。韓哀附輿。周流八極。萬里一息。人馬相得也。服絺絺之涼者。不苦盛暑之鬱燠。襲貂狐之煖者。不憂至寒之淒愴。何則。有其具者。易其備。賢人君子。亦聖王所以易海內也。故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人臣亦然。昔賢者之未遭遇也。圖事揆策。則君不用其謀。陳見悃誠。則上不然其信。進仕不得施效。斥逐又非其愆。及其遇明君也。運籌合上意。諫諍即見聽。

進退得關其忠。任職得行其術。故世必有聖知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故虎嘯而風烈。龍興而致雲。蟋蟀埃秋。吟。蟋蟀出以陰。明明在朝。穆穆布列。聚精會神。相得益彰。故聖主必待賢臣。而弘功業。俊士必埃明主。以顯其德。上下俱欲。驩然交欣。千載一合。論說無疑。翼乎如鴻。毛遇順風。沛乎如巨魚。縱大壑。化溢四表。橫被無窮。休徵自至。壽考無疆。何必偃仰。屈伸若彭祖。响噓呼吸。如喬松。眇然絕俗。離世哉。上頗好神僊。故褒對及之。後京兆尹張敞。亦勸上斥遠方士。游心

集覽 神爵元年。前年帝王之術。由是悉罷。尚方待詔。

今故改元神爵。神爵大如鶉。爵色有五采。金馬碧雞之神。顏師古曰。金形如馬。碧形似雞。其神祠在益州金馬坊。杜甫詩。時出碧雞坊。西郊向草堂。干將。注見唐玄宗天寶六載。離婁。古之明目者。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王良執靶。靶。轡也。王良即郵無恤。又曰郵良。春秋晉之善御者。注見陳宣帝大建五年。王良之用轡。韓哀附輿。文選注。韓哀亦古之善御者。附以輔其車輿。未詳根據。尚當考之。八極。淮南子曰。八絃之外。有八極。東北曰工。山之極。東曰東極之山。東南曰皮母之極。南曰南極之山。西南曰編駒之極。西曰西極之山。西北曰不周之極。北曰北極之山。絺綌。葛布也。精曰絺。粗曰綌。貂鼠屬而大。黃黑色。出于零國。以皮為裘。故曰貂裘。狐。妖獸。

記玉藻篇。君衣狐白裘。謂集狐腋之白毛為裘。美而難得者。太史公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蟋蟀。埃秋。吟。賢人待明君而仕也。詩傳曰。蟋蟀似蝗而小。一名促織。九月在堂。故曰埃秋。吟。蟋蟀出以陰。蟄通作蛸。詩傳曰。蟋蟀似蛸。爾雅翼云。蟋蟀出有時。故曰出以陰。休徵。美行之驗也。書洪範曰。休徵。肅時雨若。又時陽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彭祖。姓篋。名鏗。堯舜時人。至殷商之時。已七百餘歲。王以為大夫。稱疾不與政。喬松。注見昭帝。質實。益州。注見後王建元平元年。興三年。王褒。蜀人。

書法 書遣諫大夫何病。帝也。雖病。帝也。亦病。褒也。帝遣之。則於褒乎。何病。以方士言。增置神祠。帝之惑也。而諫大夫何職焉。不能諫。則亦已矣。而又為之持節求之。以是為不職。故病之也。然則趙使藺相如。非事則削其官。此則曷為以諫大夫書。書諫大夫。所以見遣者。行者之胥失也。自帝立此祠。至建始二年。而一罷。永始三年。而後復。並成帝。世主之卓然不惑者。鮮矣。

發明 祠祀神僊。武帝之過舉也。孝宣中興。胡為踵而夫。而求金馬碧雞之神。則求非所求。失尤甚矣。故顯書以譏之。

諫大夫王吉謝病歸

上頗脩飾宮室車服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諫大夫王吉
上疏曰陛下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
更生臣伏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欲治之主不
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
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斷獄
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聞宣德流化必自近始
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
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宮得則天下稱誦
之失則天下咸言之故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
以正身所使所以宣德此其本也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故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願陛
下述舊禮明王制啟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
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竊見世俗聘妻送女無
節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
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
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
貪財誅利不畏死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臯
陶伊尹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無益
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
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明示天下以儉古者

工不造彫琢商不通侈靡非工商獨賢政教

集覽

期會簿書

使之然也。上以其言為迂闊。吉遂謝病歸。
期會猶言程限。簿書即簿籍文書。俗何以不若成康。史
記周紀。成康之際。俗有士君子之行。天下安寧。刑措四
十餘年不用。壽何以不若高宗。通鑑外紀。武丁殷之賢
王也。號為高宗。在位五十有九年而崩。注不具壽年。俗
吏得任子弟。任保也。以父兄保任為
官也。不能自拔於流俗。故云俗吏。
之任平聲。任子弟之任去聲。用之
也。以父兄為官而任用其子弟也。
書法 以病免實也。謝病歸。託也。書諫大夫謝病歸。病
帝也。綱目書謝病歸一而已。宣帝之世。書諫大
夫三。夏侯勝。王褒。王吉。一非所使。一
謝病歸。當時之設是官也。亦具文矣。

質實

一統志云。王吉。琅邪阜虞人。

發明

謝病固有之矣。然以諫大夫而去國。則人主好
言之意為可知。前書遣諫大夫求碧雞之神。已

失其職。此書諫大夫謝病
歸。則其為中興之累多矣。

先零羌楊玉叛。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之。

義渠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九桀黠者。斬之。縱兵擊
斬千餘級。於是羌侯楊玉等怨怒。背畔。攻城邑。殺長吏。

安國失亡車重兵器甚衆。引還以聞。趙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丙吉問誰可將者。對曰。無踰於老臣者矣。上問度當用幾人。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險度。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畧。羌戎小夷。逆天背畔。滅亡不久。願陛下以屬老臣。勿以為憂。上笑曰。集覽車重。重亦車也。諾。大發兵。遣充國將之。以擊西羌。度。險與遙同。質實先零。西羌種名。注見元康四年。度。計料也。金城。郡名。注見武帝元狩二年。

六月。有星孛于東方。○秋。七月。充國引兵擊叛羌。叛羌多降。詔復遣將軍辛武賢等將兵擊之。尋詔罷兵。留充國屯田湟中。

六月。趙充國至金城。須兵滿萬騎。欲度河。恐為虜所遮。夜遣三校銜枚先度營陳畢。乃盡度。虜數百騎來出入軍傍。充國曰。吾士馬倦。不可馳逐。而此皆驍騎。又恐其為誘兵也。擊虜以殄滅為期。小利不足貪。令軍勿擊。遣騎候四望。陘中無虜。乃引兵進。召諸校謂曰。吾知羌虜不能為兵矣。使虜發數千人守杜四望。陘中。兵豈得入哉。充國常以遠斥候為務。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西至部都尉府。日饗軍士。

士皆欲為用。虜數挑戰。充國堅守。初。罕开豪靡富兒。使弟雕庫來告都尉曰。先零欲反。後數日果反。都尉即留雕庫為質。充國以為無罪。遣歸告種豪。大兵誅有罪者。明白自別。毋取并滅。能相捕斬。除罪賜錢有差。充國欲以威信招降罕开及劫畧者。解散虜謀。徵其疲劇。乃擊之。時內郡兵屯邊者。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以七月上旬。齋三十日。糧分兵出擊罕开。奪其畜產。虜其妻子。冬復擊之。虜必震壞。天子下其書。充國以為一馬自負三十日食。為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逐水草入山林。隨而深入。虜即據前險。守後阨。以絕糧道。必有傷危之憂。非至計也。先零首為畔逆。他種劫畧。故臣愚策。欲捐罕开闇昧之過。先行先零之誅。以震動之。宜悔過反善。因赦其罪。選擇良吏。知其俗者。拊循和輯。此全師保勝安邊之策。天子下其書。議者咸以為先零兵盛。而負罕开之助。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許延壽。彊弩將軍。武賢破羌將軍。嘉納其策。以書敕讓充國曰。今轉輸並起。百姓煩擾。將軍不早共水草之利。爭其畜食。至冬。虜藏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皸瘃。寧有利哉。今詔武賢等以七月擊罕羌。將軍其引兵並進。充國上書曰。陛下前幸賜書。欲不誅罕以解其謀。臣故遣开豪雕庫。宣天子至德。罕开之屬。皆聞知。明詔。今先零

為寇。罕羌未有犯。乃釋有罪。誅無辜。起壹難。就兩害。誠非陛下本計也。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又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今罕羌欲為寇。宜飭兵馬。練戰士。以須其至。以逸待勞。取勝之道也。今恐二郡兵少。不足以守。而發之。行攻。釋致虜之術。而從為虜所致之道。臣愚以為不便。先零欲叛。故與罕開解仇。常欲先赴罕開之急。以堅其約。今虜馬肥食足。擊之恐不能傷。適使先零得施德於罕羌。堅其約。合其黨。迫脅諸小種。虜兵寔多。誅之用力數倍。臣恐國家憂慮由十年數。不二三歲而已。先誅先零。則罕開之屬不煩兵而服。不服。涉正月擊之。得計之理。又其時也。以今進兵。誠不見其利。七月。璽書報從充國計。充國乃引兵至先零在所。虜人屯聚。解弛。望見大軍。棄車重。欲度湟水。道阨隘。充國徐行驅之。或曰。逐利行速。充國曰。此窮寇。不可迫也。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虜溺死者數百。降斬五百餘人。虜馬牛羊十萬餘頭。車四千餘輛。兵至罕地。令軍毋燔聚落。及芻牧田中。罕羌聞之。喜曰。漢果不擊我矣。豪靡忘使人來言。願得還復故地。充國以聞。未報。靡忘來自歸。充國賜飲食。遣還諭種人。護軍以下皆爭之。曰。此反虜。不可擅遣。充國曰。諸君但欲便支自營。非為公家忠計也。語未卒。璽書報以贖論。後罕竟不煩兵而下。上詔武賢等。以十二月。與充國合擊先零。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

趙克國所
上諸書洞
晰機宜矢
竭忠悃不
恤利害卒
致萬全古
大臣之悉
心謀國罕
有出其右
者不祇以
將略勝人

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璽書其子。叩使客諫曰。誠令兵出。破軍殺將。以傾國家。將軍守之可也。即利與病。又何足爭。一旦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責將軍。將軍之身。不能自保。何國家之安。充國歎曰。是何言之不忠也。本用吾言。羌虜得至是邪。往者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羅三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策。羌人致敢為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邪。吾固以死守之。明主可為忠言。遂上屯田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所用糧穀。芟藁調度。甚廣。難久不解。繇役不息。恐生他變。為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冊。且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亶。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在水次。臣願罷騎兵。留步兵。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廕。以西道橋。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晦。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各千就草。為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上

報曰。卽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百戰而百勝。非兵之善者。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云其美地薦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心離。人有畔志。而明主班師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卽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土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先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瘞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執。九也。又亡驚動河南。罕開。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湟陁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伸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旣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

兵。失十二利。唯明詔采擇。上復賜報曰。兵決可期。月而望者。謂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殺畧人民。將何以止之。將軍熟計復奏。充國奏曰。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饑凍。畔還者不絕。臣愚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來春。故曰兵決可期。月而望。竊見北邊。自燉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地。有吏卒數千人。虜數以大眾攻之。而不能害。今騎兵雖罷。虜見屯田之士。精兵萬人。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他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亦不敢將其累重。還歸故地。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策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但能令虜絕不爲小寇。則出兵可也。卽今同是而釋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空內自罷敝。貶重而自損。非所以示蠻夷也。又大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繇役復更發也。臣愚以爲不便。臣竊自惟念。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野。雖云尺寸之功。媮得避嫌之便。而亡後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

便者。皆頓首服。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於是報充國。嘉納之。亦以武賢延壽。數言當擊。於是兩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出擊。降斬各數千人。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集覽 三校。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防。杜絕也。四望。地名也。山峭而夾水曰陘。罕。開。罕。開。俗作罕。開音牽。皆西羌種。漢武滅之。置罕。開縣。屬天水郡。罕。豪名。靡忘。并。豪名。雕。庫。徵其疲劇。乃擊之。武帝元朔六年。徵極而取之。卽此。戰。音。軍。手足凍裂也。瘞。株。玉反。中寒。瘡。竅也。至先零所在。先零之俗。行國。隨畜牧。移徙。故曰。至其在所。便。文。自。營。顏師古曰。苟取文。墨之。便。而。自。爲。營。衛。也。卽。利。與。病。卽。則。也。利。病。猶。言。利。害。繡。衣。百官表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奸猾。治大獄。注。衣。以。繡。者。尊。寵。之。也。耿。中。丞。司。農。中。丞。耿。壽。昌。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記。經。解。引。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東。方。朔。傳。化。民。對。引。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案。今。易。中。無。此。語。顏。師。古。曰。易。象。之。別。記。也。陳。遯。齋。閑。覽。曰。歐。陽。永。叔。作。傳。易。圖。序。云。予。讀。經。解。至。引。易。曰。差。若。毫。釐。繆。以。千。里。之。句。惟。今。易。無。此。文。疑。易。非。完。書。且。經。解。所。引。及。見。王。充。論。衡。注。乃。易。緯。文。永。叔。於。易。經。求。之。誤。矣。則。又。與。顏。說。小。異。廟。勝。之。

冊。後書。耿弇傳。淮陰審料成勢。則知高祖之廟勝矣。注。謀兵於廟而勝敵也。公羊傳。襄十九年。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注。引老子云。將軍有廟勝之策者。謂未行時先謀於廟。授之斧鉞。令有勝功。授之斧鉞之後。明卽自專之義。裁其可否。故是其宜也。臨羌地理志。金城有臨羌縣。浩。音。壘。金城有浩。音。壘。孟康曰。浩。音。壘。音。合。門。水。出西塞外。東至允吾。入湟水。顏師古曰。浩。音。壘。音。合。門。水。水名。壘者。水流峽山間。兩岸溪若門焉。今俗呼閤門河。蓋疾言訛傳耳。水。解。漕。下。解。舉。蟹。反。判。也。漕。下。以。水。運。材木而下也。鮮水。鮮音僂。山海經云。北鮮之山。鮮水出焉。北流。注。徐吾。案。徐吾水在朔方郡北。田事出賦。人二十畷。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者。班與之也。各。千。就。草。各。發。一。千。騎。就。草。畜。牧。並。田。作。並。猶。言。俱。也。離。霜。露。離。與。罹。同。遭。也。左。傳。襄。二。十。八。年。跋。涉。山。川。蒙。犯。霜。露。汪蒙犯嚴霜宿露之氣也。瘞。墮。因寒瘞而墮落其指也。伸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孔子家語。王言解。明王之。道。其守也。則必折衝千里之外。其征也。則必還師在席之上。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萬民懷其惠。此之謂折衝千里之外。誅其君而改其政。弔其民而不奪其財。則民悅矣。此之謂還師在席之上。貶重。貶損威重也。媮得。媮與偷通。苟且也。中。郎將。印。印。名也。充國子。

質實 一。統志云。辛武賢。臨人。湟水。注。見宣帝元康四

年。浩。本河名。在臨洮府金縣南二十里。一名閣門河。源出馬寒山峽中。流經縣東入黃河。漢義渠安國將騎備羌。築城于此。因名浩。置城。鮮水。在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城西北四十里。源出擺通川。經祁連山西出合黎山北。一名合黎水。流入亦集乃界。金城郡。注見武帝元朔二年。湟中。注見元康四年。

書法

書屯田始此。終綱目書屯田十一。是年。元帝初。後主建興四年。十二年。延熙四年。梁辛酉年。陳庚辰年。唐高祖武德六年。書營田一。唐憲宗元和七年。書罷屯田二。安帝永初元年。曹魏甲申年。書罷營田一。五代壬子年。鄭吉田車師不書屯。不與焉。

以張敞為京兆尹。

初敞為山陽太守。時膠東盜賊起。敞自請治之。拜膠東相。明設購賞。傳相斬捕。國中遂平。王太后數出游獵。敞諫曰。禮。君母出門則乘輜駟。下堂則從傅母。今以田獵縱欲為名。於以上聞。亦未宜也。太后乃不復出。京兆自趙廣漢。誅後。更黃霸等數人。不稱職。長安多盜。上以問敞。敞以為為可禁。乃以為京兆尹。敞求得偷盜首長數人。召見責問。令致諸偷。以自贖。一日得數百人。窮治行法。由是市無偷盜。敞賞罰分明。而時時越法。有所縱舍。本

辛酉

二年。春。二月。鳳皇甘露降。集京師。赦。

治春秋。以經術自輔。不純用誅罰。以此能自全。朝廷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會西羌兵起。敞以羌虜雖破。民無餘積。請令有罪者。入穀邊郡贖罪。蕭望之等議。以為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不勝好義也。桀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不勝好利也。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令民以粟贖罪。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貧人父兄囚執。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以起財利。以求救之。一人得生。十人以喪。政教一傾。恐不可復。古者藏賦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有邊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歛。以贍其困乏。百姓莫以為非。故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固為軍旅卒暴之事也。天漢四年。嘗使死罪入錢減罪一等。豪彊請奪。至為盜賊。吏不能禁。故曰不便。時亦以轉輸。金布令甲。顏師古曰。金畧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集覽

金布令甲。顏師古曰。金布者。令之篇名。其上有

質實

山陽郡名。

注見成帝河平二年。膠東國名。注見景帝三年。

書法

於是書鳳皇四而書赦者三矣。書甘露始此。綱目書甘露降二。是年。光武中元元年。

○夏五月。趙充國振旅而還。秋。羌斬楊玉以降。置金城屬國以處之。

趙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除斬降溺餓死。定計遺脫。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所善浩星賜迎說曰。衆人皆以破羌彊弩出擊。虜以破壞。然有識者以爲虜執窮困。兵雖不出。必自服矣。將軍卽見。宜歸功於二將軍。如此。計未失也。充國曰。吾年老矣。爵位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法。老臣不以餘命。壹爲陛下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卒以其意對。上然其計。罷遣辛武賢歸酒泉。充國復爲後將軍。秋。羌若零等共斬楊玉首。帥四千餘人降。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集覽

定計遺脫。計度其所遺得脫之人。靡忘等自詭。必得。靡忘。羌豪名。詭。責也。自以爲憂責。言此四千人

必可得歸漢。振旅。杜預曰。振整旅衆也。出曰治兵。卑者在後。尊者在後。入曰振旅。尊者在後。卑者在後。穀梁傳。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釋云。治兵。振旅。皆云。習戰者。周禮。仲秋。教治兵。仲春。教振旅。出入。幼賤。雖

殊。同是教戰之法也。又一說。注見晉愍帝建興四年。所善浩星賜。浩星。復姓也。各賜。與充國相厚善。破羌。破羌將軍辛武賢。彊弩。彊弩將軍許延壽。卽見。句絕。謂朝見時。不以餘命。言不惜餘殘之命。卒死。是一句。卒讀曰猝也。忽。

書法

書軍還多矣。未有書振旅而還者。書振旅而還。特筆也。其特筆何。嘉全師也。先零之叛。罕羌助

之。武賢請先擊罕羌。充國則請降以威信。先零既走。充國徐行驅之。降者既多。然後請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凡三上奏。卒得所請。及是還師。不亡一鏃。而靡忘竟斬楊玉以降。真所謂萬全之師矣。特書振旅而還。所以深嘉充國也。終綱目一書而已矣。

發明

前書罷兵屯田。此書振旅而還。則見西羌之平。非窮追極討之功明矣。充國之爲將如此。非老

成厚重者能之乎。

秋。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自剄北闕下。

初寬饒爲衛司馬。故事。衛司馬見衛尉拜謁。常爲衛官。繇使市買。寬饒案舊令。揖官屬不受私使。躬行士卒廬

舍。視其起居飲食。病者拊循臨問。甚有恩。及歲代。數千人請復留一年。以報寬饒厚德。上嘉之。擢司隸校尉。寬饒剛直公清。刺舉無所避。然深刻好刺譏。數犯上意。時方用刑法。任中書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微。儒術不行。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又引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賢聖。書奏上。以為寬饒怨謗。下其書。執金吾議以為寬饒旨意欲求禪。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採。國有忠臣。姦邪為之不起。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上竟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眾庶莫不憐之。

集覽 蓋寬饒。蓋姓也。字書作郤。案舊令。揖。句絕。案據舊時律令。止揖而不拜。刺舉。刺。七。賜反。訊也。舉。劾也。禮。秋官司刺。注。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任中書官。本作任中書宦官。故下文云。宦官居周公召公之位。故云。記曲禮。刑人不在君側。易傳。易。周易也。傳。解說經義者。孔穎達曰。凡書非正經者。謂之傳。執金吾。注。見武帝太初元年。又一說。注。見光武建武十二年。許史。許廣漢。史高。皆有外戚之恩。金張。金

日磾。張安世。皆託在近狎。

質實 蓋寬饒。魏郡人。鄭昌。泰山剛人。

書法

於是上下寬饒吏。寬饒自剄。其不書下之吏何。甚寬饒也。曷為甚之。寬饒謂刑餘為周召可也。

而語及官天下。則非所宜言矣。若是而自殺焉。罪不專在上也。故趙韓楊皆書殺。而寬饒書自剄。綱目之權衡審矣。

匈奴虛閭權渠單于死。握衍胸鞮單于立。日逐王先賢揮來降。以鄭吉為西域都護。

匈奴虛閭權渠單于始立。黠顯渠闕氏。闕氏即與右賢王屠耆堂私通。單于死。闕氏立右賢王為握衍胸鞮單于。虛閭權渠子稽侯。既不得立。亡歸妻父烏禪。幕日逐王先賢揮。素與握衍胸鞮有隙。即率其眾降漢。使人至渠黎與鄭吉相聞。吉發諸國五萬人迎之。將詣京師。吉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於是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里。督察烏孫康居等三十六國。動靜有變。以聞。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集覽 屠耆堂。右賢王之名也。屠耆。注。見隋煬帝大業三年。握衍胸鞮。單于之號。

即名屠者堂者。胸音劬。鞮丁奚反。稽侯獬後為呼韓邪單于也。稽古奚反。獬音冊。烏禪幕西域小國。禪音蟬。日逐王史炤曰。即如休屠王。渾邪王之稱。先賢揮日逐王名。揮音纏。中西域而立幕府。正義曰。中竹仲反。幕府注見秦王政。正誤。中西域而立幕府。今按中如字。孟子中三年莫府。正誤。國而授孟子室。朱子註當國之中也。又中天下。質實。烏孫西域國名。注而立。見武帝元狩元年。

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狂王泥靡立。

初翁歸靡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為嗣。復尚主。詔下其議。蕭望之以為烏孫絕域。變故難保。不可許。天子重絕故業。許之。使常惠送公主。未出塞。翁歸靡死。其兄子泥靡自立。惠上書願留少主燉煌。自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還迎少主。事下公卿。望之復以為烏孫持兩端。無堅約。令少主以元貴靡不立而還。信無負於四夷。少主不立。繇役將興。集覽。重絕故業。重難也。業事也。已然日業。天子從之。故業。謂先嘗以公主嫁烏孫。今難絕也。

三年春三月。丞相高平侯魏相卒。質實。高平縣名。注見光武帝建武元年。安

戊壬

定郡。

謚曰憲。

夏四月。以丙吉為丞相。

吉上寬大。好禮讓。掾吏有罪。輒與長休告。務掩過揚善。終無所案。曰。以公府而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因以為故事。嘗出逢羣鬪死傷。不問。逢牛喘。使問逐牛行幾里矣。或譏吉失問。吉曰。民鬪。京兆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問也。方春未可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三公調陰陽。職當憂。時人以為知大體。集覽。長休告。休沐。注見昭帝始元四年。賜告。注見武帝建元六年。方春未可熱。本傳作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用暑。用因也。

秋七月。以蕭望之為御史大夫。○八月。益小吏俸。

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集覽。浸漁。言培克其民。若漁獵然。

書法

勸廉也。帝於是可謂知本矣。故書美之。終綱目書增俸四。是年。成帝綏和二年。光武建武二十

六年。丁亥年。晉。而益小吏者一。是年。成帝綏和二年。

以韓延壽為左馮翊。

始延壽為潁川太守。承趙廣漢之後。俗多怨讐。延壽教以禮讓。召故老與議。定嫁娶喪祭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百姓遵用其教。賣偶車馬下里。偽物者棄之。市道黃霸代之。因其迹而大治。延壽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諍。表孝弟有行。脩治學宮。春秋鄉射。陳鐘鼓管絃。盛升降揖讓。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治城郭。收賦租。先明布告其日。以期會為大事。吏民敬畏趨鄉之。又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劾責。吏聞者自傷悔。或自刺死。為東郡太守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由是入為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

亥癸

知所為。令丞以下。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兄弟深自悔。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爭。郡中歛然。傳相救厲。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給。

集覽

賣偶車馬下里。偽物。偶車馬者。喪祭所用之儀也。下里。偽物者。下賤鄉里。假偽之物也。賣此等者。皆自以無用而棄之。市道也。案史記漢武帝本紀。以木耦馬代駒。索隱曰。耦一作偶。音寓。孟康曰。寓寄龍形於木。姚察云。寓假也。以言假木龍馬一駒。非寄寓龍馬形於木也。春秋鄉射。漢官儀曰。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皆使大學生。詳見禮記射義。都試。顏師古曰。總閱試習武備也。期會。顏師古曰。猶言程限。移病。注見昭帝元鳳元年。移病。既。傳相。傳音轉。下同。歛。然。歛。許及反。歛氣也。質實。東郡。注見光武建武八年。高陵。縣名。注見周赧王四十九年。肉袒。注見平帝本始二年。

四年春二月赦。

亦以鳳皇甘露降集京師也。

夏四月賜潁川太守黃霸爵關內侯。

霸在郡八年。政事愈治。是時鳳皇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於是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潁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後數月。徵霸為太子太傅。

集覽

潁川郡名。注見靈帝中平元年。

冬十月。鳳凰集杜陵。**質實**杜陵。注見本始三年。○河南太守嚴延年

棄市。

延年陰鷙酷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延年素輕黃霸。見其以鳳皇被褒賞。心內不服。郡界有蝗。府丞義出行蝗。延年曰。此蝗豈鳳皇食邪。義恐見中傷。乃上書言延年罪。因自殺以明不欺。事下按驗。得其怨望。誹謗數事。坐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適見報囚。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為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遂去歸。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智。**集覽**陰鷙酷烈。鷙。脂利反。擊也。凡鳥之勇。獸之猛。皆曰鷙。荀子曰。其使民也酷烈。注刑罰

嚴酷也。會論府上。論音倫。議法也。會集諸囚於府而論殺。屠伯。言殺人如屠兒之殺獸也。伯猶言長。府丞義。義府丞之名也。失其姓。行蝗。行下孟反。巡行捕蝗也。中傷。中竹仲反。陰中害之也。報囚。論囚曰報。說文云。當罪人也。顧乘。顧秦二世二年。注見反。乘因也。**質實**東海郡名。注見

五鳳元年。秋。匈奴亂。五單于爭立。

匈奴握衍胸鞬。單于暴虐。好殺伐。國中不附。烏禪幕及左地貴人。共立稽侯緡為呼韓邪單于。發兵西擊握衍胸鞬。握衍胸鞬敗走。自殺。其民眾盡降呼韓邪。握衍胸鞬弟右賢王立。日逐王薄胥堂為屠耆單于。發兵襲呼韓邪。呼韓邪敗走。於是呼揭王自立為呼揭單于。右奧韓邪自立為車犁單于。烏藉都尉亦自立為烏藉單于。凡五單于。屠耆擊車犁。烏藉皆敗走之。烏藉呼揭皆去。單于號。共併力尊輔車犁。屠耆西擊車犁。又敗走之。漢議者多曰。匈奴為害日久。可因其壞亂。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其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前單于慕化。鄉善。請求和親。未終奉約。不幸為賊臣所殺。今而伐之。是乘亂而幸災也。不以義動兵。恐勞而無功。宜遣使弔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

仁義如遂蒙恩復其位必稱臣服從此德之盛也。上從其議。**集覽**呼韓邪邪音耶。又音郁。韃居言反。晉士句帥師侵齊。士句春秋晉卿。范文子士燮之子也。是為宣子。句古害反。事在襄十九年。冬十二月朔日食。○殺左馮翊韓延壽。

韓延壽代蕭望之為左馮翊。望之聞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使御史案之。延壽即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餘萬。望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而為延壽所拘持。上由是不直延壽。各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事實。而望之遣御史案東郡者。得其試騎士日車服侍衛奢僭逾制等數事。延壽竟坐狡猾不道棄市。吏民數千人送至渭城。持車轂爭奏酒炙。延壽使掾吏分謝送者。百姓莫不流涕。**集覽**廩犧內史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廩主藏穀犧主犧牲所以供祭祀。

二年秋八月左遷蕭望之為太子太傅。

丞相丙吉年老。上重之。望之嘗奏言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為之不明。今日月少光。咎在臣等。上以其意輕吉。會有所附益。請逮捕繫治。詔左遷為太子太傅。**集覽**有所

丑乙

附益。漢書音義曰。謂背正法而厚於私家也。

書法左遷之辭三。左遷某為某官。無罪之辭也。某人以罪左遷。有罪之辭也。某人左遷。薄乎云爾之辭也。

匈奴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單于。呼屠吾斯自立為郅支單于。

呼韓邪襲屠耆屯兵屠耆。自將擊之。兵敗自殺。車犁亦東降。呼韓邪呼韓邪復都單于庭。然眾裁數萬。其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為郅支骨都侯單于。

免光祿勳平通侯楊惲為庶人。

惲廉潔無私。為中郎將。故事。令郎出錢。乃得出沐。名曰山郎。惲罷之。休沐皆以法令從事。有過輒奏免。薦其有行能者。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由是擢為諸吏。光祿勳惲輕財好義。殿中稱其公平。然伐其行能。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由是多怨。與太僕戴長樂相失。長樂上書告惲。以主上為戲。語尤悖逆。事下廷尉。廷尉定國奏惲怨望。

為詆惡言。大逆不道。詔免為庶人。

集覽

山郎。郎官名。注見武帝元朔三年。此云山者。財用之所出。故名。

質實 楊暉。華陰人。敞之子。

書法

免例有三。凡書某免者。可免者也。著所坐者。有罪者也。書免某官。下某獄免。徵下獄免。皆無罪也。

也者

寅丙

三年春正月。丞相博陽侯丙吉卒。

吉病。上臨問。以誰可以自代者。吉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薨。謚曰定。後三人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班固曰。經謂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近觀漢相。高祖開基。蕭曹為冠。孝宣中興。丙魏有聲。是時黜陟有序。眾職修理。公卿多稱其位。海內興於禮讓。覽其行事。豈虛乎哉。

質實

陳萬年。沛郡相人。

發明

魏丙之卒。皆書爵。與景武以來他相不同者。所以表其賢也。

二月。以黃霸為丞相。

霸材長於治民。及為丞相。功名損於治郡。時京兆尹舍鵲。雀飛集丞相府。霸以為神雀。議欲以聞。張敞奏曰。竊

見丞相。請與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土計。長史守丞。為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其對。有耕者讓畔。男女異路。道不拾遺。及孝子貞婦者。為一輩。先上殿。不為條教者。在後叩頭謝。丞相雖口不言。而心欲其為之也。長史守丞對時。臣敞舍有鵲雀飛止丞相府。吏多知鵲雀者。問之。皆陽不知。丞相圖議上奏曰。臣問土計。長史守丞。以興化條。皇天報下神雀。後知從臣敞舍來。乃止。臣敞非敢毀丞相也。誠恐群臣莫白。而長史守丞畏丞相指。歸咎法令。各為私教。務相增加。澆淳散樸。並行偽貌。有名亡實。傾搖懈怠。甚者為妖。假令京師先行。讓畔異路。道不拾遺。其實亡益。廉貪貞淫之行。而以偽先天下。固未可也。即諸侯先行之。偽聲軼於京師。非細事也。漢家承敝通變。造起律令。所以勸善禁姦。條貫詳備。不可復加。宜令貴臣明飭長史守丞。歸告二千石。舉三老孝弟力田。孝廉廉吏。務得其人。郡事皆以法令檢式。毋得擅為條教。敢挾詐偽。以奸名譽者。必先受戮。以正明好惡。天子嘉納。召土計吏。使侍中臨飭。如敞指意。霸甚慙。時史高以外屬貴重。霸薦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夫宜明教化。通達幽隱。使獄無冤刑。邑無盜賊。君之職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高惟幄近臣。朕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霸免冠謝罪。數日乃決。自是後不敢復有所請。然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為首。

集

覽 鷓鴣雀。漢書注顏師古曰。鷓音芬。本作鴉。雀大而色青。出羌中。今俗謂鷓鴣者是。耕者讓畔。五帝本紀。舜耕

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正義曰。韓子曆云。農相侵掠。舜往耕。期年耕者皆讓畔也。為一輩先上殿。有以上文四

事對者。別自作一等先升殿也。指歸句絕。猶言旨趣也。澆淳散樸。澆堅堯反。薄也。酒不雜為淳。以水澆之。則味

漓薄也。樸匹角反。木質也。割之則散。先天下。先去聲。凡出於人。攬先為之。曰先。下先行同。軼於京師。軼與溢通。

正誤 畏丞相指歸舍法令。今按指字句絕。歸字屬下也。但言風俗淳厚者澆薄。質朴者解散。解

音蟹。偽聲軼於京師。今按軼。超過也。

三月。減天下口錢。**考異** 賦錢。此條口字下漏賦字。

書法 自高帝始立口賦法。人六十三。十一年至昭帝減口賦錢什三。元平元年。於是又減民賦益輕

矣。六十本或作二十。

○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質實** 西河郡名。注見

三年。北地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

卯丁

四年。春。匈奴呼韓邪單于稱臣。遣弟入侍。減戍卒什二。○

糴三輔近郡穀供京師。初置常平倉。

自元康以來。比年豐稔。穀石五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豐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供京師。可省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書法 志恤民也。書常平倉始此。終綱目書置常平二。是年。齊丙子年。魏。隋。仁壽四年。書修一。唐。玄宗

開元二年。書罷二。元帝初元五年。唐代宗大曆五年。罷歸宰相。書義倉者一。陳乙巳年。隋。

夏。四月。朔。日食。○殺故平通侯楊惲。

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以財自娛。其友人孫會宗與惲書。為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為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惲宰相子。有材能。少顯朝廷。一朝以掩昧。語言見廢。內懷不服。報書曰。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已虧矣。當為農夫。以沒世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烹羔。斗酒自勞。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其

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為其。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襃低叩。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又憚兄子譚。謂憚曰。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憚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為盡力。譚曰。縣官實然。蓋司隸韓馮翊。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或上書告憚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當憚大逆無道。腰斬。妻子徙酒泉。諸在位與憚厚善者。皆免官。司馬公曰。以孝宣之明。魏相丙吉為丞相。于定國為廷尉。而趙蓋韓楊之死。皆不厭眾心。惜哉。其為善政之累大矣。周官司寇之法。有議賢議能。若廣漢延壽之治民。寬饒憚之剛直。雖有死罪。猶將宥之。况罪不足。以死乎。楊子以韓馮翊之愬。蕭為臣之自失。夫所以使延壽犯上者。望之激之也。上不之察。而延壽獨蒙其辜。不亦甚哉。**集覽**。晡昧。晡與闇暗之察。而延壽獨蒙其辜。不亦甚哉。伏臘。曆忌釋云。伏者何也。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金代火。而金畏火。故至庚日必伏。蓋庚屬金也。陰陽書言。從夏至後第三庚為初伏。第四庚為中伏。立秋後初庚為末伏。故曰三伏。顏師古曰。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為藏伏。因名伏日。索隱曰。周時無伏。秦德公始作伏祠。臘注見平帝元始五年。酒後耳熱。言酒力酣暢也。魏文帝與吳質書曰。昔日遊處。

每至觴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面賦詩。忽然不自知其樂。又杜甫詩。酒酣耳熱忘頭白。要皆本憚之語。呼烏鳥。李斯上書云。擊甕叩缶。彈箏拊髀。而呼烏鳥。快耳者。真秦聲也。是關中舊有此曲。田彼南山。山高而在陽。人君之象。蕪穢不治。喻朝廷荒亂也。治平聲。種一頃豆。喻百官也。豆者真實之物。當在倉困。落而為其。其豆莖零落在野。喻已見放棄也。楚昭王奉金幣聘孔子。孔子乃歌曰。大道隱兮。禮為其。賢人竄兮。將待時。蓋司隸司隸校尉蓋寬饒。韓馮翊之愬。蕭告也。馮翊太守韓延壽。案校蕭望之在馮翊時。放散廩犧官錢。事在元年。**書法**。憚免為庶人矣。書故平通侯。何。廢不以罪也。而殺之。甚矣。**發明**。趙蓋韓楊之死。人心不服。論者固已詳矣。今以其官。猶曰。當任職之時云爾。至於楊憚已免為庶人久矣。然且書曰。故平通侯。則免不以罪。不予其免為可知。免猶不予。而况於殺之乎。此宣帝之所以雜霸。

匈奴郅支單于。攻呼韓邪單于。走之。遂都單于庭。

書法

夷也。書所都何。郅支強也。及韓邪朝漢而郅支西徙。去單于庭至七千里。則事漢之効矣。是故

都單于庭書。徙居堅昆書。所以勸即華也。

甘露元年春。免京兆尹張敞官。復以為冀州刺史。

楊惲之誅。公卿奏敞惲之黨友。不宜處位。上惜敞材。獨寢其奏不下。敞使掾絮舜按事。舜私歸其家。曰。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按事。敞聞即收舜繫獄。驗治。竟致其死事。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舜家載尸自言。使者奏敞賊殺不辜。上欲令敞得自便。即先下前奏。免為庶人。敞詣闕。土印綬。便從闕下。亡命數月。京師吏民解弛。枹鼓數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使使者即家召敞。妻子皆泣。敞獨笑曰。吾身亡命為民。郡吏當就捕。今使者來。此天子欲用我也。裝隨使者詣公車。上集覽。掾絮舜。絮舜姓引見拜冀州刺史。到部盜賊屏息。名賊捕掾也。姓苑注。絮尼據反。五日京兆耳。言不久當去。京兆尹。事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會過遇也。行去聲。案行也。言此事適遇。使者出。使者。部刺史也。律立春後不行刑。故遣使者案。行冤獄。枹鼓數起。枹音桴。擊鼓杖也。擊鼓所以警眾。數頻也。數起者。言偷盜之多也。裝隨使者詣公車。本作即裝。謂即便裝嚴治行李也。公車令。注見文帝三年。正誤。掾絮舜。今按漢書註。絮女居切。又音如。竟致其死。事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今按事字當屬上句。漢

書張敞傳云云。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敞使主簿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乃棄舜市。會立春。行冤獄。使者出。云云。與上文竟致其死。事一。句隔越不屬。質實。冀州。注見秦二世二年信都國。

書法。復以為之。例有四。有改過之辭。有貳過之辭。有不能令之辭。有因仍之辭。書曰。免張敞官。復以

為冀州刺史。改過之辭也。詳文帝十四年。

以韋玄成為淮陽中尉。

皇太子柔仁好儒。見上所用多文法吏。以刑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上次子淮陽。憲王欽。好法律。聰達有材。王母張婕妤尤幸。上由是疏太子。而愛憲王。數嗟嘆。憲王曰。真我子也。常欲立之。然因太子起於微細。上少依許氏。及即位。而許后以弑死。故弗忍也。久之。上拜韋玄成為淮陽中尉。以玄成嘗讓爵於兄。欲以感喻憲王。由是太子遂安。司馬公曰。王霸無異道。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賞善罰惡。禁暴誅亂。顧名位有尊卑。功業有巨細耳。非若白黑甘苦之相反也。漢之

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為。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夫儒有君子。有小人。彼俗儒者。誠不足與為治也。獨不可求真儒而用之乎。孝宣謂太子儒而不立。闇於治體。必亂我家。則可矣。乃曰王道不可行。儒者不可用。豈不過矣哉。殆非所以訓示子孫。垂法將來者也。胡氏曰。帝王之德。莫不本於格物致知。以誠其意。正心脩身。以齊其家。若夫正朝廷。正百官。以正萬民。則自是而推之耳。內外本末。精粗先後。非有殊致也。若夫五霸則異是矣。其果有格物致知之學乎。其意果誠。心果正。身果脩。而家果齊乎。其所以行之者。果與唐虞夏后商周之教化類乎。以是考之。王道霸術。正猶美玉。砥砭之不可同年而語也。司馬氏譏宣帝言王道不可行。儒者不可用。是矣。而

集覽

上少依許氏。少去聲。微謂王霸無異道。不亦誤乎。時娶許廣漢女。因依倚

廣漢兄弟。砥砭。讀與武夫同。謂石之次玉者。

匈奴兩單于皆遣子入侍。

匈奴左伊秩訾王。為呼韓邪計。勸令稱臣入朝事漢。求助。諸大臣皆曰不可。匈奴之俗。本上氣力而下服役。以馬上戰鬥為國。故有威名於百蠻。且戰死壯士所有。今兄弟爭國。不在弟。則在兄。奈何亂先古之制。臣事於漢。

早辱先單于。為諸國所笑。左伊秩訾曰。不然。強弱有時。今漢方盛。匈奴日削。雖屈強於此。未嘗一日安也。今事漢則安存。不事則危亡。計何以過此。呼韓邪從其計。引眾南近塞。遣子入侍。郅支亦遣子入侍。

夏四月。黃龍見。○太上皇太宗廟火。帝素服五日。○烏孫

國亂。遣使分立兩昆彌。

烏孫狂王。暴惡失眾。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漢欲討之。烏就屠恐。願得小號。以自處。帝遣謁者立元貴靡為大昆彌。烏就屠為小昆彌。皆賜印綬。大昆彌戶六萬餘。小昆彌戶四萬餘。然眾心皆附於小昆彌。

二年春正月。赦減民算三十。

書法

自漢初始為算賦。人百二十。其後又有口錢。口錢嘗再減矣。昭帝元平元年。五鳳三年。而算賦仍舊。帝於是減其四分之一。至成帝而

珠厓郡反。夏四月。遣兵擊之。質實

珠厓。郡名。注見武帝元鼎六年。○營

平侯趙充國卒。

先是充國以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薨。諡曰壯。

匈奴款塞請朝。

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有司議其儀。丞相御史曰。聖王之制。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單于朝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為。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讓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不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窠鼠伏。闕於朝享。不為畔臣。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詔曰。匈奴單于稱北蕃。朝正朔。朕之不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荀悅曰。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于天下也。戎狄道里遼遠。人迹介絕。故正朔不及。禮教不加。非尊之也。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故要荒之君。必奉王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望之之議。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

集覽

款五原塞。應劭曰。款叩也。叩塞門來服從也。如淳曰。款寬也。請除去守塞之人。自保其不為寇害也。

午庚

三年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還居幕南塞下。

五原塞。注見武帝太初三年。願奉國珍。奉父勇反。獻也。國珍。其國中所產珍寶。朝三年正月。會明年正旦朝賀。羈縻之誼。應劭漢官儀曰。馬曰羈。牛曰縻。言制四夷。要如馬牛之受羈縻也。要荒之君。禹貢蔡氏傳曰。要荒。皆夷狄也。要服去王畿已遠。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荒服去王畿益遠。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孫奕示兒編曰。陸氏音要一遙反。非是。

上幸甘泉。郊泰畤。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賜以冠帶衣裳。金璽。蓋綬。玉具劍。佩弓矢。棨戟。安車鞍馬。金錢衣被。錦繡。穀帛。絮禮畢。使使者道單于先行。宿長平。上還登長平坂。詔單于毋謁。其群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長安置酒。建章宮。饗賜之。二月。遣歸國。發邊郡士馬。送出塞。又轉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給之。單于請居光祿塞下。有急。保受降城。自是烏孫以西。至安息諸國。近匈奴。集覽。蓋綬。蓋通作綬。草名。以染綬。亦諸侯者。咸尊漢矣。王制。晉官品令曰。三公綠綬。綬。玉具劍。佩。七制。作玉具。鐔。衛。佩。刀。解。云。標。首。鐔。衛。盡。用。玉。為。之。鐔。音。淫。劍。口。旁。橫。出。者。也。衛。劍。鼻。也。佩。刀。所。佩。之。

刀也。榮戟。戟有衣曰榮。漢制假榮戟以代斧鉞。崔豹古今注曰。榮戟。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以赤黑縑爲衣。又戟注。見周顯王三十一年。長平坂。前書音義曰。在涇水上。夾道陳。夾道之兩旁陳列。光祿塞。初武帝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爲塞。因名光祿。平坂。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南五十里。漢武上其泉經此。有蟲盤而覆地。色如生肝。頭目口鼻皆具。問於東方朔。對曰。此必秦故獄處。始皇拘殺無辜。憤氣所生。按地圖果然。問何以去之。曰。積憂者得酒而忘。以酒灑之。遂消。光祿塞。卽五原城也。在延安府神木縣。漢書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築城列障。至盧朐山。卽舊銀城廢縣北。光祿塞是也。受降城。注見唐中宗景龍二年。安息。西域國名。注見武帝元鼎二年。

書法

匈奴自秦始皇三十二年。始見於綱目。漢文帝三年。始書來朝。於是百六十五年矣。信哉。無百年之運也。自是終西漢之世。書單于來朝四。是年。黃龍元年。元帝竟寧元年。哀帝元壽二年。

畫功臣於麒麟閣。

上以戎狄賓服。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署其官爵姓名。惟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其次張安世。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丘賀。蕭望之。蘇武。凡十一人。皆有功德。知名當世。

質實

一統志云。麒麟閣在西安府城內。漢未央宮之左。乃蕭何所造。以藏秘書。宣帝圖畫功臣於此。

書法

何以書。錄功臣也。終綱目書畫功臣三。是年。明帝永平三年。唐太宗貞觀十七年。鴻都文學。靈

帝光和六年。十八學士。唐高祖武德四年。則不復書之矣。

鳳凰集新蔡質實

一統志云。新蔡。古呂國之邑名。春秋時屬汝南郡。晉屬汝陰郡。劉宋屬新蔡郡。南齊置北新蔡縣。東魏置蔡州。北齊爲廣寧郡。隋初爲舒州。及廣寧縣。尋改汝北縣。大業初。州廢。縣復舊名。唐屬蔡州。宋因之。金屬息州。元省入息州。國朝初復置。改屬汝寧府。

胡氏曰。宣帝之時。天地變異。刑殺過差。一歲之間。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至二百餘人。不得稱爲太平決矣。鳳皇何爲數來哉。豈宣帝自喜其政。臣下有窺見其微意者。故爭言祥瑞。以侈耀之。而帝亦以此自欺也。與以張敞所論。鸚雀觀之。亦可見矣。

書法

於是凡六書矣。綱目書鳳皇七。而昭帝一書。宣帝六書。自是終綱目無聞焉。帝之世果盛矣哉。

發明

宣帝世。鳳皇來集。至是凡六書矣。考之漢史。則不止是。而又播之詔令。不一而足。然綱目皆削而不錄。至於地震山崩。祖廟壞宗廟。火日食星孛雨雹。殺人之異。則備書于冊。所以抑祥瑞。戒恐懼之意。嚴矣。居人上者。不可不知。

丞相霸卒。以于定國為丞相。

○詔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

詔諸儒論五經異同。蕭望之等平奏。上親稱制臨決。立梁丘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何所造。三輔黃圖曰。閣在未央殿北。以藏秘書。其下礮石為渠。以導水。若今之御溝。因以名閣。論五經異同。施讐論易。周堪孔霸論書。薛廣德論詩。戴聖論禮。公羊則嚴彭祖。穀梁則尹更始。異同者。謂與經旨合否也。平奏。平謂無所可否。上親稱制臨決。七制解稱制。卽制曰。是已。自臨視其論議。而斷決可否。梁丘易。梁丘復。名賀。字長翁。琅邪諸人。從京房受易。帝聞京房易明。求其門人始得賀。夏侯尚書。夏侯復。名勝。字長公。東

集覽

石渠閣。蕭

平人。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小夏侯名建。字長卿。勝之從父子也。勝以書授建。建又事歐陽高。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穀梁春秋。穀梁復。名淑。一名赤。字元始。魯人。何休曰。孔子至聖。却觀無窮。知秦將必燔書。故以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子夏授穀梁。穀梁為經。作傳。以授孫卿。卿授申公。申公授江翁。其後榮廣大善穀梁。以傳蔡千秋。宣帝好穀梁。乃擢千秋為郎。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宣

平。今按平猶評也。博雅訂平。質實。一統志云。石渠閣也。或云去聲。平其不平曰平。在西安府城中。漢未央宮之北。蕭何所造。以藏入關時所得秦圖書。宣帝亦藏秘書於此。其下礮石為渠。以導水。若今之御溝。因以名閣。

書法 書嘉統一也。書講五經始此。終綱目。書講五經二。是年。章帝建初四年。

書法

書嘉統一也。書講五經始此。終綱目。書講五經二。是年。章帝建初四年。

皇孫驚生

考異 當去皇字。

皇太子所幸司馬良姊病死。太子忽忽不樂。帝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得元城王政君。送太子宮。政君故繡衣御史賀之。孫女也。是歲生成。帝於甲館畫堂。為世適皇孫。帝愛之。自名曰驚。字太孫。常置左右。

集覽

人

子外戚傳曰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降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元城縣名注見莽始建國三年甲館畫堂館通作觀並去聲甲觀觀名畫堂堂名顏師古曰甲者甲乙丙丁之次畫堂宮殿中彩畫之堂

書法

皇孫生不書書驚生何驚主政君所生也王氏之篡漢之中否自驚生始矣故謹書之終綱目

書皇孫生一而已

烏孫公主來歸

公主上書言年老思土願歸葬漢地天子閱而迎之待之如公主之制後二歲卒

書法

綱目公主和親書歸三。是年唐肅宗乾元二年寧國武宗會昌三年太和

四年冬匈奴兩單于俱遣使朝獻

漢待呼韓邪使有加

黃龍元年春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到支徙居堅昆

到支聞漢助呼韓邪自度力不能定匈奴欲與烏孫并力烏孫殺其使遣騎迎之到支覺其謀擊破烏孫烏揭

未辛

申壬

丁令堅昆而并之雷都**集覽**烏揭西域國名揭丘列反堅昆去單于庭七千里丁令注見武帝天漢元年

赤髮綠睛唐初號結骨唐末改號黠戛斯

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閣道入紫微宮集覽

王良閣道天官書注正義曰王

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宮也閣道六星在王良北飛閣之道天子欲遊別宮之道占一星不見則輦路不通動搖則宮掖之內兵起

○帝寢疾以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周堪為光祿大夫受遺詔輔政領尚

書事冬十二月帝崩

班固曰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于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

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

後嗣可謂中興矣

集覽

綜核七制解相參錯為綜不虛拘為核推亡固存書仲虺文也

有亡道者則推而滅之有存道者則輔而固之今宣帝朝呼韓邪而固存之走到支使遠遁焉故此贊引仲虺

誥語云信威北夷信讀曰伸一說謂恩信及威聲並著于北夷倅德殷宗周宣殷高宗周宣王皆中興之主今

宣帝之德可正誤信威北夷今按質實周堪文安人

書法武帝之末始書受遺詔於是再見自是歷東漢帝號尚嚴而篇中書寬恤之政四詔有大父母父母喪勿繇詔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治令

郡國歲上繫囚掠笞瘦死者以課殿最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人勿坐謂非惻隱之發乎惜夫信鳳皇惑

碧雞而趙楊韓之死不免書殺此綱目所以責賢者之備也

太子爽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考異

按元平元年已書宣帝尊上官后曰太皇太后此年再書疑羨

書法太皇太后何昭后上官氏也據下書太皇太后上官氏崩宣帝即位嘗尊為太皇太后矣元帝

視之則曾祖母也於是復稱皇太后而書尊曰太皇太后者豈太皇太后之上無以稱之故云爾歟

孝元皇帝初元元年春正月葬杜陵質實一統志云杜陵在西安府城東

酉癸

南一十五里樂游原考有廟許后陵亦在焉赦三月立健仔王氏為皇后

異按唐高宗永徽五年書立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以著高宗鹿聚之醜而唐詔謂事同政君據甘露三年書皇

孫驚生分注帝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得元城王政君送太子官至是生成帝則此上當先書以宣帝宮人王氏為

健仔必傳錄闕漏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賦貸種食

書法書嘉恤民也終綱目書以苑賦民三。是年章帝建初元年晉穆帝永和元年燕以園假民一。初

元二年

夏六月大疫詔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

書法書救災也書大疫始此綱目書疫十有五而書大者十一秦戊午年宣帝元康二年並疫是年

桓帝延熹四年靈帝建寧四年熹平二年光和二年五年中平二年後王建興十二年晉甲午年乙未年

並大疫惠帝元康六年七年並疫懷帝永嘉六年大疫書救災之政二宣帝元康二年是年而已

秋九月關東大水饑以貢禹為諫大夫罷宮館希幸

者減穀食馬肉食獸

上素聞王吉貢禹皆明經潔行遣使者徵之吉道病卒禹至拜為諫大夫問以政事禹言古者人君節儉什一而稅亡他賦役故家給人足高祖文景宮女不過十餘廐馬百餘匹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筭今工作數千歲費鉅萬廐馬食粟將萬匹武帝多取好女至數千人填後宮及棄天下多藏金錢財物又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使天下承化取女過度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眾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生惟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天生聖人蓋為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天子善其言下詔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司馬公曰忠臣之事君也責其所難則其易者不勞而正補其所短則其長者不勸而遂孝元優游不斷讒佞用權當時之大患也而禹不以為言恭謹節儉孝元之素志也而禹孜孜言之何哉使禹之智不足以知烏得為賢知而不言為罪愈大矣

集覽

齊三服官春獻冠幘繼為首服統素為冬服輕綃為夏服取女與娶同水衡張晏曰水衡都尉主都水及上林苑顏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食貨志初大司農管鹽鐵官布故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主

上林苑 質實 貢禹 琅邪人

發明

元帝繼統之初他務未遑首以公田振業貧民賦貸種食未幾又復振困乏罷官館減獸馬凡

見於綱目所書者班班可紀雖文景初政未有是也然治道不進反為基禍之主何哉優柔不斷戚宦用權大本既已不立縱有一二小善無益於事書之不沒其實所以示人君不可不知所本

置戊巳校尉屯田車師故地集覽

戊巳校尉顏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

正位惟戊巳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巳為名有戊校尉有巳校尉一說戊巳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

戊甲

劉更生獄皆免為庶人質實

劉更生即劉向宗正令德之子

二年春正月帝如甘泉郊泰時○下蕭望之周堪及宗正史高以外屬領尚書事蕭望之周堪為之副望之堪皆以師傅舊恩天子任之數言治亂陳王事選白宗室明經有行諫大夫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導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

之。史高充位而已。由此與望之有隙。中書令弘恭。僕射石顯。自宣帝時久典樞機。帝卽位多疾。以顯中人無外事。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辯。以中傷人。忤恨。睚眦。輒被以危法。與高爲表裏。論議常持故事。不從望之等望之等患苦許史。放縱。又疾恭顯擅權。建白以爲中書政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應古不近刑人之義。上初卽位。謙讓重改。作議久不定。出更生爲宗正。望之堪數薦名儒。以備諫官。鄭朋陰欲附望之。上疏言高爲奸利。及許史子弟罪過。章視周堪。堪白令朋待詔金馬門。望之始見朋。接待以意。後知其傾邪。絕不與通。朋怨恨。更求入許史。推所言事曰。皆堪更生教我。待詔華龍行汗穢。欲入堪等。堪等不納。亦與朋相結。恭顯令二人告望之等欲疏退許史。狀候望之出。休日上之。事下弘恭問狀。望之對曰。外戚在位多奢淫。欲以匡正國家。非爲邪也。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卽位。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也。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與廷尉問邪。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使高言上新卽位。未以德化聞於天下。而先驗

師傳。既下獄。宜因決免。於是赦望之。

集覽 中人宦官也。建白。建議而

罪。收印綬。及堪更生。皆免爲庶人。

發明

元帝至是。已不可與有爲矣。望之堪皆以師傳

舊人。受遺輔政。未及二載。乃與更生俱以無罪

被繫。至於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暨詰問得知。又復

不能正其欺罔之罪。乃反黜免。堪等其昏庸若此。尚

可與之有爲哉。考之前史。及參以分注。止謂堪更生

繫獄而不及望之。今綱目所書。則併以望之爲下獄。

何哉。觀恭顯召致廷尉之奏。望之固已俱在其中。至

史高宣言。亦有先驗師傳下獄之語。既曰師傳。則不

但堪更生明矣。或者又謂望之他日特以不肯就獄

之故而死。是前此未嘗逮繫也。殊不知恭顯初奏。既

已併及。固無獨免之理。特始焉謁者召致。切意望之

是時。猶可隱忍。至後來太常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

其第。故決意自裁爾。况恭顯併奏。元帝既可其請。正

使果不下獄。是亦下獄之人也。綱目所書。夫豈過哉。

故特詳而辯之。

隴西地震

質實

隴西郡名。注見

秦王政三年。

御批通鑑綱目卷六

漢元皇帝初元二年

三

敗城郭屋室。壓殺人。

罷黃門狗馬。以禁囿假貧民。舉直言極諫之士。○夏四月。

立子驚為皇太子。

待詔鄭朋。薦太原太守張敞。先帝名臣。宜傳輔皇太子。上以問蕭望之。望之以為敞能吏。任治煩亂。材輕。非師傳之器。上欲以為。左馮翊。會敞病卒。

賜蕭望之爵關內侯。給事中。朝朔望。

發明

望之前日以無罪見黜。固當引身而退。高蹈丘園。為明哲保身之計可也。賜爵而朝朔望。果何為哉。去就不明。以及其身。綱目雖無貶詞。而義則在其中。其有愧二疏多矣。又果見幾之君子乎。是以他日自殺。盡削其官也。

○關東饑。○秋七月。地復震。

書法

復者何。異之也。先是書地震多矣。未有一歲再震者。以是為異也。故特書復。自是不可勝書。雖

一歲再震。不以復書矣。終綱目書地震一百。一歲再震者十二。是年。安帝永初四年。元初三年。六年。延光元年。順帝永和二年。三年。桓帝元嘉二年。靈帝光和元年。獻帝初平四年。興平元年。而一月再震者二。桓帝建和三年。獻帝興平元年。

○以周堪。劉更生。為中郎。尋繫獄免。冬十二月。蕭望之自

殺。以宦者石顯為中書令。**考異**

據上分注中書令弘恭。僕

機。竊考前漢。刑臣與政。恭顯為罪之魁。此書石顯為中書令。而前不書弘恭為中書令。亦是闕漏。

上復徵周堪。劉更生。欲以為諫大夫。恭顯白以為中郎。上器重蕭望之。不已。欲倚以為相。恭顯許史皆側目。更生乃使其外親上變事。言地震殆為恭等。宜退恭顯。以章蔽善之罰。進望之等。以通賢者之路。恭顯疑其更生所為。白請考奸詐。辭服。遂逮繫獄。免為庶人。會望之子伋。亦上書訟望之前事。事下有司。復奏望之教子上書。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恭顯等知望之素高節。不詘辱。建白望之前。幸不坐。復賜爵邑。不悔過。服罪。深懷怨望。自以託師傳。終必不坐。非頗屈望之於牢獄。塞其快快心。則聖朝無以施恩厚。上曰。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

宦寺之為害最烈。皆人主不能慎之於始。以為微而。易制及寵。授之以爵祿。權遂至驕。恣橫肆如。弘恭石顯。擅作威福。敢於戕害。大臣而毫無忌憚之心。易曰。童

牛之牯犢
豕之牙當
防之於未
然也

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無所憂。上乃可其
奏。顯等令謁者召望之。因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
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雲好節士。勸望之自裁。望之仰
天歎曰。吾嘗備位將相。年踰六十矣。老入牢獄。苟求生
活。不亦鄙乎。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
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卻食涕泣。哀動左右。召顯等
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上追念望之不
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其塚。終帝之後已。是歲恭死。遂以
顯為中書令。司馬公曰。甚矣孝元之易欺而難悟也。夫
恭顯之邪說詭計。誠有所不能辨也。至於望之自殺。則
恭顯之欺亦明矣。在中智之君。孰不感動奮發。以底邪
臣之罰。孝元則不然。雖涕泣不食。以傷望之。而終不能
誅恭顯。纔得其免冠謝而已。如此。則姦臣安所
懲乎。是使恭顯得肆其邪心。而無復忌憚者也。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
有其故。於是任其咎者矣。然則望之何以不

書爵。病漢也。曷為病之。望之顧命大臣。既免為庶人
矣。賜爵固不足書也。弘恭為中書令。則不書。書石顯
何。病漢也。曷為病之。望之自殺。帝涕泣不食矣。不惟
不能罪顯。又以為中書令。是誠何心哉。綱目聯書之。
所以深病帝也。

亥乙

三年春。罷珠厓郡。

發明 望之自殺不言其故。元帝之繆固無可言者。若
以著漢業衰微之本。

珠厓儋耳郡在海中洲上。吏卒皆中國人。多侵陵之。其
民亦暴惡。自以阻絕。數犯吏禁。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
發兵擊定之。至是諸縣叛。連年不定。上謀於群臣。欲大
發軍。待詔賈捐之曰。臣聞堯舜聖之盛。禹入聖域而不
優。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于海。
朔南暨聲教。言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疆治也。
殷周之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
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人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
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也。以至于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
而天下潰叛。孝武皇帝。厲兵馬以攘四夷。賦煩役重。寇
賊並起。是皆廊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關東民困。
流離道路。至嫁妻賣子。法不能禁。義不能正。此社稷之
憂也。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
縣置也。霧露氣濕。多毒草蟲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
士自死。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今陛下不忍惜。惜之
忿。欲驅士眾。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

饑饉保元元也。且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夫一隅為不善。費尚如此。况於勞師遠攻。亡士無功乎。臣愚以為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為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為憂。上以問大臣。丞相于定國以為前擊珠厓。與兵連年。校尉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詔罷珠厓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集覽**。西被流沙。東漸于海。朔傳曰。此言五服之外。皆與王者聲教而朝。見也。漸。子廉反。朔南。北方也。蔡氏傳曰。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範於此而遠者効焉。故謂之教。鄭玄曰。地理志。張掖郡居延縣西北有居延澤。古文以為流沙。孔穎達曰。流沙當是西境之最遠者也。而地志非也。杜佑曰。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沈括曰。嘗過無定河。活沙。履之百步皆動。如行幕上。或陷。則人馬車馱以百千數。無子遺者。或謂此即流沙也。案五代晉高居誨使于闐記。自靈川過黃河行三十里。始涉沙。入党項界。自此沙行四百餘里。登沙嶺。渡白

亭河。至涼州。自涼州西五百里。至其州。其州西始涉磧。磧無水。西北五百里。至肅州。渡金河西。西五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西至瓜州。瓜州南十里。鳴沙山。冬夏殷殷有聲如雷。云禹貢流沙也。欲與與讀曰預。下不欲與同。江黃。史記。杞世家。注。索隱曰。江黃二國。並嬴姓也。地理志。江國在汝南安陽縣。黃國在汝南弋陽縣。括地志云。秦時黃都在光州定城。氏羌。注。見光武建武十二年。蠻。荆。周本紀。秦伯。亡如荆蠻。正義曰。楚滅越。其地屬楚。秦滅楚。其地屬秦。秦諱楚。改曰荆。故通號吳越之地為荆。及北人書史。加云蠻。勢之然也。朔方。注。見武帝元朔二年。越裳氏。重九譯。而獻越裳。南方遠國名。在交趾之南。周成王時。重九譯。而來獻白雉。重九譯。注。見武帝元狩元年。駱越。注。見文帝元年。駱役。悒悒。詩。澤陂篇。中心悒悒。注。悒悒。猶悒悒也。悒。烏玄反。保元。元。戰國策。子元。元。注。高誘曰。元。元善也。姚察云。古者謂人云善人也。因善為元。故云黎元。其言元元者。非一人也。顧野王云。元元。猶言喁喁也。**正誤**。悒悒。今按。悒悒。憂也。悒當如可足愛貌。未安其說。**質實**。一統志云。江。春秋時國名。漢改為陽安縣。屬節。汝南郡。晉宋省入安昌縣。故城在汝寧府息縣西南一十里。黃。古黃子國名。戰國屬楚。秦屬九江郡。漢屬汝南江夏二郡。三國魏省之。故城在汝寧府定城

廢縣西一十二里。賈捐之。洛陽人。誼之曾孫。

夏赦。○旱。○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條奏。

質實 甘泉宮。注見文帝三年。建章宮。注見武帝太初元年。 ○以周堪為光祿勳。張猛

為光祿大夫。給事中。

猛。堪弟。子也。 **質實** 張猛。城固人。騫之孫也。

四年。春。三月。帝如河東。祠后土。 **質實** 祠后土。注見武帝元鼎四年。

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為周承休侯。 **集覽** 周子南君。武帝封姬嘉為

子南君。以奉周祀。 **質實** 一統志云。承休。漢之縣名。元帝所置。屬河南郡。後光武封姬常為承休公。王周祀。即

此。隋改曰承休縣。唐初改為梁縣。後省之。故城在南陽府汝州東。 ○三月。帝如雍。祠五時。

○夏。四月。有星孛于參。○六月。以貢禹為御史大夫。罷鹽

鐵官。常平倉。及博士弟子員數。

丑丁子丙

用禹言詔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罷角抵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民有通一經者皆復省刑罰七十餘事。禹尋卒。

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西走康居。

郅支單于自以道遠。又恐漢擁護呼韓邪而不助已。因辱漢使者。江乃始等遣使求侍子。漢議遣衛司馬谷吉送之。貢禹匡衡以為郅支鄉化未醇。所在絕遠。宜令使者送其子至塞而還。吉願送至庭許之。既至。郅支殺之。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恐見襲擊。會康居王數為烏孫所困。遣使迎到支。欲與合兵取烏孫。郅支數怨烏孫。遂引兵西。眾寒道死餘三千人。康居王以女妻到支。甚尊敬之。欲倚其威以脅諸國。郅支數擊烏孫。至赤谷城。烏孫西邊空虛。 **集覽** 赤谷城。烏孫大國名。注見

武帝元朔三年。匡衡。東海承人。

永光元年。春。郊泰時。

上郊泰時。禮畢。因留射獵。御史大夫薛廣德曰。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玉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

寅戊

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陛下亟反宮。**集覽**鄭衛之樂。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即日還。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趨數煩志。皆淫於色。而害於德也。注趨數音促速。正義曰。鄭衛之音。即靡靡之樂。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將樂器投濮水而死。後晉國樂師師涓過焉。聞水中作此樂。因聽而寫之。既還。為晉平公鼓之。師曠曰。亡國之音也。得此必於桑間濮上乎。鄭玄曰。濮水之上。有地名桑間。在濮陽南。以界乎鄭衛。**質實**薛廣德。沛二國之間。故名鄭衛之樂。國相人。

詔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

仍詔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書法

終綱目舉敦朴二。是年順帝陽嘉元年。

三月赦。○雨雪隕霜殺桑。○秋。土耐祭宗廟。**考異**按年號。統之君。秦漢以下曰帝。注云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此年書上。必傳錄之誤。**集覽**土耐。上獻也。耐。注見武帝元鼎五年。

上出便門。欲御樓船。薛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汗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說。先驅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邪。遂從橋。

大饑。○丞相定國。御史大夫廣德罷。

上始即位。連年災害。言者歸咎大臣。於是上以朝日引見丞相。責以職事。定國等皇恐。上書自劾。乞骸骨。乃賜安車駟馬黃金。罷就第。

書法

以災害也。於是始書罷。

城門校尉諸葛豐有罪免。左遷周堪為河東太守。張猛為槐里令。

石顯憚堪猛等。數譖毀之。劉更生懼其傾危。上書曰。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眾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蕭韶九成。而鳳皇來儀。周文開基。崇推讓之風。銷分爭之訟。武王繼政。諸侯和於下。天應報於上。下

至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則日月薄食。水泉沸騰。山谷易處。霜降失節。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眾者其國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陛下開三代之業。招文學之士。優游寬容。使得並進。今邪正雜糅。忠讒並進。章交公車。人滿北軍。更相讒愬。轉相是非。所以熒惑耳目。感移心意。不可勝載。分曹為黨。往往群朋。將同心以陷正臣。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乘治亂之機。未知孰任。而災異數見。此臣所以寒心者也。初元以來六年矣。按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原其所以。由讒邪並進也。讒邪之所以並進。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群枉之門。讒邪進。則眾賢退。群枉盛。則正士消。治亂榮辱之端。在所信任。信任既賢。在於堅固而不移。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用賢未能三旬而退。二府奏佞。調不當在位。歷年而不去。出令則如反汗。用賢則如轉石。去佞則如拔山。如此。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是以群小窺見間隙。巧言醜詆。流言飛文。譁於民間。昔孔子與顏淵子夏更相稱譽。不為朋黨。禹稷與臯陶傳相汲引。不為此周。何則。忠於為國。無邪心也。今佞邪共謀。違善依惡。數設危險之言。欲以傾移主上。如忽然用之。此天地之所以先戒。災異之所以重至。

者也。今以陛下明知。誠深思天地之心。考祥應之福。災異之禍。以揆當世之變。放遠佞邪之黨。壞散險陂之聚。杜閉群枉之門。廣開眾正之路。決斷狐疑。分別猶豫。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眾祥並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是歲夏寒。日青。顯及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上內重堪。又患眾口之浸潤。無所取信。時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幸。常稱譽堪。上欲以為助。乃問興。朝臣斷斷不可。光祿勳何邪。興傾巧。謂上疑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臣見眾人前以堪為當誅。故言堪不可。誅傷為國養恩也。上曰。然。今宜奈何。興曰。臣愚以為可。賜爵食邑。勿令典事。明主不失師傅之恩。此最策之得也。上於是疑之。城門校尉諸葛豐。以剛直著名。上書告堪猛罪。上不直豐。乃詔御史。豐前數稱言堪猛之美。為司隸校尉。不順四時。專作苛暴。朕不忍下吏。以為城門校尉。不內省諸已。而反怨堪猛。告按無證之辭。暴揚難驗之罪。毀譽恣意。不顧前言。其免為庶人。豐言堪猛貞信不立。朕閱而不治。又惜其材能。未有所効。其左遷堪為河東太守。猛槐里令。司馬公曰。豐於堪。猛前譽而後毀。其志非為朝廷進善而去姦也。欲比周求進而已矣。斯亦鄭朋楊興之流。烏在其為剛直哉。人君者。察美惡。辨是非。賞以勸善。罰以懲姦。所以為治也。使豐言得實。則豐不當絀。若其誣罔。則堪猛何辜焉。

今兩責而俱棄之。則集覽章交公車。人滿北軍。言奏章之多。其被舉劾者衆也。劉向

傳注。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又公車注見文帝三年。北軍注見宣帝地節三年。踰時。一時三月也。二府丞相府。御史府。出令則如反

汗。今出善令未踰時而反。是反汗也。易渙汗其大號。朱氏附錄曰。號令當散。如汗之出千毛百竅中。迸散出來。這箇物出。不會反。醜詆。醜惡詆毀也。流言。謂其言如水

之流。謗毀無實。飛文。無姓名之文。不知所從來也。汲引。引薦也。如井中汲水。引之而升也。險陂。彼寄反。字與

誠通。詩卷耳篇。序險詖私謁之心。注崔云。險陂不正也。斷斷不可光祿勳。徐廣曰。斷。魚巾反。斷斷。爭辨之意。劉

向傳注。斷斷。忿嫉貌。光祿勳。周堪也。謂堪不可用。故言堪。本作故。臣前書言堪不可誅。城門校尉。百官表云。掌

京師城門屯兵。為司隸校尉。不順四時。言豐前為司隸校尉時。於春夏繫治人也。百官表云。司隸校尉。職掌徒

隸。捕巫蠱。質實。一統志云。諸葛豐。琅邪人。槐里。漢初縣。督大奸猾。質實。名。屬京兆尹。東漢以後因之。晉為始平

郡。治所。後廢之。故城在西安府興平縣東南一十里。即犬丘城也。其西城名小槐里。

書法 於是豐劾堪猛。帝既以是罪豐矣。乃復左遷堪。猛。是誠何心哉。綱目上書豐有罪。下書左遷堪。

猛。病帝也。

待詔賈捐之棄市

賈捐之與楊興善。捐之數短石顯。以故不得官。希復進見。興新以材能得幸。捐之謂曰。使我得見言君蘭。京兆

尹可立得興。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為尚書令。勝五鹿充宗遠甚。捐之曰。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為京

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真大治。士則不隔矣。捐之復短顯。興曰。顯方信用。今欲進。且與合意。即得入

矣。即共為薦顯。奏稱譽其美。又共為薦興。奏以為可試守京兆尹。顯聞白之上。乃下興捐之獄。令顯治之。捐之

竟坐罔上不道棄市。興髮鉗為城旦。司馬公曰。君子以正攻邪。猶懼不克。况捐之以邪攻邪。其能免乎。**集覽**

言君蘭為句。君蘭楊興字。捐之謂我若得朝見時。即以君蘭言之於上也。通鑑考異曰。案荀紀蘭作簡。五

鹿。複姓。風俗通云。五鹿。衛邑。晉公子重耳封舅犯於此。後因為氏。天下真大治。士則不隔矣。真大治者。非文致

太平之謂。士則不隔者。謂賢士之路開。無隔塞之患也。列子黃帝篇。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史記秦本紀。自黃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質實** 五鹿充宗。頓丘人。

匈奴呼韓邪單于北歸庭。

二年春二月赦。○以韋玄成為丞相。○三月朔日食。○夏六月赦。

書法

赦必書。不悉書。自元帝始。其自元帝始。何。不勝書也。自趙主父始。始書大赦。秦始皇帝不書赦。二世書大赦。一。高帝在位十二年書赦三。而五年一赦。再赦。惠帝在位七年書赦一。呂太后八年不書赦。文帝七年始書赦。凡二十三年書赦三。景帝十六年書赦六。武帝五十四年書赦一十八。昭帝十三年書赦七。宣帝二十五年書大赦一。書赦八。凡書赦九。而為鳳凰而赦者居其四。元帝即位至是七年書赦五矣。合而考之。秦皇呂后不論。莫疎於文帝。其次惠帝。而元帝為最數矣。故畧之。自是赦無事。義者不書。

○以匡衡為光祿大夫。

上問給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變。衡上疏曰。陛下閔愚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得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今天下俗貪財賤義。重聲色。

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紀綱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微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臣愚以為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夫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眾相愛。此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鬪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效倣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晦。水旱之災。隨類而至。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宜省靡麗。考制度。近中正。遠巧佞。以崇至仁。匡失俗。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上說其言。遷衡為光祿大夫。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之敝。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

襲而不革。失時宜矣。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武帝末年。群盜巫蠱。人不自安。及光武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胡氏例自此後。救之無事。義者不復載。今從之。**集覽** 文帝十三年刑錯。植幹。幹通作幹。書費誓時乃植幹。注植音貞。幹工翰反。蔡氏傳曰。植幹板築之木。題曰植檣。端木也。旁曰幹板。兩邊障土者。精。稜。李奇曰。稜氣也。言天人精氣相動也。顏師古曰。稜謂陰陽氣相浸漸以成災祥。左傳昭十五年。吾見赤黑之稜。注。稜妖氣也。氛惡氣也。稜子鳩反。

秋。七月。隴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將兵擊之。冬。十一月。大破之。

上以隴西羌反。詔丞相玄成等入議。是時歲比不登。朝廷方以為憂。而遭羌變。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右將軍馮奉世曰。羌虜近在竟內。背叛不以時誅。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上問用兵之數。對曰。臣聞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而天誅亟決。今反虜無慮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丞相御史皆以為民方收歛。未可多發。發萬人屯守之。且足奉世曰。不可。天下

庚辰

饑饉。士馬羸耗。夷狄皆有輕邊吏之心。今以萬人分屯數處。戰則挫兵。病師。守則百姓不救。如此。怯弱之形見。羌人乘利。諸種並和。相扇而起。臣恐中國之役。不得止於四萬。非財幣所能解也。故少發師而曠日。與一舉而疾決。利害相萬也。固爭之不能得。有詔益二千人。於是遣奉世到隴西。分屯三處。先遣兩校尉與羌戰。為所破。殺奉世。具上地形。部眾多少之計。願益三萬六千人。上為發六萬餘人。十一月。羌虜大破。斬首數千級。餘皆走出塞。詔罷吏士。頗留屯田。**集覽** 師不久暴。劉伯莊曰。暴備要處。賜奉世爵關內侯。音僕。露也。謂不久宿兵於郊野之外。無慮。注見五代唐明宗長。**正誤** 無慮。今按。宋文帝元嘉六年。愚謂無慮者。言不用計慮。可知其數也。

三年。春。三月。立子康為濟陽王。**質實** 一統志云。濟陽。漢初

濟陽國於此。東漢廢之。故城在兗州府曹縣西南五十里。○冬。十一月。地震。雨水。○復

鹽鐵官。置博士弟子員千人。

以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故也。

書法

自武帝始置博士弟子五十人。元朔五年。至帝
罷其員數。民通一經者。皆復其身。初元五年。及
是後。除者多。無以供役。然後又以千人限之。意雖近
狹而實廣也。故綱目不書限書置。而當時儒學之盛
亦可見矣。

四年。夏。六月。晦。日食。以周堪為光祿大夫。張猛為太中大

夫。猛自殺。

考異

提要。猛自殺。上有堪卒二字。據分注。刊本漏也。

上以日食。召諸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責問。皆稽首
謝。因下詔。稱堪之美。徵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猛復為
太中大夫。給事中。石顯筦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堪希
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瘖。不能言而卒。顯
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胡氏曰。周堪反。因石顯白事。是
欲追賊。而以賊為導也。豈其年老病耗。志不帥氣。而然
邪。若當望之。飲鳩之後。稱疾而去。則善矣。

書法

自殺。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
有其故。於是。有任其咎者矣。是時。帝以日食。召
前言。日食咎。在堪。猛者。責問之。因徵用二公。則是。帝
既知猛矣。而又縱顯譖之。自殺。帝誠。何心哉。猛不書

官。蒙上
文也。

發明

望之。堪。猛。更生。下獄。自殺。皆不書其故。則元帝
之闇。可知。雖然。堪。以受遺大臣。隨卽黜辱。自宜
亟退。况賢如望之。猶且不免。堪。乃復列九卿。方且援
引張猛。給事中。歷數年間。未聞有所補益。而左遷之
命。下矣。此。又。不去。尚復何待。是時。群小。在內。主德不
明。必無可為之理。雖曰。召用。果何為者。冒進不已。自
取顛覆。無可稱述。故堪。不書卒。而猛之自殺。且削其
給事中。之官。蓋其進退存亡。皆不足錄。故畧之爾。畧
之者。賤之也。其旨嚴矣。

冬。十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初。貢禹。奏言。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又。郡國
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至是。行之。

集覽

親盡

宜毀。穀梁傳曰。作主壞廟。范甯曰。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將納新神。示有所加也。老蘇族譜引曰。服始
於衰。而至於總。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
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弔。喜不慶。憂不弔。則塗人也。毀其
廟。而不祭矣。文公家禮曰。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注
云。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小宗之家。高

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遷主於墓所不埋。夫遷主於墓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書法

禮凡祀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自漢太上皇崩。高帝令諸侯王國皆立廟。是後高祖太宗世宗莫不立焉。非也。於是而罷之。亦非也。故謹書之。

作初陵。不置邑徙民。

書法

特筆也。帝於是可謂知節矣。

五年秋。潁川大水。質實

潁川郡名。注見靈帝中平元年。

○冬十二月。毀太

上皇孝惠帝寢廟園。考異

孝惠下本或漏皇字。

從韋玄成之議也。

發明

昔魯毀泉臺。春秋書之。傳者謂先君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夫一臺至微。猶謹之若此。况祖宗廟園乎。如使立之非禮。則立之者失爾。承襲已久。無故毀之。乃所以彰前人之失也。故去年書罷祖

宗廟在郡國者。今年書毀太上皇惠帝寢廟園。明年書罷孝文太后寢祠園。毀者是。則立者非矣。特書屢書。皆譏之也。

以匡衡為太子少傅。

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為得。上意又傳昭儀。及濟陽王康。愛幸逾於皇后太子。衡上疏曰。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受命之王。務在創業。傳之無窮。繼體之君。心存於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饗。鬼神祐焉。陛下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陰陽未和。姦邪未禁者。殆論議者未不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是以群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為此紛紛也。願陛下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群下之心。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治性之道。必審已之所有。餘而彊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大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彊者。戒於大暴。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必審已之所當戒。而齊之以

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偽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唯
陛下戒之以崇聖德。臣又聞室家之道脩。則天下之理
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所以原情性而明人倫。正基
兆而防未然也。故聖王必慎后妃之祭。別適長之位。卑
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適子冠乎
詐。禮之用。禮。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
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
見之外也。聖人動靜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則海內自脩。
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巧佞之姦。因時而
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
公義。傳曰正家。
集覽 二后。文王武王。復復。上音扶。富反。
而天下定矣。又也。下音扶。目反。返也。樂成。顏師
古曰。樂音洛。已成之業也。大察。用明大過也。詩始國風。
詩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文公傳曰。所謂關雎之
亂。以為風始是也。蓋謂國風篇章之始。亦風化之所由
始也。禮本冠婚。記冠義曰。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
為國本也。婚義曰。婚禮者。禮之本也。適子冠乎。詐。禮之
用禮。記冠義曰。冠於詐。以著代也。醮於客位。注。詐謂主
人之北也。適子冠於詐。若不醮。則醮用酒於客位。敬而
成之也。戶西為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
父也。醮。祭也。冠禮醮重。而醮輕。不醮。明不為改冠。改冠
當醮之。動靜游燕所親。每動靜游燕之間。必皆與所親

者俱

河決

初武帝既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
北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是歲河
決。清河靈鳴犢。塞宣房。房本作防。初河決瓠子隄。
口。而屯氏河絕。**集覽** 塞宣房。房本作防。初河決瓠子隄。
防。義取宣導防壅也。館陶。注。見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屯
氏河。在魏郡館陶縣境內。屯徒渾反。隋誤以屯為毛。乃
置毛州。失之矣。清河靈鳴犢口。史炤曰。鳴犢。
河名。在清河郡靈縣。鳴犢。案。清河今恩州是。**質實** 一統
宣房。宮名。在大名府開州城西。南二十五里。瓠子口之
上。屯氏河。即衛河也。在東昌府館陶縣西二里。漢名屯

氏河。隋疏為永濟渠。亦曰御河。源自河南衛輝府輝縣
東北流。至臨清。與會通河合流。入海。大河源發登州府
棲霞縣。治南。東流。經福山縣界。合清洋河。入海。清河。漢
之郡名。治武城縣。後魏移置清河郡。及縣於漢歷城縣。
北齊移治。仍舊。後周置貝州。郡如故。隋罷郡。以清河縣
屬黔州。五代晉陞為永清軍。宋改為恩州。金屬大名府。
元直隸省部。本朝改為縣。仍屬東昌府。靈。漢之縣名。
屬清河郡。晉廢之。故城在東昌府博平縣西北三十里。

甲比通鑑綱目卷六
漢元皇帝建昭元年

鳴犢口。在東昌府高唐州南三十五里。漢武帝時河決靈鳴犢口即此。

建昭元年春正月隕石于梁

集覽

隕石。注見武帝征和四年。梁。國名。注見景帝三

年。○罷孝文太后寢祠園。

二年夏六月立子興為信都王

質實

信都。國名。注見秦二世二年。

○秋

殺魏郡太守京房。

房學易於焦延壽。延壽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以孝廉為郎。屢言災異有驗。天子說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群臣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同不可許。上意鄉之。時石顯顯權。五鹿充宗為尚書令用事。房嘗宴見問上曰。幽厲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邪。將以為賢也。上曰。賢之。房曰。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也。上曰。以其時亂而君危知之。房曰。若是任賢必治。任不肖必亂。必然之道也。

幽厲何不覺寤而更求賢。曷為卒任不肖。以至於是。上曰。臨亂之君。各賢其臣。令皆覺寤。天下安得危亡之君。

房曰。齊桓公秦二世。亦嘗聞此君而非笑之。然則任豎刁。趙高。政治日亂。盜賊滿山。何不以幽厲卜之。而覺寤乎。上曰。唯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房因免冠頓首曰。春

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示萬世之君。今陛下即位已來。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隕。夏霜冬

靄。春凋秋榮。水旱螟蟲。民人饑疫。盜賊不禁。刑人滿市。春秋所紀災異。盡備。陛下視今為治邪。亂邪。上曰。亦極

亂耳。尚何道。房曰。今所任用者誰與。上曰。然。幸其愈於彼。又以為不在此人也。房曰。夫前世之君。亦皆然矣。臣

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前也。上良久乃曰。今為亂者誰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

曰。上最所信任。與圖事帷幄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矣。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謂房曰。已諭。房罷出。後上亦

不能退顯也。上令房土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土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為刺史。試考功法。臣得

通籍殿中。為奏事。以防壅塞。顯充宗。疾房欲遠之。建言

以房為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歲竟乘傳

奏事。許之。未發。復詔止之。房去。至新豐。上封事曰。臣前

六月。中言。遯卦不効。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

尚復何言。且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趨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詭効功。恐未効而死。惟陛下母使臣塞涌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為姚平所笑。至陝。又言議者欲隔絕臣。而陛下聽之。此蒙氣所以不解。而太陽無色者也。唯陛下母難還臣。而易逆天意。房去月餘。竟徵下獄。初淮陽憲王舅張博。傾巧無行。從房學。以女妻房。房每朝見退。輒為博道其語。博因記房所說密語。令房為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東與王。以為信驗。顯知之。告房博非謗天子。詿誤諸侯王。皆下獄棄市。妻子徙邊。胡氏曰。君臣之交有淺深。交深者。聖人猶存不可則止。數斯辱矣之戒。况交淺者乎。京房事元帝。纔得為郎。其交固淺。陳考功法。帝雖鄉之。而公卿朝臣皆以為不可。又欲去上所親信。而不量元帝之庸懦。不可信也。亦難乎其免矣。房學易。不明其道。徒以災變占候為事。此易之末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房皆違之。而於其術亦不能自信也。故占候前知之學。君子不貴焉。惟明乎消息盈虛之理。語默進退之幾。以不失乎時中。則易之道也。**集覽** 焦延壽。姓焦名延壽。字贛。以孝廉為郎。以其孝廉舉之為郎也。郎注見武帝元朔三年。豎刁。豎音樹。刁與貂通。周禮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注童豎出入便疾。

故使之通命。令給小事焉。顏師古曰。豎刁。即寺人貂。齊桓公之闔宦也。管仲死。桓公以豎刁為相。桓公病。易牙與豎刁作亂。房指京房之指意。已論為句。諭曉也。新豐本京兆鄠邑也。漢高以太上皇思土。乃築城寺市里似新豐縣。又徙豐民實之。號曰新豐。括地志云。故城在雍州新豐縣西南四里。漢新豐宮也。後縣廢屬臨潼縣。正先姓名也。左傳宋上卿正考父之後。草皆持東與王。草文。稟也。所作求朝之奏草。並持向東。以與憲王。詿誤。詿古賣反。亦誤也。案景帝詔曰。吳王濞為逆。詿誤吏民。即此。**正誤** 奏草皆持東與王。今字為句。蓋以記房所說密語。并所作求朝奏草。二者皆持東與王。若獨持奏草。則不云皆也。**質實** 一志云。京房。東郡頓丘人。焦延壽。東郡頓丘人。魏郡。漢初所置。治鄠縣。東漢末冀州徙治鄠。魏曹操受封於此。後稱為鄠都。晉仍為魏郡。屬冀州。後趙石虎前燕慕容皝並都之。後魏於此置相州。東魏靜帝徙都之。改曰司州。北齊武帝又都之。改為清都尹。後周復改為相州。及魏郡。治安陽。隋初罷郡為相州。大業初復改魏郡。唐為相州。天寶初改鄠郡。乾元初復為相州。五代梁置昭德軍節度。晉改彰德軍。宋復為相州。屬河北道。金陞彰德府。元改彰德路。本朝改為彰德府。隸河南道。新豐注見成帝鴻嘉元年。陝縣名。注見周顯王四十一年。

發明 京房不知進退存亡之理。盡言以殺其身。若房者。可謂學易而不知夫易者也。雖然。此特為房言爾。若元帝者。既知其言之是矣。不惟不能用。又從而殺之。是烏足以為君哉。死不以罪。故書殺而不去其官。

下御史中丞陳咸獄。髡為城旦。質實。

陳咸。沛郡相人。萬年之子。

陳咸數毀石顯。久之。坐與槐里令朱雲善。漏泄省中語。與雲皆下獄。髡為城旦。顯威權日盛。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為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綬若若邪。顯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以間已。乃時歸誠。取一信以為驗。嘗使至諸官。有所徵發。先自白。恐後漏盡。宮門閉。請使詔吏開門。上許之。顯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入。後果有告顯矯詔開宮門。上笑。以其書示顯。顯因泣曰。陛下過私小臣。屬任以事。群下無不嫉妬。欲陷害臣者。事類如此。非一。願歸樞機職。受後宮掃除之役。死無所恨。惟陛下哀憐財幸。以此全活小臣。上憐之。數勞勉顯。加厚賞賜。顯聞眾人匈匈言已殺。蕭望之恐天下學士訕已。以貢禹明經著節。乃使人致意。深自結納。因薦禹歷位九卿。禮事之甚備。議者於是或稱顯以為不妬。譖望之矣。顯

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人主者。皆此類也。荀悅曰。夫佞臣之惑君主也。甚矣。故孔子遠佞人。非但不用而已。乃遠而絕之。隔塞其源。戒之極也。孔子曰。政者正也。要道之本。正已而已。平直真實者。正之主也。賢能功罪。言行事物。必核其真。然後應之。則**集覽**印何累累。綬若若。眾正積於上。而萬事實於下矣。印。執政所持信也。累累。追反。禮記。累累如貫珠。綬。組也。若若。長貌。顏師古曰。印累累。綬若若。言其兼官據勢也。應劭漢官儀曰。御史大夫以上金印。中二千石銀印。千石至四百石皆銅印也。綬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闊三尺。法天地人。此佩印之組也。乃時歸誠。時時歸納誠款。以取信於上。漏盡。刻漏法。以銅為渴鳥。狀如鉤曲。注水以浮刻漏之箭。律歷志。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注漏謂銅壺刻謂浮箭。追步也。財幸。財與纜通。淺也。猶言僅也。謂財近愛幸。**正誤**財幸。今按財與裁通。裁擇而幸。從其言也。見漢書賈誼傳註。**質實**朱雲。魯人。

閏八月。太皇太后上官氏崩。考異。

提要閏字上。誤加秋字。

書法

后崩不氏。此其書氏何。別疑也。於是太皇太后歷四朝矣。故詳之。后崩書氏自此始。

○冬。齊楚地震。大雨雪。

書法

綱目雪不書。書三月雪。四月雪。記異也。此冬。爾常也。何以書。地震而大雪。則非常矣。故書。

三年夏六月丞相立成卒。秋七月以匡衡為丞相。○冬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支

單于於康居斬之。質實

一統志云。陳湯。山陽瑕丘人。甘延壽。郁郡人。

始到支單于自以大國。又乘勝驕。不為康居王禮。發民作城。遣使責諸國歲遺。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到支困辱使者。不奉詔。陳湯為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與甘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西域本屬匈奴。今到支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畜之。必為西域患。如發屯田吏士。毆烏孫眾兵。直指其城下。彼亡無所之。守不自保。干歲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會延壽病。湯獨矯制發諸國兵。及屯田吏士。延壽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曰。大眾已集。會豎子欲沮眾邪。延壽從之。部勒行陳。合四萬餘人。上疏自劾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行。未至城三十里。止營。到支遣使問漢兵何以來。應曰。單于上書言居困阨。願入朝。

見。天子哀憫單于。棄大國。屈意康居。故使都護將軍來迎。悉左右驚動。故未敢至城下。使數往來相答報。延壽受事者。何單于忽大計。失客主之禮也。兵來道遠。人畜罷極。食度且盡。恐無以自還。願單于與大臣審計策。明日進薄城下。四面圍城。發薪燒木。城四面火起。吏士喜大呼。乘之。鉦鼓聲動地。康居兵引卻。漢兵四面推鹵楯並入。單于被創死。斬其首。得漢使節二。及谷吉等所齎帛書。諸鹵獲。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先是到支單于以畀得者。遣使求侍子。元帝遣谷吉送其侍子。至單于庭。到支殺之。所以求問谷吉何為而死也。今乃至康居求問者。蓋其年康居迎到支。至其國。與之合兵也。康居國在長安西萬六百里。居音渠。剽悍。剽與慄。慄通。漢書項羽慄悍。史記作慄悍。索隱曰。慄疾。悍勇也。或云慄輕也。並匹妙反。非凡所見。凡常也。此非尋常所見之事。進薄。薄音博。迫近之義。左傳宋師未陣而薄之。注薄之者。迫與之戰也。鉦鼓。鉦音征。鏡也。似鈴柄中上下通。周禮以金鏡止鼓。注鏡。尼交反。小鉦也。鹵楯。兵器也。所以蔽身。扞目者。鹵或作楯。大楯也。楯豎尹反。字本作盾。被創。創音初。莊反。傷也。徐氏按此正刀創字。

集覽

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先是到支單于以畀得者。遣使求侍子。元帝遣谷吉送其侍子。

發明

延壽為都護。而陳湯乃副校尉耳。今乃以湯主兵者。蓋設謀在湯。而延壽則從之者也。故其書

法如此。若夫到支殺漢使者。前已顯書于冊。湯能誅之。可謂偉績。然綱目不沒其矯制之實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固春秋之法也。

四年春正月。傳首至京師。縣豪街十日。

延壽湯上疏曰。臣聞天下之大義。當混為一。昔有唐虞。今有疆漢。匈奴到支單于反逆。未伏其辜。慘毒行於民。大惡通於天。臣延壽。臣湯。將義兵。行天誅。賴陛下神靈。陰陽並應。天氣精明。陷陳克敵。斬到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豪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丞相匡衡等。以為方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詔縣十日乃埋之。仍告祠郊廟。赦天下。群臣上壽置酒。集覽。縣頭。豪街。縣掛也。三輔黃圖云。豪街在長安府南門內。晉灼曰。豪街。舊有蠻夷邸。若今鴻臚館。掩骼埋胔。記月令孟春文。鄭氏注。骨枯曰骼。肉腐曰胔。掩埋之者。不以死氣迎生氣也。骼。江百反。胔。才賜反。

書法。書與甘延壽襲擊何。不以矯制累延壽也。樓蘭殺漢使者。其罪矣。是故苟矯也。雖討有罪。必書矯。示民有君也。然則樓蘭非殺漢使歟。樓蘭之罪。既謝服矣。又誘殺之。以是為非。討也。故傳首不書。

藍田地。震山崩。壅霸水。安陵岸崩。壅涇水逆流。質實。藍田縣名。

注見周赧王四年。霸水。注見秦王政二十二年。安陵。注見秦王政元年。惠帝陵邑。注見惠帝七年。涇水。注見秦王政元年。

書法。岸崩。爾常事也。何以書。壅水逆流。則非常矣。終年。而壅涇水者二。是年。新莽丙子年。靈帝光和六年。

發明。地宜靜而震。山宜安而崩。水宜順而逆。是皆反常之變也。小人竊柄。君子在野。臣不臣之。應著矣。下逆上之理明矣。上天之告戒切矣。綱目之書法嚴矣。

五年夏六月晦日食。○秋七月復諸寢廟園。

上寢疾久不平。以為祖宗遣怒。故盡復之。唯郡國廟遂廢。集覽。寢廟園。寢謂陵上寢殿。園謂山陵塋域。顏師古曰。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者承奉所為也。寢本在宗廟後。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不平。疾未愈。

書法

前書罷上皇孝惠寢園矣。又書罷孝文太后寢

宗廟之罪大矣。備書譏之。

發明

既毀之。又復之。至明年又罷之。及成帝繼體。又從而復之。其毀也以禮不合。其復也以體不平。是非得失。果安在哉。書之者。惡之也。

徙濟陽王康為山陽王。

濟陽國名。注見永光四年。山陽國名。注見成帝河平二年。

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匈奴呼韓邪單于聞到支既誅。且喜且懼。入朝。自言願壻漢氏。以自親。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之。單于驩喜。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燉煌。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議者皆以為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為不可許。上問狀。應曰。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依阻其中。治作弓矢。至孝武世。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

子戊

哭也。如罷備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彊則驕逆。前已罷外城。省亭隧。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二也。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尚

犯禁。又况單于能必其眾不犯約哉。三也。中國尚建關梁。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為匈奴而已。亦為諸屬國降民

思舊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漢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今罷乘塞。則生媿易分爭之

漸。五也。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亡出從之。六也。邊人奴婢愁苦。聞匈奴中樂。欲亡者多。七也。盜賊桀黠。亡

走北出。八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

可勝計。議者不深慮其終始。卒有他變。當更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九也。單于自以保塞守禦。請求無已。小

失其意。則不可測。開夷狄之隙。虧中國之固。十也。對奏天子。使車騎將軍嘉口諭單于曰。單于上書。鄉慕禮義。

所以為民計者甚厚。朕甚嘉之。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塞外也。亦以防中國。姦邪放縱。出為寇害。

故明法度。以專眾心也。敬諭單于之意。朕無疑焉。為單于恠其不罷。故使嘉曉單于。單于謝曰。愚不知大計。

天子幸使大臣告語甚厚。歸號昭君為寧胡閼氏。

覽良家子。如淳曰。良家子。非醫巫商賈百工也。又注見宣帝甘露三年。家人子。幕北。幕通作漠。瓚曰。沙土曰

漢。應劭曰。沙漠之北。匈奴南界也。卽突厥中積耳。塞。徵。塞先代反。塞之爲言。隔也。徵音叫。境也。謂以木石水爲界。晉灼曰。西南之徵。猶東北之塞也。亭隧。注見武帝征和四年。關梁。周禮司關注。關界上門也。梁。水橋也。詩造舟爲梁。將軍嘉。嘉將軍名也。質實。上谷郡名。注見秦王姓許。關氏。注見高帝六年。政三年。燉煌。郡名。注見唐莊宗同光二年。遼東。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陰山。注同上。年。

三月。以張譚爲御史大夫。

初石顯見馮奉世父子爲公卿著名。女又爲昭儀。心欲附之。薦昭儀兄遂。脩敕宜侍帷幄。天子召見遂。因言顯顯權。上怒。罷遂。及御史大夫缺。在位多舉遂。兄大鴻臚野王。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上以問顯。顯曰。九卿無出野王者。然親昭儀兄。臣恐後世必以陛下度越衆賢。私後宮親以爲三公。上曰。善。吾不見是因詔曰。剛彊堅固。確然不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潔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

集覽

野王名也。字君卿。馮遂之兄。

質實

馮野王。杜陵人。

以召信臣爲少府。

信臣先爲南陽太守。後遷河南。治行常第一。視民如子。好爲民興利。躬勸耕稼。出入阡陌。稀有安居。開通溝瀆。以廣灌溉。歲歲增加。禁止奢靡。務於儉約。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戶口增倍。吏民親愛。號曰召父。徵爲少府。請諸離宮。稀幸者。勿復治。省樂府諸戲。及太官不時非法之物。歲省費數十萬。**集覽**召信臣與邵通。音寔。照反。周文王子。召公奭之後。阡陌。劉伯莊曰。開田界道。使不相干也。陌。莫白反。風俗通曰。阡陌田間道也。以視好惡。視古示字。漢書高祖視項羽無東意。注顏師古曰。漢書多以視爲示。好惡並去聲。**質實**一統志云。召信臣。九江壽春人。

夏。封甘延壽爲義成侯。賜陳湯爵關內侯。

初石顯嘗欲以姊妻甘延壽。延壽不取。而陳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司隸校尉移書道上。繫吏士案驗之。湯上疏言。臣與吏士共誅。到支單于。幸得禽滅。萬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勞。道路。今司隸反逆。收繫案驗。是爲到支報讐也。上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旣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徵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

決。劉向上疏曰。鄧支單于囚殺使者。暴揚外國。傷威毀重。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三重城。斬鄧支之首。掃谷吉之耻。且使呼韓喜懼。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勲莫大焉。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小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為善之利也。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為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之國。疆於大宛。鄧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其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今二人功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詔赦延壽。湯。令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為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衡顯以為鄧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真單于。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封延壽為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於是杜欽上疏。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上以先帝時事不復錄。荀悅曰。誠其功義足封。追錄前事可也。春秋時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由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功小者。

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為之制宜焉。胡氏曰。其延壽。陳湯。馮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為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為為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如荀悅之論。功則有小大矣。矯有小大乎哉。

集覽

立出

吏士。立便放出所繫之吏士。毀重。損毀威重也。屠三重城。仲馮曰。劉向疏本作五重城。疑五字誤。靡億萬之費。靡讀與糜同。散也。貳師。李廣利也。為貳師將軍。功德百之。功與德百倍勝之。常惠隨欲擊之。烏孫。宣帝時。烏孫昆彌上書。言匈奴侵擊。唯天子出兵救之。漢遂遣常惠護烏孫兵。共擊匈奴。後隨昆彌還。宣帝以常惠奉使克獲。封為長羅侯。鄭吉。迎自來之日。逐。宣帝時。鄭吉。田於渠犂。神爵二年。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揮欲來降。使人與鄭吉相聞。吉遂發兵迎。詣京師。上嘉吉功。封安遠侯。解縣。縣讀曰懸。解倒縣之義。追訟馮奉世前破莎車功。宣帝時。莎車國殺漢使者。衛候馮奉世。矯制發兵。進擊莎車。其王自殺。宣帝議封奉世。蕭望之。以其矯制。雖有功。不可為後法。乃以為光祿大夫。今杜欽。以事雖已往。故追訟之。毀泉臺。泉臺者何。郎臺也。未成為郎臺。既郎。文十六年。毀泉臺。泉臺者何。郎臺也。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策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

而已。春秋譏之。謂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暴揚先祖之惡。且以其無害於民也。舍中軍則善之。舍音捨。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次國二。小國一。其將皆命卿。魯次國也。命卿一人。無中軍。春秋襄十一年作三軍。昭五年舍中軍。公羊傳。作三軍者何。三卿也。舍中軍者何。復古也。君子喜其復古。以為不害則有害於民也。**質實**。一統志云。義成。漢初縣名。屬沛郡。甘延壽受封為侯。即此。東漢廢之。故址在鳳陽府霍丘縣北四十里。杜欽南陽杜衍人。延年子也。

五月。帝崩。

班彪曰。元帝寬弘恭儉。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為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集覽**。貢薛韋匡。貢禹。薛廣德。韋玄成。匡衡。

書法。賀善贊曰。元帝之初。期月而書恭儉愛民之事。四。可謂賢矣。然而不能辨別邪正。望之堪更生等。再書下獄免。而望之猛。又皆以自殺書。漢業之衰。實自帝始。綱目備書譏之。以見君人之德。莫大於明也。與斷。

復罷諸寢廟園。

匡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卒不蒙福。請悉罷勿奉。奏可。

書法。祖宗寢園。以為親盡宜毀。則不當復。以為宜復。則不當復。罷而復。復而罷。予奪唯意。謂之何哉。綱目詳書之。所以深罪之也。

六月。太子驚即位。

太子少好經書。寬博謹慎。其後幸酒。樂燕樂。而山陽王康有材藝。母又愛幸。上好音樂。或置鞀鼓殿下。自臨軒檻上。墮銅丸以撻鼓。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為。而山陽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駙馬都尉史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於絲竹鼓鞀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於匡衡。可相國也。於是上嘿然而笑。其後中山哀王薨。太子前弔。王帝少弟。與太子游學相長大。上悲不能自止。而太子不哀。上大恨曰。安有人不慈仁。而可奉宗廟。為民父母者乎。以責誚丹。丹免冠謝曰。臣誠見陛下哀痛感損。切戒太子。毋滄泣。感傷陛下。臣罪當死。上意乃解。及寢疾。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史丹以親密臣。

得侍疾。候上間獨寢時。直入卧內。頓首伏青蒲上。涕泣言曰。皇太子以適長立。積十餘年。名號繫於百姓。天下莫不歸心。臣子今者道路流言。為國生憂。以為太子有動搖之議。審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爭。不奉詔。臣願先賜死以示群臣。上意感寤。喟然太息曰。無有此議。且皇后謹慎。先帝又愛太子。吾豈可違指。駙馬都尉安所受此語。丹即却頓首曰。愚臣妄聞。罪當死。上因納。謂丹曰。吾病寢加。不能自還。善輔道太子。毋違我意。丹噓唏而起。太子由是遂定。至是即位。後數月。匡衡上疏曰。陛下乘至孝。哀傷思慕。不絕於心。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誠隆於慎終追遠無窮已也。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以定大基。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之道之正。使其意。臣又聞聖王之自為。動靜周旋。物有節文。蓋欽翼祇栗。事天之心。容也。溫恭敬遜。承親之禮也。正躬嚴恪。臨眾之儀也。嘉惠和悅。饗下之顏也。舉錯動作。物遵其儀。改形為仁義。動為法則。今正月初幸路寢。臨朝置酒。以

饗萬方。傳曰。君子慎始。願陛下留神動靜之節。**集覽** 鞞

謂鼓也。周禮旅帥執鞞。記月令命樂師脩鞞鞞鼓。先儒謂鞞有柄曰鞞。大鞞曰鞞。鞞與鞞同。又樂記鼓鞞之聲

謹。鞞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鞞之聲。則思將帥之

臣。鞞步西反。自臨軒。鞞上。賈銅丸。以擿鼓。賈徒回反。下

墜也。擿。今則擿投也。臨。近軒。鞞邊。於其上。以銅丸墜下

而擿鼓也。楚辭招魂。篇高堂邃宇。鞞層軒。晦庵集註。軒

樓板也。鞞。軒前欄也。殿上臨邊之飾。亦以防人墜墮。中

嚴鼓之節。中竹仲反。當也。嚴鼓。莊嚴鼓節也。器人。取人

器能也。如孔子謂子貢。珣璉之器。陳惠李微。二人皆橫

正誤 中嚴鼓之節。今按嚴謂急擊也。

中山王與太子游學相長太。今按長字上聲。顏師古曰。同處長養以至壯大也。天下莫不歸心臣子。今按史丹傳。臣子下有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一句。故仲馮以為宜屬下句。綱目節去此句。而臣子二字。一本改作太子。豈朱子意邪。刪。質實。一統志云。去二字尤順。史丹。魯人。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質實。一統志云。王鳳。元城人。賀之孫也。

書法

書元舅何。譏私也。王氏之篡始此矣。故謹書之。是故魏冉書舅。王鳳書舅。王崇書舅。元舅未有書而此書之者。所以著外戚得權之始。新莽篡竊之漸。爾履霜堅冰。可不戒哉。

發明

秋七月葬渭陵。質實。一統志云。渭陵在西安府咸陽縣東北一十二里。

孝成皇帝建始元年春正月石顯以罪免歸故郡道死。

丞相御史奏顯舊惡。免官徙歸故郡。憂懣道死。五鹿充宗左遷立菟太守。司隸校尉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顯等顯權擅執。大作威福。為海內患害。不以時自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懷邪迷國。無大臣輔

政之義。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妄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於是衡慙懼。免冠謝罪。上丞相侯印綬。天子以新即位。重傷大臣。乃左遷尊為高陵令。然群下多是尊者。衡由是嘿嘿不自安。質實。高陵縣名。注見周

書法

書免歸道死何。譏失刑也。人不能誅而天誅之。於是漢為失刑矣。故書以罪免而削其中書令。終綱目宦官書免二。石顯。侯覽。書。削官三。程元振。仇士良。李敬寔。

有星孛于營室。○封舅王崇為安成侯。賜譚商立根。逢時

爵關內侯集覽

譚商立根。逢時。五舅之名。平阿侯王譚。成侯王。都侯王商。紅陽侯王立。曲陽侯王根。高平侯王。逢時。故城在汝寧府城東南汝水北。○夏四月。黃霧四塞。

黃霧四塞

詔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諫大夫楊興等對。皆以為陰盛侵陽之氣也。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為侯。外戚未曾有也。大將軍鳳懼。上書辭職。優詔不許。

書法

齊淮南王子不序。文帝十六年。此其序何。病漢也。序則曷為病漢。以為無一人不侯矣。故下書黃霧四塞。帝之昏實為之。譚等不書舅。蒙上文也。

發明

上書諸舅封爵。下書黃霧四塞。天戒昭然可知。乃反博問公卿大夫何哉。及夫楊典等指言其失。亦且如水投石。成帝初政。繆展若此。雖欲不亡得乎。

秋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

書法

兩月何。非月也。非月也。故曰有。有也者。所未嘗有者也。漢書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晉書有三日相承東行。愍帝建興二年。皆未嘗有者也。終綱目各一書而已矣。晉穆帝升平元年六月。秦太史奏夜三月並出不書。不與焉。

○冬。作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

又罷紫壇偽飾女樂鸞路駢駒龍馬石壇之屬。皆從匡衡之請也。

集覽

甘泉注見文帝三年。汾陰注見

周顯王四十年。鸞路注見文帝元年。鸞旗路注見宋孝武帝大明三年。五路駢駒駢赤色馬也。二歲曰駒。記

寅庚

郊特牲曰。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二年春正月。罷雍五畤。及陳寶祠。

集覽

雍五畤注見景帝中六年。郊五畤陳

寶祠。史記封禪書。秦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

南來集于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陳寶。蘇林曰。若石。質如石似肝也。索隱曰。云于。案云

語辭也。瓚曰。殷云。案殷聲也。云。足句之辭也。陳倉縣有寶

夫人祠。歲與葉君合。葉神來。時天為之殷。殷雷鳴。雉為雊。

韋昭曰。在陳倉縣。寶而祠之。故曰陳寶。列異傳云。陳倉人

得異物以獻之。道遇二童子云。此名為媼。在地下食死人

腦。媼乃言云。彼童子名陳寶。得雄者王。得雌者霸。乃逐童

子。化為雉。秦穆公大獵。果獲其雌。為立祠。祭有光雷電之

聲。雄止南陽。有赤光長十餘丈。來入陳倉祠中。所以代俗

謂之寶夫人祠。抑有由也。括地志云。寶雞神祠。在漢岐州

陳倉縣故城中。今陳倉縣東有石雞。在陳倉山上。葉

縣屬南陽。葉君即雄雉之神。故時與寶夫人神合。

質實

一統志云。陳寶祠。在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史記秦文

公獲若石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來常以夜。光輝若流

星。從東南來集于祠城。則若雄雞。其聲

殷。殷云。野雞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陳寶。

即北通監綱目卷六

漢成皇帝建始二年

二年

年

從匡衡之請也。

始親祠南郊。減天下賦錢算四十。○以渭城延陵亭部為

初陵。質實渭城縣名。注見周顯王十九年咸陽縣。注同上年。○三月。

始祠后土於北郊。○立皇后許氏。

后車騎將軍嘉之女也。元帝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太子。上自為太子時。以好色聞。及即位。皇太后詔采良家女以備後宮。杜欽說王鳳曰。禮一娶九女。所以廣嗣重祖也。舉其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內也。娣姪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貌改前。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而不以禮為制。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後徠異態。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是以晉獻納讒。申生蒙辜。今聖主富於春秋。未有適嗣。方鄉術入學。未親后妃之議。將軍宜因始初之隆。建九女之制。詳擇行義之家。求淑女之質。毋必有聲色技能。為萬世大法。夫少戒之在色。小

卜之作。可為寒心。唯將軍常以為憂。鳳白之太后。太后以為故事無有。鳳不能自立法度。循故事而已。集

禮一娶九女。杜欽傳注。陽數一三五七九。九極陽數也。天子一娶九女。夏殷之制也。公羊傳。莊十九年諸

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娣姪。女弟曰娣。兄弟之女曰姪。春秋成八年。衛人來媵。注。古者諸侯取適夫人及左

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也。魯將嫁伯姬於宋。故衛來媵之。左傳曰。禮也。凡諸

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九年。晉人來媵。左傳曰。禮也。十年。齊人來媵。注。異姓來媵。非禮也。公羊傳曰。三國

來媵。非禮也。公羊傳。莊十九年。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注。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

人喜也。所以防嫉妬。令重繼嗣也。疏解云。不相嫉妬。其保其子也。後徠異態。顏師古曰。徠古文來字。後徠。謂後

進者態異也。支庶有間適之心。詩詁正長之子曰適。餘眾曰庶。支庶。謂庶孽之眾。如木之有枝也。間。離間也。晉

獻納讒。申生蒙辜。注。見高帝十二年。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小卜之作。韻會。卜作弁。薄干反。小弁。詩文公傳

曰。周幽王娶於申。生太子宜臼。後得褒姒而惑之。生子伯服。信其讒。遂黜申后。逐宜臼。而宜臼作此詩以自怨。

書法。兩漢之篇。書立某氏為皇后者。恒辭也。此其書曰立皇后許氏何許氏嘉女嘉廣漢弟子也。倫

印北通監綱目卷六 漢成皇帝建始三年

序亦少乖矣。故異其文。異其文者。異其事也。兩漢立
后。異其文者。五。惠后。張氏。宣后。許氏。成后。許氏。哀后。
傳氏。桓后。梁氏。皆有
故者也。詳惠帝四年。

夏。大旱。○匈奴呼韓邪單于死。子復株累若鞮單于立。

呼韓邪嬖呼衍王二女。長曰顓渠閼氏。生二子。曰且莫
車。曰囊知牙斯。少曰大閼氏。生四子。曰雕陶莫臯。曰且
麋胥。皆長於且莫車。呼韓邪欲立且莫車。顓渠閼氏曰。
匈奴亂十年。今平定未久。且莫車年少。百姓未附。不如
立雕陶莫臯。大閼氏曰。舍貴立賤。后世必
亂。單于卒。立雕陶莫臯。約令傳國與弟。
集覽且莫車。
反。下且。
麋胥同。

卯辛

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秋。大雨。京師民訛言大水至。

關內大雨四十餘日。京師民相驚言大水至。奔走相蹂
躪。老弱號呼。長安中大亂。大將軍鳳以為太后與上及
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城避水。群臣皆從鳳議。左將軍
王商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何因當有
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訛言。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上乃
止。有頃稍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數稱

其議。而鳳
大慙恨。
質實一統志云。王商。蠡吾
人。樂昌侯武之子。

書法書訛言何。嘉王商也。終綱目書訛言
二。是年。哀帝建平四年。新莽乙亥年。

八月。策免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

上欲專委任王
鳳。故策免嘉。

書法上欲專任王氏也。書策免始此。策免之辭有三。
策免某官某者。無罪之辭也。某官某有罪。策免
者。有罪之辭也。某官某策
免者。薄乎云爾之辭也。

冬。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舉直言極諫之
士。

杜欽谷永上對。皆以為女寵太
盛。嫉妬專上。將害繼嗣之咎。
質實一統志云。谷
永。未陽人。

書法食震同日。大異也。震宮殿中。甚
大異也。終綱目各一而已矣。

越。雋山崩。**質實**越。雋。郡名。注見
武帝元鼎六年。○丞相樂安侯匡衡有罪

免為庶人

質實

樂安縣名注見周赧王三十一年干乘郡

坐多取封邑四百頃。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免為庶人。有主守盜。斷官錢入已也。律條賊直十金。則至重罪。

集覽

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顏師古曰。法

四年春正月。隕石于亳四。于肥纍二。

集覽

肥纍。邑名。屬真定。古肥子國也。

纍力。一統志云。肥纍。漢之縣名。屬真定國。即古之肥子國。後廢之。故城在真定府藁城縣西南。毫。未詳沿革。或疑即亳縣。未知是否。姑闕之。

書法

隕石。記異也。先是蓋屢書矣。未有兩地同月者。兩地同月。大異也。終綱目書隕石十二。詳秦始

皇三十六年。而帝居其四。是年。陽朔三年。鴻嘉二年。元延四年。又有火生石中之書。帝之世何多異哉。至其兩地同月而隕。終綱目一而已。

○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胡氏曰。武帝置中書宦官。三世不易。恭顯之時。權移人主。豈易動哉。至是一朝廢罷。何其用力之省也。蓋政歸

元舅。勢隆外家。而廢置不出於人主也。事雖盡善。而其所以則不徒然矣。

書法

此望之更生輩。所以屢請而獲罪者也。於是見之。書喜之也。亦傷之也。其傷之何。柄歸元舅。而

廢置不出於人主矣。終綱目書罷宦官二。是年。靈帝中平六年。詔罷諸宦官。

以王商為丞相。○夏四月。雨雪。復召直言極諫之士。請白

虎殿對策。

時上委政王鳳。議者多歸咎焉。谷永知鳳方見柄用。陰欲自託。乃曰。方今四夷賓服。皆為臣妾諸侯。大者乃食數縣。漢吏制其權柄。百官盤互。親疎相錯。骨肉大臣。小心畏忌。有申伯之忠。無重合安陽博陸之亂。三者無毛髮之辜。竊恐陛下舍昭昭之白。過聽曖昧之瞽說。歸咎無辜。倚異政事。重失天心。不可之大者也。陛下誠深察愚言。抗湛溺之意。解偏駁之愛。奮乾剛之威。平天覆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嘗字。以慰釋皇太后之憂。溫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矣。杜欽亦倣此意。上皆以其書示後宮。以永為光。

集覽

申伯之忠。周宣王之元舅也。鄭玄曰。申國名。以其忠於王室。使為侯伯。故稱申

伯重合安陽博陸之亂。重合侯馬通。武帝時謀反者。馬
何羅之弟也。安陽侯上官桀。武帝時以捕斬重合侯功。
封安陽侯。後事昭帝。謀反族誅。博陸侯霍光。以捕得馬
何羅等功。封博陸侯。其妻顯。弒皇后許氏而光不發覺。
光卒之後。霍氏謀反。族誅。舍昭昭之白過。舍式夜反。釋
也。謂昭然明白有罪過者。乃舍之。又谷永上言。反除白
鼻。多繫無辜。聽掩昧之瞽說。掩感反。藹暗不明也。瞽
非謂無目者。但不察事。而言之不中於道。如無目之人。
倚異。依物曰倚。異謂災異也。湛溺之意。谷永傳注。湛讀
日沈。書泰誓。沈濁冒色。蔡氏傳曰。沈濁。溺於酒色。偏駁
之愛。謂後宮愛幸不周。普也。毋避嘗字。謂已嘗字乳者。
不必避忌也。谷永傳注。如淳曰。王鳳上小妻弟。以納後
宮。已曾字乳。王章言之坐死。今谷永為王鳳洗前過也。
仲馮曰。按王章言事。坐誅。在陽朔初。而永此對。在建始
四年。則非為鳳言也。觀永前後之文。實若為鳳。但班固
於此對後。乃云永為上第。擢為光祿大夫。則固建始四
年中。正誤。倚異政事。今按谷永之意。以災異為偏寵無
事。繼嗣之故。而帝乃倚以為政事所致也。抗湛
溺之意。今按湛與耽通。樂之過也。說文作嬉。字從女。谷
永正指湛。濁女色。非謂溺於酒也。抗者用力克去之義。
解偏駁之愛。今按偏者不周。普也。駁者
繼而不純。固不可偏。而亦不可駁也。

質實

一統志云。申伯。河南

人。周宣王母舅。封申。築城于謝。仲山甫嘗作詩送之。
詳見詩大雅篇。白虎殿。在西安府城中。漢未央宮內。
書法 綱目書三月雪。四月雪。者。四月而雪。
甚大異也。外戚之陰盛。而乾陽不能勝矣。白虎
之對。惜無能指及王鳳者。則是召也。亦具文而已。
終綱目書四月雪二。皆帝世也。是年。陽朔四年。

秋桃李實。

御史中丞薛宣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而嘉氣尚凝。陰
陽不和。殆吏多苛政。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
其意。多與郡縣事。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譴
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郡縣相迫促。外內相刻。流至衆
庶。是故鄉黨闕於嘉賓之歡。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
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夫人道不通。則陰
陽否隔。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方刺史奏事。
時宜明申飭。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上嘉納之。
集覽 部
史。武帝置。掌奉詔條察州。不循守條職。部刺史所察。本
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也。六條。注見獻帝建安
二十五年。譴呵及細微。譴謫問也。呵與訶同。大言而怒
也。雖細微事。亦譴呵之。申飭。本傳飭作敕。注敕約也。

質實

一統志云。薛宣。東海郯人。

書法

桃李華嘗三書矣。惠帝五年。呂氏甲寅年。文帝六年。未有書秋桃李實者。秋華異也。秋華而實。

大異也。終綱目書桃李秋實。一而已。

河決。

先是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上流。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閼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九河今既難明。屯氏河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分殺水。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以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至是大雨水十餘日。河果大決。東郡金隄。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

集覽 頃所以。頃。曷也。曩也。九河今既難明。禹所道九河。今難辨明也。書禹貢九河蔡氏傳曰。爾雅一徒駭。二太史。三馬頰。四覆鬴。五胡蘇。六簡潔。七鉤盤。八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為二。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然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為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惟程

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為九河之證。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為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平州正南。有山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是古河自今已為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為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為之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於分殺水。力為句殺。所界反。衰小之也。言於此處多穿渠。則水勢分而力薄。金隄。括地志云。金隄一名十里隄。在東郡白馬縣東五里。

質實 清河。郡名。注見屯氏河。注見元帝永康五年。靈鳴犢口。注同上年。九河。已見爾雅。今按舊志。徒駭河在滄州廢清池縣西北二十里。太史河在南皮縣治北。馬頰河在東光縣界。胡蘇河在慶雲縣西南。簡潔河在南皮縣城外十餘步。鉤盤河在獻縣東南二百八十里。鬲津河在慶雲縣。又在樂陵縣西三十里。考書傳九河所在。與此多不合。又先儒程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此蓋後世新河而傳以舊名爾。今亦湮塞。始存于此。已上說見河間府志。東郡。注見光武建武八年。金隄。注見文帝十二年。

御批通鑑綱目卷六

以王尊為京兆尹。
南山郡盜數百人為吏民害。詔逐捕。歲餘不能禽。或說大將軍鳳。選賢京兆尹。於是鳳薦尊為京輔都尉。行尹事。旬日間盜賊清。拜京兆尹。
質實 一統志云。王尊。涿郡高陽人。南山。注見文帝三年。

大將軍鳳奏以陳湯為從事中郎。

上即位之初。丞相匡衡復奏陳湯奉使顛命。盜所收康居財物。湯坐免。後以言事不實。下獄當死。谷永上疏訟湯曰。戰克之將。國之爪牙。不可不重。故君子聞鼓鞀之聲。則思將帥之臣。湯前斬郅支。威震百蠻。武暢四海。今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為君者也。夫犬馬有勞於人。尚加帷蓋之報。况國之功臣者哉。竊恐陛下忽於鼓鞀之聲。不察周書之意。而忘帷蓋之施。庸臣遇湯。卒從吏議。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書奏。詔出湯。奪爵為士伍。會西域都護段會宗為烏孫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燉煌兵以自救。大將軍鳳言湯多籌策。習外國事。可問。上召湯見宣室。湯擊郅支時。中寒病兩臂不屈。伸有詔毋拜。示以會宗奏。湯對曰。臣以為此必無可憂也。上曰。何以言之。湯曰。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

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又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後敵。今圍會宗者。人眾不足以勝會宗。唯陛下勿憂。且兵輕行五十里。重行三十里。今發城郭燉煌。歷時乃至。所謂報讐之兵。非救急之用也。上曰。度何時解。湯知烏孫瓦合。不能久攻。故事不過數日。因對曰。已解矣。屈指計其日。曰。不出五日。當有吉語聞。居四日。軍書到。言已解。大將軍鳳奏以為從事中郎。莫府事壹決於湯。
集覽 惟蓋之報。記檀弓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士伍。注見周赧王五十八年。歷時。歷。經歷也。一時。一統志云。段會宗。天水上邽人。

書法

拜官不書所自。此其書大將軍鳳奏何。病漢也。湯之功過。不相掩明矣。石顯惡之。則止於賜爵。

劫之。則以之坐免。大將軍鳳奏。則又以為從事中郎。湯之功過。不足論。而漢廷之予奪。一出於權臣。為可譏矣。故特筆書之。自是書免為庶人。徙燉煌。則以鳳死而商惡之也。書詔還陳湯長安。則以王氏決勢而耿育言之也。一陳湯也。綱目屢書之。病漢而已矣。

河平元年春。以王延世為河隄使者。塞河決。

巴癸

杜欽薦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賜延世爵關內侯。**集覽**竹落落。與絡通。以竹篾爲外蕃而籠絡之。

書法塞河不書其人。書延世何。善其職也。故特書嘉之。綱目書塞河人。書其人者。延世而已。詳文帝

十二年。

夏四月晦日食。詔百官陳過失。

時許皇后專寵。後宮希得進見。中外皆憂。上無繼嗣。故劉向、杜欽、谷永皆以爲言。上於是減省椒房掖庭用度。皆如竟寧以前故事。皇后上疏自陳。以爲時世異制。長短相補。不出漢制而已。纖微之間。未必可同也。今家吏不曉。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搥手不得。唯陛下察焉。上於是采谷永等言報之。且曰。吏拘於法。亦安足過。蓋矯枉者過直。古今同之。且財幣之省。其於皇后所以扶助德美。爲華寵也。傳不云乎。以約失之者鮮。孝文皇帝朕之師也。皇太后、皇后成法也。皇后其刻心秉德。謙約爲右。垂則列妾。使有法焉。**集覽**家吏。主倉受詔如此。爲句。壹猶言初。言家吏初受詔便如此。減省。搥手不得。言法度易觸犯。使我不敢輕動。**正誤**

壹受詔如此。今按壹與大學。壹是同義。猶一切也。

秋復太上皇寢廟園。

給事中平當言。太上皇漢之始祖。廢其寢廟園。非是。上亦以無繼嗣。遂納當言。

減死刑。省律令。

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衆庶。不亦難乎。其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時有司不能廣宣上意。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集覽**奇請他比。奇居宜反。比毗至反。例也。奇請。謂言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鉤撫。鉤致也。撫收拾也。毛舉數事。顏師古曰。舉行毫毛之事。言其微細之甚也。見漢書。

二年春正月。匈奴遣使朝獻。

匈奴遣右臯林王伊邪莫演奉獻罷歸。自言欲降。卽不受我。我自殺。終不敢還。使者以聞。下公卿議。議者或言

甲午

自古外戚之禍莫甚於漢由王氏相繼秉政根深蒂固加以莽賊承襲諸父之勢包藏禍心卒成篡竊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履霜堅冰成哀之世昧斯義矣

宜如故事受其降。谷永杜欽以為漢興。匈奴數為邊害。故設金爵之賞以待降者。今單于稱臣朝賀。無有二心。接之宜異於往時。今既享其聘貢之職。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貪一夫之得。而失一國之心。擁有罪之臣。而絕慕義之君也。假令單于初立。欲委身中國。未知利害。使之詐降。以卜吉凶。受之虧德沮善。令單于自疏。不親邊吏。或者設為反間。欲因而生隙。受之適合其策。使得歸曲而責直。此誠邊境安危之原。師旅動靜之首。不可不詳也。不如勿受。以昭日月之信。抑詐讓之謀。懷附親之心。便上從之。遣問降狀。伊邪莫演曰。我病狂妄言耳。遣去。歸到官位如故。

集覽

許讓。讓况遠反。亦詐也。

沛郡鐵官冶鐵飛

質實

沛郡。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彭城。

書法

鐵飛何。金失性也。故通鑑不書。綱目特書之。終綱目一書而已。

○夏楚國雨雹

質實

楚國。注見景帝三年。

大如斧。

徙山陽王康為定陶王

集覽

山陽地理志河內山陽縣。又昌邑王被廢。國除為山陽郡。

括地志云。山陽在曹州成武縣東北。今徙山陽王為定陶王。蓋定陶亦屬曹州。治東緡縣。後改為國。曹魏廢之。故城在兗州府金鄉縣界內。定陶國名。注見秦二世二年。○悉封諸舅為列侯。

王譚為平阿侯。商為成都侯。立為紅陽侯。根為曲陽侯。逢時為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質實**

平阿縣名。未詳沿革。成都縣名。注見帝玄更始二年。紅陽縣名。未詳沿革。一統志云。曲陽秦之縣名。屬九江郡。漢初仍舊。後廢之。故城在鳳陽府定遠縣西北九十五里。高平縣名。注見光武建武六年平涼府。

書法

前序五侯。建始元年。病漢也。此則何以不序。貶於其事端。則餘者畧之可也。書悉封諸舅。而封爵之濫甚矣。高帝之興也。書悉封諸功臣為列侯。今也書悉封諸舅為列侯。漢之衰可知也。

免京兆尹王尊官。復以為徐州刺史。

御史大夫張忠奏京兆尹王尊罪。尊坐免官。吏民多稱惜之。湖三老公乘輿等。上書訟尊治京兆。盡節勞心。夙夜思職。撥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今御史奏尊傷害陰陽。為國家憂。靖言庸違。象龔滔天。原其所以。出

御史丞楊輔素與尊有私怨外依公事傳致奏文臣等竊病傷尊脩身潔已砥節首公刺譏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功著職脩威信不廢昨以京師廢亂選用為卿賊亂既除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行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闕之誅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愬無罪亦宜有誅以懲讒賊之口絕欺詐之路於是復以尊集覽湖三老公乘興湖縣之三老姓公乘為徐州刺史名興湖注見武帝征和二年三老注見漢王劉邦二年公乘本秦官言其得乘公家之車靖言庸違象龔滔天堯典靖本作靜龔本作恭孔氏傳曰靜謀滔漫也言其工自為謀言起用行事而違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言不可用傳致奏文傳讀曰附謂增益其事而引致於罪狀砥節首公砥礪也首始究反向也御史章御史大夫張忠之奏章觀闕之誅孔子攝魯司寇七日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案王有五門中門為雉門設兩觀何休曰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飾文深詆矯飾質實徐州注見秦始皇文法而深刻詆誣二十八年彭城

書法

自置刺史至是八十年纔三書黃霸張敞王尊皆以罪復用者也而以京兆尹為之者二張敞

王尊終西漢書刺史三

西夷相攻以陳立為牂牁太守討平之

考異

此伐夷狄當書擊不當書

討與元鼎六年討西羌同

夜郎王興鉤町王禹漏臥侯俞更舉兵相攻議者以為道遠不可擊乃遣太中大夫張匡持節和解興等不從命杜欽說大將軍鳳曰蠻夷輕易漢使不憚國威恐議者選奕復守和解則復曠一時使彼得收獵其眾以相殄滅自知罪成狂犯守尉遠滅溫暑毒草之地雖有孫吳將責育士若入水火往必焦沒智勇亡所施宜因其罪惡未成未疑漢家加誅陰敕旁郡守尉練士馬大司農豫調穀積要害處選任職太守往以秋涼時入誅其王侯尤不軌者即以爲不毛之地無用之民不以勞中國宜罷郡放棄其民絕其王侯勿復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世之功不可墮壞亦宜因其萌芽早斷絕之及已成形然後戰師則萬姓被害鳳於是薦陳立為牂牁太守立至諭告興興又不從立乃從吏數十人行縣至興國召興至立數責因斷頭出曉士眾以興頭示之皆釋兵降禹俞震恐入粟牛

集覽

夜郎王興興夜郎王名也夜郎注見武帝元光五年

未乙

鈞町王禹。禹。鈞町王名也。鈞通作句。並音劬。町音廷。顏師古曰。鈞町。西南夷種。後置縣。屬牂牁。漏臥侯。俞。漏臥侯名也。漏臥本西夷國名。後置縣。屬牂牁。選。與。音義曰。選。與。柔怯也。與。與。蠕通。律書。選。蠕。觀。望。索。隱。曰。選。蠕。動。身。欲。有。進。取。之。狀。守。尉。十。三。州。記。云。大。郡。曰。守。小。郡。曰。尉。遠。滅。讀。曰。藏。孫。吳。將。孫。武。子。齊。人。吳。王。闔。廬。以。為。將。吳。起。衛。人。先。為。魯。將。後。去。魯。歸。衛。衛。文。侯。以。為。將。責。育。士。注。見。武。帝。建。元。六。年。選。任。職。任。平。聲。堪。也。選。太。守。之。堪。任。此。職。者。不。毛。之。地。莊。子。窮。髮。之。地。注。地。以。草。木。為。毛。髮。北。方。寒。極。草。木。不。生。故。曰。窮。髮。所。謂。不。毛。之。地。也。左。傳。食。土。之。毛。注。土。地。所。生。之。物。曰。質。實。一。統。毛。數。責。數。上。聲。計。也。計。其。罪。而。一。責。讓。之。質。實。志。云。孫。吳。將。孫。武。齊。人。以。兵。法。見。吳。王。闔。廬。用。為。將。西。破。強。楚。北。威。齊。魯。顯。名。諸。侯。所。著。兵。書。十。三。篇。行。於。世。吳。起。注。見。秦。昭。王。五。十。二。年。陳。立。蜀。郡。臨。邛。人。牂。牁。郡。名。注。見。武。帝。元。光。四。年。

三年春正月楚王囂來朝

楚孝王囂。宣帝子。上叔父也。詔以其素行純茂。特加顯異。封其子勲為廣戚侯。一統志云。廣戚。漢之縣名。屬沛郡。晉宋仍舊。元魏省之。故城在徐州城西北一百八十里沛縣。

集覽

囂五

質實

二月。犍為地震。山崩。壅江水逆流。

質實

犍為郡名。注見光武建武十二年。

○秋八月晦日食。○求遺書。

上以中秘書頗散。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之。向以王氏權位太盛。而上方嚮詩書古文。乃因尚書洪範。集合上古以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述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為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洪範五行傳論傳株戀反。解說洪範正經者。

書法

書求遺書何美也。終綱目書求遺書四。是年。齊乙亥年。元魏。陳癸卯年。隋。唐開元五年。

河復決。復命王延世塞之。

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作治。六月乃成。

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丞相王商多質。有威重。容貌絕人。單于來朝。拜謁商。仰視。大畏之。遷延却退。上聞而歎曰。真漢相矣。集覽

申丙

多質言爲人少文飾。

三月朔日食。○夏四月。詔收丞相樂昌侯商印綬。商以憂

卒。

考異 提要商上有王字。

琅邪太守楊彤與王鳳連昏。其郡有災害。商按問之。鳳以爲請。商不聽。竟奏免彤。奏寢不下。鳳以是怨商。陰求其短。使人告商淫亂事。天子以爲暗昧之過。不足以傷大臣。鳳固爭。下其事。司隸太中大夫張匡素佞巧。復上書極言詆商。有司奏請召詣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詔收商丞相印綬。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謚戾侯。子弟親屬皆出補吏。莫得留給事宿衛者。有司奏請除國邑。詔子安嗣侯。**質實** 志云樂昌。漢之縣名。屬東郡。後漢省之。故城在大名府城東南四十二里。南樂縣境內。琅邪。郡名。注見新莽天鳳四年。

書法

凡書收印綬。皆無罪者也。據董賢實憲侯覽收印綬不書。

發明

凡物無兩。大之理。權貴無並立之勢。當是之時。王鳳專權固寵。商雖素著忠直。然亦外戚疏屬。

鳳側目已久。况又忤其意乎。書詔收商印綬。商以憂卒。則天子不得已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而商死不以罪。曉然可知。夫進退大臣。人主猶不得自專。則成帝至是亦具位焉耳。寧不愧哉。

以張禹爲丞相。

上爲太子。受論語於禹。及卽位。賜爵關內侯。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與王鳳並領尚書。禹內不自安。數病。上書欲退避鳳。上不許。撫**質實** 一統志云。張禹。襄國人。

芻賔遣使來獻。

初武帝通西域。芻賔自以絕遠。漢兵不能至。獨不服。數剽殺漢使。遣使來謝。孝元以絕域不錄。絕而不通。及帝卽位。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王鳳曰。中國所以爲通厚蠻夷。愆快其求者。爲壤比而爲寇也。今縣度之。非芻賔所能越也。其鄉慕不足以安西域。雖不附。不能危城郭。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絕而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奏獻者皆行賈賤人。欲起皮山南。更不屬漢之國。四五時爲所侵盜。又歷大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又

有三池磐石阪道。陜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崢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險阻危害。不可勝言。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盛內。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蠻夷之賈。勞吏士。涉危難。罷敝所恃。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於是鳳白從欽言。罽賓實利。賞賜賈市。其使數年。罽賓西域國。治循鮮城。罽居例反。為壤而一至云。**集覽**罽賓西域國。治循鮮城。罽居例反。為壤也。縣度之阨。縣音玄。顏師古曰。烏秣國。西有縣度國。去陽關五千八百八十里。縣度者。谿谷不通。縣繩相引。乃可度。酉陽雜俎曰。其土人壘石為室。接手而飲。互相牽引。所謂猿引也。崢嶸。深峻貌。字與岷。音通。上七耕反。下乎崩反。業已受節。業事也。已。然曰業。謂既已受節而送使。

山陽火生石中

質實

山陽國名。注見河平二年。

詔改明年元曰陽朔。

酉丁

陽朔元年春二月晦日食。○冬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

時大將軍鳳用事。上謙讓無所。願左右嘗薦劉向少子歆。召見說之。欲以為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

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上於是語鳳。鳳以為不可。乃止。王氏子弟分據執官滿朝廷。杜欽見鳳專政太重。戒之曰。願將軍由周公之謙懼。損穰侯之威。放武安之欲。毋使范雎之徒得間其說。鳳不聽。時上無繼嗣。體常不平。定陶共王來朝。太后與上承先帝意。遇共王甚厚。不以往事為纖介。留之京師。上謂共王我未有子。人命不諱。一朝有他。且不復相見。爾長留侍我矣。後疾有瘳。共王因留國邸。上甚親重之。鳳心不便。會日食。因言日食陰盛之象。定陶王當奉藩在國。今留侍京師。詭正非常。故天見戒。宜遣之國。上不得已。於鳳而許之。王辭去。上與涕泣而決。王章素剛直。敢言。雖為鳳所舉。非鳳專權。蔽主之過。召見延問。對曰。天道聰明。佑善而災惡。以瑞異為符效。陛下以未有繼嗣。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此正議善事。當有祥瑞。何故致異災。異災之發。為大臣顯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食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顯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食陰侵陽。臣願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壹舉手。鳳不內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商內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守正不隨。為鳳所罷。身以憂

死。眾庶愍之。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為宜子。內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盪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及他所不見者。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選忠賢以代之。自鳳之白罷商後。遣定陶王也。上不能平。及聞章言。感寤。納之。謂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且唯賢知賢。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於是章薦琅邪太守馮野王。忠信質直。智謀有餘。上自為太子時。數聞野王名。方倚欲以代鳳。章每召見。上輒辟左右。時鳳從弟子音侍中。獨側聽。聞章言。以語鳳。鳳甚憂懼。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辭旨甚哀。太后聞之。垂涕不食。上少時親倚鳳。弗忍廢。乃優詔報鳳。疆起之。於是鳳起視事。上使尚書劾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阿附諸侯。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盪腸。非所宜言。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章竟死獄中。妻子徙合浦。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歸。杜陵就醫藥。鳳風御史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曰。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正著令。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

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為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不聽。竟免野王官。時眾庶多冤王章。譏朝廷者。欽欲救其過。復說鳳舉直言極諫。並見郎從官。展盡其意。加於往前。以明示四方。使天下咸知主上聖明。不以言罪下也。鳳行其策。

集覽 未曉大

論也。言未曾令王鳳之知。由周公之謙懼。由行也。周公成王之叔父也。雖有信讒之聽。然管叔蔡叔流言。而周公自知謙退。恐懼損穰侯之威。損滅也。秦昭王母宣太后之弟魏冉封穰侯。昭王以穰侯專權。乃令出關就封邑。放武安之欲。放棄也。孝景帝王皇后母弟田蚡。武帝封為武安侯。權移人主。多受賂遺。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是後乃稍謙退。定陶共王。元帝子名康。定陶其封邑也。謚曰共。共音恭。織介。織細介。間也。謂不以細事。間介于懷。一朝有他。猶言恐一旦崩也。建遣。建白於上而遣之。推遠。推通回反。排斥之也。遠去聲。疏。遠之也。盪腸。盪猶言洗滌。賜告。注見武帝建元六年。正著令。謂舊無此條。慎刑闕難知。正誤。未曉大將軍。今有罪可疑。而難知者。闕而從輕。

之。言未曾曉

質實 一統志云。王章。泰山鉅平人。馮野王。論王鳳知之。

杜陵人。奉世之子。合浦。縣名。注見武

帝元鼎六年。

以薛宣為左馮翊。

宣為郡。所至有聲迹。宣子惠為彭城令。宣嘗過其縣。心知惠不能。不問以吏事。或問宣何不教戒惠以吏職。宣笑曰。吏道以法令為師。可問而知。及能與不能。自有資材。何可學也。宣為馮翊。屬令有楊湛。謝游。皆貪猾不遜。宣察湛有改過之效。乃密書曉之。游自以大儒輕宣。乃獨移書顯責之。二人得檄。皆解印綬去。又頻陽多盜。令薛恭本孝者。職不辦。粟邑僻小。易治。令尹賞久用事。吏宣即奏二人換縣。數月兩縣皆治。宣得吏民罪名。即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曰。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宣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性密靜。有思。下至財用筆研。皆為

集覽

屬令。馮翊郡屬縣之令。謂設方畧。利用而省費。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頻陽。注見秦王政二十一年。令薛恭本孝者。薛恭。頻陽縣令也。扶陽郡平陵縣人。本縣孝者。粟邑僻小。邑名曰粟。僻在山中而小。令尹賞。尹賞。粟邑之令也。換縣條。有材不稱職。得改之。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有思。思先寺反。道德純備。謂之思。筆研。研與硯同。筆研謂簿書之事。質實。一統志云。薛宣

戊戌

二年夏四月以王音為御史大夫

考異 按封拜例曰。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

屬。據永始元年。書封太后弟子莽為新都侯。此當書以太后從弟音為御史大夫。蓋誤漏也。

於是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五侯群弟。爭為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皆通敏人事。好士養賢。傾財施予。以相高尚。賓客競為之。聲譽。劉向謂陳湯曰。今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以同姓未屬。累世蒙漢厚恩。身為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遂封事。極諫曰。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夫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為害者也。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二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汗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為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

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為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已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為其人微象。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樹生枝葉扶疎。上出屋根。函地中。事執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為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為卑隸。縱不為身。奈宗廟何。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宜發明詔。援引宗室。黜遠外戚。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為後嗣憂。昭昭甚明。唯陛下深留聖思。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然終不能用其言。**集覽**五侯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皆成帝諸舅也。擊斷自恣。史記涇陽擊斷無諱。裴駟曰。謂攻帝諸舅也。擊斷自恣。國策鮑彪注。擊斷。謂刑人也。依東宮。依上聲。恃也。筦執樞機。筦讀與管同。專之也。顏師古曰。樞機。近要之官也。正義曰。機密之司也。韋彪傳曰。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又郎顛傳曰。尚書職在機衡。燕王蓋主。昭帝元鳳元年。燕王與蓋

王謀反。呂霍惠帝高后時。呂台。呂產。呂祿之輩。昭宣時。霍光。霍山。霍禹之屬。皆女后之戚。專擅朝政。管蔡注見三國。漢後主建興九年。據重。據專也。重謂威重。先見為其人微象。見形句反。為去聲。言先前災異之見。蓋為其人而微示其象。根。函。函則治反。刺入也。援引。援引。援引之。使得親近也。田氏注。見秦始皇三十四年。田常。六卿注。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為其人微象。今按同上。正誤。先見屬上文為句。為如字。言凡物之盛。必有非常之變。預先著見。以為其人之微象也。

秋。關東大水。○定陶王康卒。

諡曰恭。

徙信都王興為中山王質實

信都。國名。注見秦二世二年。中山。國名。注見周威烈王二

十三年。

三年。春。二月。隕石東郡八。○夏。六月。潁川鐵官徒作亂。討

平之。質實

潁川。郡名。注見靈帝中平元年。

亥巳

穎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典從事。皆伏辜。

秋八月。大司馬大將軍鳳卒。九月。以王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詔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

鳳病疾。上臨問之。執手涕泣曰。將軍病如有不可言。平阿侯譚。次將軍矣。鳳頓首泣曰。譚等雖至親。行皆奢僭。不如御史大夫音謹救。臣敢以死保之。初譚倨。不肯事鳳。而音敬鳳。卑恭如子。故鳳薦之。鳳薨。上以音代鳳。而詔譚領城門兵。由是譚音相與不平。

集覽

謹救。句絕。謹潔也。敕通作飭。脩飭也。

書法

自武帝增重加官。綱目卒大司馬。未有不書姓者。鳳於是具官矣。不書姓何。黜之也。王氏日盛。劉氏將移。君子所不忍書也。自是卒音。商。根。皆不書姓。必若譚之無權。而後可以書矣。

子庚

四年夏四月雨雪。

書法

四月雪。帝世嘗一書矣。建始四年。於是再書。大異也。其為異奈何。鳳死音繼。外戚之陰盛也。終

綱目書四月雪二。

○以王駿為京兆尹。

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王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質實

一統志云。

王駿。琅琊阜虞人。吉之子。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六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